

目錄

編者的話	……	(一—三)
夷匪犯境聞見錄	……	佚 名(一)
粵東紀事	……	佚 名(三九)
粵民禦夷錄選輯	……	杜定友輯(四)
廣東人民在三元里抗英鬥爭簡史(節錄)	……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五)
鴉片戰爭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鬥爭遺跡調查	……	區家發(六)
一八四二年靖江人民抗英鬥爭史料	……	陳林 湯志鈞輯(九〇)
觸番始末	……	琴閣主人(九八)
丙辰粵事公牘要略	……	(一三六)
英夷和議紀略	……	佚 名(一四六)
圖 片 鴉片戰爭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鬥爭遺跡圖一幀		
鴉片戰爭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鬥爭遺跡六幀		
一八四二年英國掠奪隊一幀		

編者的話

本期全为鴉片战争时期的资料，前六篇主要記述第一次鴉片战争，后三篇記述第二次鴉片战争。夷匪犯境聞見錄、粵东紀事、粵民御夷錄选輯、一八四二年靖江人民抗英斗争史料和英夷和議紀略，均为过去未曾刊印的抄本（僅靖江史料中一小部分刊於縣志）。这几种抄本所記第一次鴉片战争时期的廣東情况、江浙情况和第二次鴉片战争时期的天津、北京情况，均較其他記載具体。所記一八四〇年七月十六日「鎮海夷人登岸，被鄉兵敌退」；一八四〇年九月九日英船侵入長江，「前船一只因鄉勇船追趕攔到东岸」，为清軍捕獲；一八四二年靖江抗英斗争，「時鄉勇未有成数，听鄉人自來助战」；这許多人民反抗侵略斗争的事实，都是研究鴉片战争史的重要資料。

廣東人民在三元里抗英斗争簡史（節錄）和鴉片战争期間廣東人民抗英斗争遺跡調查兩篇，系根据調查所得的資料編成，其中包括新發現的抄本、遺物和民間傳說。这些資料更詳細地說明英困和昇平社学等廣東人民抗英斗争的史实。如三元里抗英斗争的資料，經過这一次調查和整理，就解決了一些从前各种記載互異的問題，从而使我們對於當時抗英战争的情况獲得較有系統的了解。又如昇平社学等社学碑記、遺跡的發現和調查，不只對於研究社学創立和發展提供了重要資料，而且對於研究鴉片战争前后廣東人民反侵略斗争也补充了重要資料。這兩篇調查資料还說明了，鴉片战争时期一些地主参加了反侵略斗争，可是他們也就把持了社学的領導权控制着農民的活动，到了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地主們就利用社学來鎮压農民起义。調查資料还說明了，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破坏社学遺跡，

帝國主義者毀壞史料，特別是毀壞中國人民反帝鬥爭史料的罪行。

觸番始末和丙辰粵事公牘要略均為流傳較少的刻本。觸番始末敘述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廣東情況，較其他記載詳細而真實。這一篇資料，不只記載了清朝官僚的昏聩和無恥，更証明了地主階級與人民為敵，必然成為賣國投敵的民賊。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開始以後，廣東人民起義響應，這時廣東的官僚地主就有「進借外人勦匪（污蔑起義農民之稱）之說者」；英軍侵入廣州，一些官僚地主還是把廣州抗敵的團勇調往番禺、增城交界處去勦滅「糾黨起事」的人民；事實說明地主階級為了鎮壓農民起義，保護封建統治，他們不惜出賣祖國。從這篇資料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人民的力量是強大的；英法侵略軍侵入廣州以後，廣東人民展開了反抗鬥爭，「洋人最畏困練」，對於「眾心固結……不容敵人入其境」的鄉村「敵人欲往報復，而畏不敢行」；人民的力量也推動了一些官僚地主抗戰或者阻止了一些官僚地主的公然投敵，如漢奸蔡振武強迫番禺、南海知縣帶領洋兵「察看城廂內外駐兵要隘」，番禺知縣李星衢拒絕說：「地方官帶洋人駐兵，恐百姓不服。」丙辰粵事公牘要略為中英來往文件的彙編（其中一部分亦錄於觸番始末），從這些文件中証明了侵略者的蠻橫狡詐，對於研究一八五六年英軍侵略廣州的史實，可以補充了一些史料。

本期圖片：凡幅社學的遺跡均為最近所攝，可為鴉片戰爭時期廣東人民反抗侵略鬥爭的紀念品；遺跡地圖告訴我們現存廣東抗英遺跡的方位，幫助我們了解鴉片戰爭時期人民抗英力量的分佈。

本刊從下期起，擬多刊載辛亥革命前后的資料，希望讀者惠賜有關辛亥革命和北洋軍閥統治時期的原始資料，更希望經歷豐富的讀者將所聞見的重大史實寫出，供給歷史研究者以珍貴的資料。

夷匪犯境聞見錄

佚名

編者按：據阿英中英鴉片戰爭書錄（見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說：「夷匪犯境聞見錄八卷，無名氏著。記夷匪犯定海前後事。日人鈔本。用扎記体，記錄見聞，鈔輯文獻，又夷所出告示等。內有定海失陷詩十二首，無名氏著，極佳。未刊本。」今發表的鄭振鐸先生所藏日人鈔本與上述相同，惟僅六冊，不分卷。書中所錄上諭奏摺多與其他書刊重復，今將已見於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書中者均刪去。原書文獻按時間順序排列，今加以分節。原鈔本脫誤甚多，編者做了一些校訂，恐仍有遺漏，還請讀者注意並歡迎提出校正。

一

聞本月十一日（一八四〇年七月九日）定海失守，縣尊姚怀祥自尽身亡，鎮台被鎗傷大腿身故，遊擊被砲傷身亡。

又聞乍浦探報云夷船共發二百七十号，大將軍一名，水軍提督一名，其船大小不等陸續發來，初來二十餘隻，至後又來十餘隻。十一日已共有夷船四十餘隻，內大者有長四十丈闊五丈，旁掛車輪以超水，行船之具如划槳然也，勢甚猖獗。

又聞乍浦海塘居民紛紛逃竄，正值霖雨連天，不顧泥途，搬場甚鬧。至十四日（七月十二日）官長出示安民招集鄉勇，府廳縣設席城隍廟勸助口糧。至十六日（七月十四日）聚有鄉勇一千五百名，各富戶共助得錢一萬餘千文。

六月十八日〔七月十六日〕得乍浦來信，知夷人佔據定海，散錢洋于百姓，撫恤周詳，市恩陰毒。鎮海地方夷船直視。又有逆書投遞，約于本月十五日〔七月十三日〕攻戰。即据〔据下似有脫文〕听候差遣。黃岩鎮中軍游擊林亮免先于十三日〔十一日〕乘其未備即用火攻，燒去夷船兩隻，生擒獍子七人，餘船四散逃竄，停泊于外洋。再聞上海口外遇有夷船二十餘隻，駛往天津口去矣。

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九日〕聞乍浦口漁柴等船進口，傳聞夷船十餘号復聚于鎮海口門內，有車輪夷船在洋往來巡邏，招集過路商船至定海買賣。再鎮海擊獲夷匪所遣奸細二十餘人。

聞十八日〔十六日〕鎮海夷人登岸，被鄉兵敵退。追至海邊，夷人逃走下船，即被夷人之大船放砲擊斃鄉兵二百許。

聞定海之失，初因夷船陡至，鎮台即提兵城外羅列，縣主姚公親到夷船問其來意。至船，見彼头目踞傲相待怒目而視，稱該處原屬彼國之地，曾建會館，現在何〔疑為某〕處基地即是其處；今因上年廣東被逐，國主大怒，欲取原地通商等語。隨將夷書一封当面遞與姚公，展閱後即登舟還岸。姚公形趾似瘋，緊拉鎮台之手，飛走至縣堂上，一言不發，祇出夷書交付。後向內手招喊搬疾趨而進，取一縣印復出大堂，周圍旋轉。鎮台閱書，即出城外傳令開砲，夷船亦開砲互相轟擊。我兵潰散，鎮台受傷退進城內，閉城將米塞門。夷隨登小船上岸，見有砲位在城邊，即將砲移轉反擊城門，三四擊後城門打開。鎮台與一游擊退出後門。三游擊陣亡。知縣投河自盡，因德政甚好，百姓救起，不知了結。典史被縛不屈罵賊而死。教諭被剖腹而死。是以夷人佔據定海改為安定縣，悖謬行事。

二

乍防同知周召乘署嘉興府于尚齡平湖縣王鼎勳謹稟者：竊照定洋喫夷猖獗，變出意外，實堪髮指。惟定洋与乍浦洋面处处毘連，瞬息可到，亟應嚴密防守以期有备無患。卑府等察看乍浦海塘自西至东長塘一道，中連山阜十餘處，濱臨大海不似他处有小口可守。然虽無口可守而却有險可恃，盖緣灘脚下有鉄板沙塗，自西山嘴至西惹山塘脚沙塗約远五里；自西山嘴接連益山等山，东至茅竹寨、江南金山界止，塘脚沙塗約远三里七八里及十餘里不等。該夷船身重大，僅能在沙塗外深水停泊，若欲上塘祇能用小船舳板由沙塗推上，然塘高丈餘，居高臨下，易乎抵敌。但自西至东堤長約二十餘里，非处处設兵碁布星羅，則有顧此失彼之虞。

今查乍浦陸汛僅可派兵百名，水師僅可派兵二百七八十名，內尙有一百七十名在洋來往。都統憲滿兵除老弱当差及城守外，派出上塘亦屬無多，大率未便戰陣，勢力單弱，殊不足資抵禦。伏念定海係屬重鎮，一戰失守；此外鎮海与乍浦兩处俱係浙省緊要門戶，今鎮海有提憲重兵防堵；而乍浦僅一守备帶兵百名，水師一名署都司帶兵一百餘名，較之鎮海聲勢懸殊万分，一經貽悞，虽捐軀不足以塞責。此卑府等所為日夜寒心，而望大添兵力速行接濟也。

又乍浦地方五方雜处，向有閩、廣、台、黃無籍游民不下一二千人，在乍挑抬各行貨謀生，名為脚班夫。今經封港又洋面未靖，各处貨船不來，該脚夫無以謀食，勢必盜竊滋事，是外患未來而內憂先至。卑府等現在熟商擬即僱募脚夫作為鄉勇，業經查出人數，已选僱一千二百名，不惟可以少壯聲

勢，抑且消禍未形，即地方鄉民亦以為一舉兩得，同声称善，各願另籌經費。所派鄉勇即派委署縣丞楊肇修、主簿王重遠、乍浦巡檢王熙淳三員統領約束。晝則在于海塘空闊處所操鍊技勇並資防禦，夜則駐札海塘捍衛瞭探。第此輩係烏合之眾，未經訓練，必得添派重兵隨同堵禦方能得力。

且添兵即須發餉，現在嘉協派兵一百名，即日前來，即應計口授食，且所僱鄉勇，飯食亦須先行墊發，斷不能使其枵腹從軍，延頸以待紳士之捐給。卑府等熟商至再，委實無款可籌，五中焦急，莫可言宣。伏思乍洋之緊要與鎮海情形絲毫無異，現在預籌防堵，兵餉一項，均不可緩。合無仰懇憲臺俯念奸夷恐且夕即至，地方有壘卵之危，敢請憲臺速調重兵得有威望大員統領，庶事權歸一，人皆效命；一面札行藩司速撥餉銀數千兩以資用度，免致臨事周章。事在危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肅寸稟，恭請金安，除稟督憲外，○○等謹稟。

三

乍浦于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一日〕未刻，有暎夷船一隻駛進。其船兩旁外用銅皮包釘，有牛皮貼裹，周圍架砲四十門，停泊于办銅船之泊所。即時都統帶領滿兵八百名，飛至胡蘆城協同乍協水師及鄉勇等在海塘開砲驅逐，詎料該夷不懼，反敢亦用連環砲亂轟，以致彼此相持，至戌刻始行退出蔡旗門。查都統與乍川巡檢在灯光山，未傷，其胡蘆城被擊塌；又天后宮前大石碑一座被砲擊為粉碎；關帝廟門本屬常閉，被一大鉛蛋打穿一窟，入內至聖座石臺穿出後面直至潮聖廟前落地；洋貨場亦落有大鉛蛋一個，我局內机屋脊亦被帶灘；其餘沿海之廠房船塢各處小傷及大小砲子落下者不計。其兵

民鄉勇共被擊斃十餘人，皆斷頭少足，甚至腹破腸流，血腥冲鼻；防廳被傷一腿。如是則南門外大街各行店頓時關閉，居民紛紛逃竄，河下船隻俱已僱完。以致一家僱舟十家下座，即我等所僱河駁船歸家，及至登舟而船中已有百人先登。東門外爭渡者扶老携幼，至夜不絕。至二十五日〔二十三日〕午刻開船。即平湖嘉興亦有搬家者。蘇巡撫裕于六月二十日〔七月十八日〕出示安民。兩閣督部堂伊于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一日〕出示召募鄉勇。

七月初五日〔八月二日〕接乍路口春山信，知杭州將軍帶滿營兵二百名於初一日〔二十九日〕到乍口，尚有營兵三百名即日可到。其察看天后宮前海塘加高土堆以當砲子。初二日〔三十日〕西埭塘外撈得夷人帽子四個，又爛腐屍身兩具，不能識其中外人也。

七月初八日〔八月五日〕得閩報，探得閩浙督鄧現接廈門文武各官馳稟，有夷船帶有夷兵入口停泊滋事，並上岸搶奪馬匹傷有官兵。更兼漳泉二郡臺米莫通，糧價昂貴。茲鄧大人于六月十一日〔七月九日〕自省起程，隨帶武巡捕顧漁欽，戈什哈六名，書吏八名，跟丁五名，前赴泉廈一帶辦理，並調撥同安營兵五百名前赴廈門駐劄防禦。

聞吳淞口宝山縣于七月初二日〔七月三十日〕，有夷船三隻進口打仗，夷匪敗逃，其沿口被夷砲回放擊斃兵民一百餘名，轟燒民房幾家。

四 浙江擊獲夷匪口供

据布定邦供係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年二十八歲，父母俱故，庶母歐陽氏年四十七歲。弟兄四

人，大兄定功，二兄定漢，小的行三定邦，四弟定申。向做紅毛西洋等國生意，小的是今年廣東商販，忽有紅毛人名好地臣，船名碟花打，船主晏臣僱小的去，每月洋錢十元，就到他船上去了，並沒有言明地方，小的在後船上。十六日〔六月十四日〕到舟山兩只船。同來的夷人，大船可裝四百人，中號裝二百五十人，小號八十人。大船有兩只，中小等號二十四只，大輪船兩只，共計二十八只。船上住的有千餘人，城內住的有四千餘人。小的船上裝的食物，統律〔疑有誤〕總兵義律居坐，係廣東做生意的头目，還有馬禮遜是寫稟帖，郭士立是審官事作告示，美士坦是師爺，加立也是師爺，伯麥巡查海面，所有〔疑有誤〕布尔利，不是布尔利就是路屢時，紅毛國分發到舟山看各船只若何。如舟山不得回去，再叫孟加喇船來。

現在還有散地亞生加波巴里共四國，此四國係紅毛踞佔來的，如今地丁餉項皆是紅毛人收取。還有花旗、黃旗、花冷西、大呂宋、西洋、暹國，此六國時常來往交易的。因林大人燒了鴉片烟，又不還錢，又不肯叫他做生意，茶葉大黃有一年不到他國，是以帶領眾兵來粵圖報。彼時外國洋船均有那里〔疑有缺字〕，林大人叫各外國洋船相幫驅逐他，紅毛不敢交戰，故此到舟山來的。他們在廣東時並沒說出到此地來。小的坐船係前載棉花羽紗各貨來廣東售賣，貨已起清，欲將大黃茶葉買回紅毛國。因義律將一萬洋錢僱去裝食物，于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四日〕到舟山。

小的向在澳門等生理，所以也會說紅毛西洋國話。紅毛大船有砲五十位，鳥鎗二百桿；小船有砲二十四位，鳥鎗一百桿，火藥用紅毛出的，係紗籐炭灰配合硝磺，所以砲甚利害。紅毛人腳穿牛皮

鞋，在船脫去，極為便利，若穿鞋上岸，則行走不及漢人。現在招宝山，他們恐怕大兵進攻不敢直闖，一步一步慢慢進的。紅毛鎗砲利害，難以近身，破他的法用火攻最好。今年三月間在廣東時，林大人用木排上堆茅柴薪，灌油燒起，順潮放下，共燒三次，第一回十个木排燒去大船一只，第二回用五个木排，有一回用過二十个木排，因廣東洋面闊大均未燒着，從此他也怕了。他們大船上用大鐵錨、大鐵索定，如拔起鐵錨約須一箇時辰，所以不及逃避全被燒烟。似此破的法子是最好。現在船二十八只，裝的只有火藥、鉛彈、葡萄、燒酒、面粉、食物及衣服等，並無買賣貨物。

他們的意思先占舟山可以做生意，然後即能搬家吞運貨物來此內地售賣通商，各住澳門一帶，若無生意可做，即可回去作個進退自便的主意。現在已求請撫憲大人懇求聖旨，許准他住舟山生意，他就退兵。若不准許，現有船上夷兵二千餘人，係孟加喇國人，性不伶俐極有氣力，紅毛國僱他來的；又本國兵二千餘人，統共五千餘兵。其郭士立的父母本紅毛人，向在直隸天津地方生理，即在天津生長，所以會說官話及閩粵諸省的話。

小的想出破舟山的法，舟山城內並無居民，只用十來個人，身帶火藥乘夜揚火便可破縣城。若要破他的船，只用十來只小船假作向他買賣，暗裝火藥，撐到船邊，一點就走，他們大船密排在舟山道頭，港內窄小可以一燒盡淨，或用木排亦好。小的願獻計破紅毛，求大人開恩。至紅毛人向來不吃鴉片，其國亦不出，此物係孟加喇國出產，所以船中黑鬼子多吃鴉片，紅毛國來的鴉片亦是向孟加喇販來的。紅毛船近底一半俱用銅包，出水面一半全是木板，約厚七八寸。小的在他船上做廚子，現住城

隍廟。定海縣衙門是馬禮遜、郭士立、美士坦、加立四人，其義律住在鎮台衙門，各城上設放砲位。小的二十五日二十三日晚在舟山北門外買牛肉吃，因無牛肉，買豬肉。尚未買得，即被舟山百姓營兵拏獲送案的。求開恩是實。

五 浙人無名氏所賦定海失陷詩十二首

桴鼓初从海上聞，虫沙猿鶴已紛紛，城孤坐失舟山險，戍遠空屯石浦軍，將略火思湯信國，罪言誰是杜司勳，桑麻四野豕平地，万户炊烟入陣雲。

同時生死事難量，独有文臣竟國殤，半夜龍蛇爭起陸，諸軍鵝鸛不成行，攻城願使千夫潰，罵賊先聞一尉亡，何處更尋新令尹，淒涼燐火照沙場。

蜃氣漫空白晝昏，虎符玉節駐蛟門，羣夷反側輕民命，往日怀柔負國恩，泛泛漁人爭受甲，啾啾野鬼待招魂，關心最是南田路，一作逋逃使久屯。

苦雨悲風六月寒，海天愁浪正多端，何人教識中原字，片紙思降一縣官，蹈水總戎仍倚劍，籌邊開府未登壇，可能謝傳圍棋局，展齒真从軒后看。

直到妖氣聚始知，羽書難向象山馳，連疆如入無人境，列鎮徒勞禦寇師，盜賊歡娛多故日，閭閻沉痛被圍時，安危漫道皆天定，自古勞臣兩鬢絲。

東渡城頭士气和，早輸金帛望揮戈，山河地利風雲壯，廊廟天良草野多，諸葛大名誰料敵，陽城下考獨催科，幾番听奏平夷策，坐待烽烟奈尔何。

蛟門失守地形偏，招宝山前路尽便，島嶼民防資寇用，封疆事要息人肩，乘風番舶時窺岸，如雨王師合合〔扣〕弦，若許功成誇將帥，条候堅壁世應傳。

載石沉舟塞要津，木城鉄鎖見經綸，文章慷慨彈新鬼，軍火倉皇借比隣，殺賊未聞諸部典，謀身亦損舊精神，不知幾日烏頭白，時遣漁舟問水濱。

有客間關語更哀，恨看城陷賊中來，琴堂窃据囚先縱，羽箭紛傳市互開，但欲流亡隨所適，竟無殺戮是何才，羣公急抱憂時戚，如此夷情結禍胎。

點點台山近甬东，下臨滄海接蛟宮，時清尙有探丸日，俗久難移佩劍風，嬰粟花開田半廢，芙蓉土販市常通，書生紙上談兵事，無數樓船在眼中。

天險常憑說坦途，乍川形势控当湖，城堅壁壘奠都護，地滿樓臺勝画圖，砲火深霄開劫运，豸衣中道誤兵符，請看夷船乘潮入，鉄板成沙事有無。

縱使鯨鯢跋浪高，豈無京观築周遭，一方患难蒼生厄，千古征誅上國操，視汝頭顱橫草易，消人髀肉据鞍勞，烟霰雨笠乘槎去，網得鼉鼉亦足豪。

六

杭嘉湖道敬稟者，本道前赴海寧州、海鹽縣暨乍浦等处，督同府廳縣籌办防堵夷船事宜，当將議办緣由均稟憲鑒在案。茲於【六月】十九、二十等日復同府廳遍歷乍浦各山，查其沿塘俱有沙塗，惟独山在东，离乍浦十五里，沙塗稍近，形势稍孤，已由嘉协派兵一百名把守，又唐家灣山口沙塗亦

近，地勢低平，且聞該夷匪於十三年〔一八三三年〕曾在此處泊船，至口內陳山寺進杳，由此入內西行不及二里即係乍浦東門，現虽有守口兵二十名恐不足情。本道當將所募義勇三百名內撥四十名，委鹽平風〔此三字有誤〕外委沈万清帶領駐口協防。其大隊義勇一千二百餘名，在山灣、天后宮、本廠一帶石塘，由該府廳所派委員平湖縣丞楊肇修、主簿王重遠、乍浦巡檢王熙淳帶領，並與陸路兵丁分段堵禦。本道復令候補未入流王希璧帶義勇一百六十名，海防營念汎千總夏德風帶本管鎗手四十名往來策應。與該府廳縣議於山灣等處用竹篾麻袋裝貯沙泥，安置沿海石邊，排作女牆，約高四尺，遮覆兵勇。該府廳等復僱募同安船數只，隨水師營兵丁駕泊彩旗內外以备战捕。伏思夷船即至，碍於沙塗必不能抵岸，倘換三板小船到塘，勢亦不得直上，似屬可保無虞。抑又稟者，本道現蒙委令兼署運篆，前運司詳蒙憲批，定於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一日〕在嘉所開掣引鹽，茲奉札飭本道當囑府廳縣一切各察奸細晝夜瞭望，務須小心經理十分儆戒。本道應於二十二日〔二十日〕赴所開掣，相距八十餘里，如有動息，得信之時，可以到乍督辦云云。

七

署嘉興府于為飛移事，本年七月初四日〔一八四〇年八月一日〕奉总局藩臬運各大憲札開，軍需局案呈准杭巡道移開本道於六月十二日〔七月十日〕，親赴道屬各海口查辦防堵事宜節次稟移，因奉撫憲札掣嘉所商鹽，本道於二十二日〔二十日〕自乍赴禾亦經稟移。茲於二十五日〔二十三日〕辰刻在所接據署嘉興府于承暨委員王希璧念汎千總夏德風稟有夷船一只，在乍洋灣泊上下攻擊等情，當又報移各在

案。本道即於掣所起身，酉刻抵乍。

並据委員未入流王希璧，海防營念汛千總夏德風具稟，卑職等奉札同外委沈万青帶領兵勇在海塘防堵，當於二十四日〔二十二日〕城守備李繩淦往唐家灣，移搭蘆篷以防風雨。正在辦理之時，瞭見夷船一只由東南角乘風而來，即同李守備由沿山小路奔回，各傳齊兵勇暨千總夏德風帶鎗手四十名，在天后宫之西塘〔防〕禦，以後見夷駛至內洋遊奕，或西或北施放火炮向塘攻擊，水師亦開砲拒敵。卑職同夏千總帶領兵勇鳥鎗器械攻打不到，只得謹守塘岸，候其近塘攻戰。約有三箇時辰，見夷船帳篷仍向東南退去。查有滿兵鄉勇受傷及被砲擊死向不知的數，勢在危險。特將今日夷匪駛來攻守情形馳稟，速即添兵防守各等情到道。据此本道親歷海塘一帶查勘，實與該署府等所稟情形相符。因其被擊斃傷兵勇，現已查明妥為撫恤。一面會督文武員弁嚴加防守，並飭傳將塘上蓐袋多為堆貯，以資捍禦。現在乍浦居民情形倉惶，本道已多方勸諭。一候安靜，再行赴禾監掣商鹽另行移知。惟查此項夷船現在復回東南，難保不駛入他處海口，急應一体嚴防，庶可有備無患。除稟報外，移請飛飭沿海文武會督實力防堵等因到局。為此合亟飛飭札府，立即遵照飛飭沿海文武晝夜嚴密防堵，勿任竄入，倘有疎虞，大千叅咎，凜遵等因，奉此除分別移札外合亟飛移。為此合移云云。

八 太倉州稟

八月十六日〔九月十一日〕丑刻，据七浦司巡檢曾鳳翔稟稱，十七日〔日期有誤〕酉刻有夷船三只，脚船四只，駛入浪港口，夷船用脚船上岸約有二百餘名。在岸搶奪居民什物。当即会同七行汛堵禦，兵

力單薄難以拒敵，用特專馬飛稟等語。卑職聞信之下不勝駭異，隨即飛移劉河營並調防之淮安營作速帶兵攻擊；卑職亦同鎮海縣李令點集壯勇，馳赴浪港口会同營弁併力勦捕。

九 通州知州稟

嘆夷匪船大小三只，前在卑縣呂四洋面游奕，當經卑職会同營汛堵逐，業已遠颺無跡，通稟在案。卑職恐有漢奸勾結及探听消息情事，諭飭各守口實力巡查。卑職因奉江藩司檄飭親赴泰興縣勦災，於本月初十日〔九月五日〕前往，亦經稟報。十三日〔八日〕勘畢回署，在途次接据守口差役邱正等稟稱，隨同狼營江汛王把總、京口左營凌千總、右營額外卞林桂、中營額外王步青於十一日〔九日〕在姚港地方，盤獲漢奸孫成功一名，搜出夷匪洋面輿圖一張，係夷紙，均有八卦方向，並道光元年憲書一本，中華京報一本，舊文書殼兩件，外洋麵藥一小包，紅筆一枝，押解赴營理合稟明等情。

卑職赴行進署承准狼鎮飭發孫成功一名到州隨提研訊。据供揚州府興化縣人，住中營一舖夏家園地方，年三十歲。小的原名孫起龍，父親孫添受已故，母親呂氏，兄弟三人，小的居長，弟字起鳳，起鹿，同母親均在原籍。上年七月間小的在上海因換洋錢，同堂弟孫成又被夷人誘上洋船。小的至江省洋面，在不識地名各海邊乘空投脚船上岸，行有三日至姚港，被官兵擊獲。夷船大小五十三只，內大船九只，头号船一只高三十丈，長三百八十丈，係主帥鑾引燄乘坐，其船行走如飛，可裝四五千。現在分發洋面漢奸在廣東、福建、蘇州、上海、貴州〔疑有誤〕等省有五十三人，有在船者有上岸者等語。核之營訊供情相同。卑職復節加拷審，請以上岸探听消息，約在何處回船，有何暗号。据供：夷

人令小的到各海口打听，約定八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一日〕在上海東門洋行南首用小船來接，恐被人看破不能喊叫招呼，說明遇有旗桿處或有高檣處，用紙寫「信心天雷」四個夷字貼在牆上，榜插紅鷄毛為記，名為「遇高而逢」。其船只即在通處等候，敲木梆响声為號等供。當堂飭令書寫「信心天雷」四字附卷。復加究詰，供甚烟燦，將犯收禁。

卑職伏查該犯詭譎異常，所供當有不尽不实，似應解省審辦，昨經狼鎮悉稟請督憲示遵听候批示辦理。惟恐另有漢奸探听消息，由上海仍回夷船，應請密飭上海縣在東門一帶查拏餘【犯】再飭令守口兵役認真防堵查拏漢奸，並就近飛移興化縣查明孫成功是否該縣人民究於出外等情，移覆另報外，合將拏獲漢奸訊供緣由肅泐稟聞。

一〇

宝山縣稟，竊卑縣於初六日〔九月一日〕下午瞭見距東門外三十餘里，有大夷船一隻寄碇，業已具稟報明憲鑒在案。該夷船擱淺至今仍在彼處不動，至初十、十一等日〔五六等日〕續到有夷船三只，分布在前船之南北，遙隔數里停泊，約離塘岸有三四十里不等。第制臺以圖守為主，俟其到口砲力可及方可攻擊，不准輕舉妄動。至十三日〔八日〕午後瞭見鳥船一只由南而來，與夷船上下交接良久，然後開離進口掛號，即經近防弁兵拏獲糖船水手七人解縣。卑職訊据僉供福建人，係從廣東販糖銷售，曾去浙洋遇盜，行到吳淞將近人口，即被夷船截住，搶去糖包一個，柴火三四捆，然後放行等語。查看船上形跡相符，旋即釋放入口。

又於十四日〔九日〕午後瞭有三桅夷船兩只揚帆進口，即經施放數砲，其後一船即行退去，前船一隻因鄉勇船追趕攔到東岸，被行沙汛防兵上前擒獲船內九人，解督轅發下卑縣訊，據僉供廣東潮縣〔？〕人，裝載洋糖、蘇木、胡椒等貨前來上海交易，我等九人係駕脚船，尚有裝貨大船一只內有六十餘人，行近吳淞尚未入口，即被夷船將大船截留，隨有舢板小夷船將我們脚船鈎住，黑白鬼子數十持刀上船，挾令代彼投書，幫送我們入口。因其開砲夷鬼將書拋入我船，該夷船逃脫，我們被鄉勇追急，喊叫救命攔岸，即被擊獲。其書信已經武營老爺起案。夷鬼將貨船截留，要等我們回信等供。現將所訊供詞制憲拆閱於十六日〔十一日〕入告矣。

現在夷船共有四只，仍在洋面停泊不動，卑職惟有日夜登城防堵，不敢稍有疎懈。再署督轅接准伊中堂來咨，現奉上諭崇明孤懸海口且近浙洋，田松林着即在崇明防堵毋庸派往，恭錄轉飭田鎮在崇防堵。其前次迭備水師二千名，俟需用再行分派將弁統領來浙協勦等因。昨田鎮軍於十一日〔六日〕奉調來吳，謁見制台後即於十二日〔七日〕仍回崇明防堵，所有現在防堵情形合肅稟明。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一八四〇年九月十三日〕。

一一

十月十三日〔十一月六日〕申刻上海信報，宝山洋面有夷船三十餘号，探報稱每船約有三十餘丈長，內有七八隻船身五十餘丈長，船頭船尾俱有灣角。船內裝載棉衣皮襖及牛角，其牛角內不知所藏何物，俱往崇明一面行駛。署制臺即於十三日起行，復至宝山防堵。

一二十月初八日〔十一月一日〕陝夷告示

定海縣正堂嘉音諭示城莊各舉內保長廣老暨合縣居民人等知悉：照得現奉本總兵憲飭令本縣彈壓滋亂而護良民，是以派撥將士巡行莊舉，事所必常，該縣即行先將兵弁過鄉或居舉之間，民人當必如何為情節開列於左，明白曉諭：

一每遇將士過舉，責成該保長老民等外出迎接，倘須挑使即担行李。過即〔？〕隣鄉或就近地方駐紮者，有事必僱工人，皆責長【老】等代僱民人行作各工。

一每次各人挑物三里俾謝工五十制錢，僱作工一日准給謝工一日五十錢。

一凡兵弁往時該保長必須在各鄉外開設墟市日日賣物，該管將士必當派委各員在場保護，致令接濟各人得受公道價。

一凡市鄉人等受兵冤屈者，即可在鄉里保長申訴。

一凡保長人等或自有冤屈或为他人申請，當呈稟較近營汛管官，倘有不蒙伸冤，即准前赴城中，本衙門定必成全保護，公妥辦理。

一鄉內如有細作探子，而該保長等不能即將此等匪類解送隣駐英國官憲，即當照藏匿倡亂者嚴行治罪。

一凡將士過各鄉里，遇有良民离屋逃去，該人之房着派照管，但人安居房屋，照常事務，必得恤受全保。

一鄉里保長居民等自經「？」自來，恭迎大英國官弁軍士，且如遇各鄉里擾亂，惟該保長白「是」問。

以上各条分明諭示合衆民等知悉。尔等安分務業，必須秉公保護，但有胆敢擾亂独行攔截，定將嚴行彈壓。禍福不可自取，慎之毋違特示。

一三

太尊黃冕稟撫憲於二月十二日「一八四一年三月四日」遵奉欽憲札飭會督江浙各委員自蛟門渡海，查看定邑背山建城，东南距海一二里，為船砲所能及，其南門外道頭橫長里許偏鹽海口尤當敵衝。現經稟蒙欽憲指示在於道頭左手岸邊之東嶽宮山起，西至曉峯嶺，東至青壘頭，沿海橫築土城一道，以為外障，業已鳩集难民抱牌挑挖，以工代賑。其城廂民房慘罹殘破，窮簷小戶焚毀一空，难民歸來多係露宿。現已查明屋數間數，設局給價俾資修造。又故墓多半被夷掘挖，尸骸狼籍，亦由官為埋葬。仍查明戶口，請給三月之口糧。又文武廟、城隍廟、風神龍神各廟被夷剝落，總鎮縣官各衙署文卷廨宇全被摧殘，亦經稟請次第修復。又請免三年糧，陞縣為廳，並懇奏請錫以嘉名，增廣學額以為士民抗不從賊者勸。

又該逆偽定海縣郭士利住過房內留存木箱六隻，內五隻面寫「煩送盛京北京八旗官兵」字样，均係刊印滿文，一箱寫「送日本國」字样，刊印不可識之草書，大抵皆天主教文字，亦稟請奏明銷毀。現在人心未固，瘡痍未復，兼旬以來辦理土城已有五分工程，被毀房屋亦已查明給價，惟口糧戶

口尙未办竣。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十三日〕以後定海內外各洋復又探有夷船四隻在外遊奕。二十二日〔十四日〕戌刻並有夷船一隻，遂巡於斜對道頭之吉祥門，片刻而去。二十四日〔十六日〕卑職在工次督築土城，目擊逆夷十餘人駕杉板船橫穿道頭探水窺境，隨飭兵勇追擊，飛棹而遁。二十八日〔二十日〕逆夷六人登崎頭山瞭望，我兵勇殺傷三賊，生擒船主噉咻吐得一名，夷鎗一桿，夷火藥皮袋一付，當經星使訊明尽法處治，梟首招宝山示衆。而夷船受此一挫，即皆駛遁，現在浙省洋面並無夷航遊奕。欽憲有初六來定之信，看來善後事宜必須後三月初間方能告蒧。若夷船專事廣東，不再赴浙豕突，則星轅回江亦速。周石生廉訪因升肅藩司，未即遵札渡海，致奉奏請嚴議，嗣以廉訪星夜趕來，並經玉坡中丞斡旋，復經續為聲說，但視前摺議覆稍遲，不致開缺為幸也。

粵省來信，夷船距省二十里，相持十二日始退。現在誠村參贊已到，靜相已交替出省，人心粗定，斷無他虞。悅亭中丞來信，詢稱去冬十一月有廷寄通飭沿海防堵，責成各督撫有守土之責，不能當此重咎云云。撫署並未接到，想係靜相所扣，屬此間抄去，已於前數日抄寄。想悅翁必更有文章，靜相之甘為遺臭，誠不可解。聞虎門不患逆夷佔據，大兵齊集，該逆定可退出外洋，不致再有鴟張。知關蓋念，用以縷聞。

一四 廣東撫院帖

為飛咨事：竊照暎夷于攻陷大角、沙角兩砲台後，情形日肆猖獗。本月初六日〔二月廿六日〕駕駛兵船、火輪船、舢板多隻，闖入虎門以內，守台將弁因該逆砲力甚猛，急切難于抵禦，水師提督關天

培當時陣亡，並有陣亡將弁兵丁。次日長驅直入，泊于离省六十里之烏涌地方，該處有先到之湖南鎮筵鎮祥福，帶領湖南兵數百名在彼防守。見有夷船駛近奮勇攻擊，亦因夷砲難以拒敵，鎮筵鎮祥福亦當時陣亡，並有陣亡將弁兵丁。自烏涌以內為黃埔，為滘洲，為獵德，為二沙尾，离省更近，此處水勢較淺，該夷即在獵德之外泊有六日。本部院鼓勵本標將弁並会同督部堂將軍都統，齊心協力固守省城。十三日〔五日〕參贊湖南提督楊業已到粵，仍會商防守各事宜，以候靖逆將軍奕、參贊大臣隆到粵，並奉調之各省官兵到齊，再商進剿之策。現在探得該逆已將兵船由獵德逐漸退出，誠恐犬羊之性，復于別省海口再肆騁張，不可不預為之防。為此飛咨一体飭屬加意防範云云。

一五

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四日〕接到：探得粵東危境，逆夷肆橫擄掠，新会香山二縣居民避難逃散，廣州素称殷富悉為餓殍，本是通衢變為鬼國。二十三日靖逆將軍帶領侍衛六員，統率雄兵五千，隆參贊帶領侍衛二員，統率标兵二千到來。逆夷聞風逃遁，將軍直追至虎門外圍住鏖戰，殺死賊匪二千餘名，係捲髮碧瞳實係黑鬼，其餘逆黨驚逃四散不見路登舟。豈料林前督與隆參贊預伏精兵，截其歸路。殺死白夷、黑鬼、漢奸何止千餘，最勇者海侍衛擒二賊，据係百麥及布尔利，即解省城。楊侯帶領營兵于沙角地面連開三砲，轟去大夷船三隻，火輪船四隻。奪得大號夷船二隻，火輪船兩隻。現已開市，指日蕩平，海疆安謐。此報。

三月二十三日得廣東信：鬼子自初六日打破虎門，提督關天培自刎。夷人直入內河，以致闔城震

恐，舖戶居民雜亂如麻，紛紛搬運，市井一空，幸而民心尙靖，並無乘亂搶奪之事。參贊大臣楊侯在途得報，轉騎來援，於十二日〔四日〕到省，即親至黃埔相度形勢，圍城令各淨桶敗棉等物，想是擋砲所用。現傳紙紮匠紮草人，木匠裁縫等匠却不知其作何用度也。

十四日〔六日〕又律請總督往會，因委廣州府同洋商到船上，夷人復插紅旗，乃鬼子進攻之号旗也。水城門聞風關閉，楊侯立命洞開諸門，並諭嗣後日間不准關閉，縱使鬼子上岸，听其入城即可盡數洗剿，倘有疎虞惟我一人自〔是〕問。城中城守兵及滿洲駐防兵不下萬餘，若預先佈置得宜，鬼子一二千名誠毋庸畏避耳。河南、貴州、江西、廣西各路官兵次第到來，近日士氣大振，民心亦漸安貼，稍有搬回省城者。現在鬼子船大小有數隻在內河，自烏涌直抵黃埔尙未退出。至虎門外之船數傳說不一，不知的實數目。

琦侯素稱精明，及至現在辦事始知其闇。自到廣以來，鬼子祇乎恃強，中堂一味示弱，險要處所置之不防，走私船听其出入，迨至砲火來攻，則以先到之河南兵招集之勇壯等徒手当之，以致損折。失去沙角之後，往返再四議欲給銀割地罷兵。通省民心不服，联名具呈謂香港亦隸版圖，天朝子民不能棄諸外國，將軍撫臺皆有批語，惟總督未批。靖逆將軍月內可到，水路官兵共有二萬餘名，藐茲醜類，真如泰山壓卵海水沃口，安有不平者乎。省城安如磐石定可無虞矣。

四月初九日〔五月二十九日〕聞傳說靖逆將軍於前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四日〕進廣東省城，而夷逆首义律于二十四日〔六月十三日〕進城与靖逆將軍會議講和。义律進城時行至中途，被一挑白担〔？〕者

行刺，伤及义律右肩，当被護从鬼子拏住，立時砍为肉泥。所有以前鴉片之通行及今夷兵之犯境，上年夷船赴天津訴冤，琦侯代奏乞恩，陷害林鄧兩制軍革職，皆委之洋商伍姓一人主謀。……其香港知縣夜間協同武營及紳衿巡查守夜，至卯刻開城後，派兵丁家丁及各紳衿之家人在各城門看守以防夷匪。至時間地方公事並民間案牘一概毫無，是以縣官于日間清閒無事反得安息。現在業已成和通商貿易，未知確否，姑記此以作後驗。然日下各舖洋貨俱已鬆價甚奇。

一六

初九日〔二十九日〕又接祁宮保信：夷船近迫省河，辦理殊難措手。初一日〔五月二十一日〕見該夷兵船似有攻擊之意，惟我軍器具尚未齊備，不得不先發制勝，遂于是夜督率兵勇同時舉發，焚燒夷船十餘只，殺斃夷匪漢奸溺死者不計其數，人心为之稍快。詎意自燒逆船之後，該夷兵船源源而來，而省河之快蟹船紛紛四散，漢奸登岸竊伏，乘机搶奪劫掠縱火，沿河居民叢雜，被其焚劫者不一而足。迨初五日後洋夷船復有數百，駛至省河攻逼城池，連日兩軍相持，新城商民紛紛避入老城，人心惶懼奔馳，惟百姓相率遞呈求憐，而該逆亦以請償欠項罷兵。如准其償欠通商，即可將兵船退出虎門，不敢再行滋擾等語。

弟籌再四，惟我軍陸路兵卒無所施其伎倆，僅於沿海要口分屯以張聲勢，水面攻剿所恃者水勇而已。水勇又皆烏合之眾與漢奸声息相通，勝則糾合求賞，敗則反戈相向，原非昔日訓練素有紀律之兵，抑之漢奸四下焚掠，居民驚疑靡定，使再相持日久，勢必激成內變，省城倉庫監獄在在可慮。况

該逆猖獗總歸虎門失守，要隘為其所據，以致毫無忌憚。與其必欲爭戰，百姓受其荼毒，不若暫恕所請，該夷船退出，收復各處要隘；然後杜絕商販庶為得計。但事關重大未敢擅便，適闔城文武與弟等公同商酌均以為然。刻下該逆見我允准，即陸續撤兵外颺。在弟奉命而來固惟知有戰陣，而闔城文武則有地方之責，我軍連日戰守業已疲瘦，竊恐漢奸乘間發復即為省城巨患，是以彼此籌商眾論僉同。弟等復思此舉具有天良，且屢奉諭嚴飭，何敢以身試法稍存通融之見。然以目前之時勢論之，是弟等侍罪于斧鉞鼎鑊者其罪輕，致蒼生于盈野盈城者其罪更大也。至於詳細之處一時未能縷述，容俟抄錄摺稿再為寄呈台覽。

一七 四月二十六日准裕星使咨會文後抄粘

探得四月初一日〔五月二十一日〕午刻，忽聞該夷有信于初二日〔二十二日〕子時對仗，將軍楊傳令先行動手，當派水勇，其水排趕辦不及，是以封用小船。並于各處駐兵固守，楊侯為右翼駐泥城，離城十五里與花棟對面；張必祿提台駐西砲台洋行對過為中路，隆參贊駐東砲台為左翼。初一日〔二十一日〕亥刻起有四明餘丁可充水勇者招募得四百名，燒其三桅大船一只。張提台在砲台放砲打損三桅大船一只，又火輪船一只，舢板小船三只。祁宮保募得水勇燒其兩桅大船一只，共燒大小船七只，有三桅大船一只，因小舟圍繞救去。東首有火輪船一只，欲進省河幾為我焚，中途竄逸，落水夷人無數。自初一亥時起至初二丑時止，生擒夷人七名，官兵斬漢奸八名，又律初在夷船逃匿火輪船內幾為我獲。三年以來从未有得此勝仗，此時軍心大振，惟恐其報復不得格外防範，祇須木排一到使其胆

破，然須將各砲台固守方可無虞，日內即煩發摺以慰聖心等情云云。

一八

聞四月初四日〔五月二十四日〕，沙洲頭有渡船數只被逆拉去，逼客為漢奸，並有婦女數人，老者拋溺水中，少者留于夷船姦污。

聞初五日〔二十五日〕辰刻，逆夷直撲東門一帶，連絡施放砲位，幸城垣鞏固未經傷殘。惟靖海門打傷一角，旋又縱火延燒東門一帶沿海民房，約計數百餘家。新鑄八千斤大砲盡被劫去。民壯水勇半屬漢奸，與逆接仗鎗向水中而放，反殺川兵並傷武弁一員。祁制軍避入老城寄居撫署。午刻逆夷由泥城地方登岸攻擊北門，是日各城門俱皆緊閉，將沙袋堵塞，該夷被壯勇用單刀藤牌截殺，傷斃逆兵數十名，望風畏退。壯勇追殺逆兵，正在將勝之際，被湖南兵開放排鎗轟斃壯勇數十名，壯勇腹背受敵即時分散。湖南兵之放鎗乃緣不甘壯勇獲勝邀賞，欲奪功冒領獎賞之故。幸有大北門、西村、南岸居民協力截戰，殺死逆兵數十名，逆兵不能抵敵竄回舟中，即放火箭延燒泮塘地方居民房屋數百間。有火輪船一只駛至海珠砲台前，被觸于香案石上破底沈溺。西砲台曾派總兵段永福鎮守督兵，逆夷曾來打过數十砲，巍然未動固守是台。該逆疑有暗計息砲而退。誰計將軍下令撤回段鎮，忽調一將來守，未悉姓名。逆夷聞風復來，經逆夷數砲，其將驚逃，兵亦尾竄，是台从此失陷，民皆号哭憤惜。

聞初六日〔廿六日〕，晨刻逆夷仍由泥城登岸復攻北門，其四方砲台，西東得勝兩砲台各台鎮守將弁見逆兵即皆逃避。該逆如入無人之境，轉瞬間將三砲台全行佔踞。勒民運砲上台，該逆登台將千里

鏡打照城中，遍城一動一靜，彼竟可一目了然。對城施砲不休，並發火箭，貢院中魁星閣打殘一角，貢院即將軍、參贊公館，砲子火箭連綿墮落，勢甚急迫。將軍、參贊先將資財箱籠等物遷徙寄頓民間，隨即出院避居。撫署一無主張，臬司王廷蘭欲帶兵勇出战，糾約運司糧道，皆不肯同往。滿洲兵、四川兵、貴州兵亦願出城奪回砲台，奈將軍曾已有令不准啟城，均成不果。王臬司痛哭而返，滿城大吏惟王臬台一人而已。

聞初七日〔二十七日〕逆夷攻逼省垣，砲聲震地，將軍參贊竟無計可施。廣州府余曾請議和未准，茲因屢次攻逼，而將軍參贊茫無所措，甘心忍辱，仍從廣府余之議。即傳令余廣府向逆講和，余廣府以繩縛自縊城而出，偕伍洋商往見逆首義律，三次始見。即據逆首勒允數條，方肯議和：一、彼兵糜餉計洋六百萬元，折紋銀四百三十二萬兩，皆須庫項封銀，立限七日清繳。一、據須將軍還北行至一百里，該逆兵船亦退出四十里。一、據立限七日內撤退官兵。現在各洋行各貼二百万，其餘在藩庫、關餉、鹽庫、糧道庫提湊銀兩，業已依限交清。所駐城外旗兵壯勇糾約欲往擊逆，奪回砲台，忽將軍下令撤兵，是以又成不果。將軍悉從逆議，是以參贊楊芳親至城上與逆夷當面應允。

聞初八日〔二十八日〕守砲台之逆夷，皆洋行接濟伙食，日囑管店之人送往。湖南官兵在城內強姦婦女，滿路搶奪，不遂，剪去髮辮作為漢奸邀功請賞，嫖娼宿妓不給錢文，無處不至，被娼妓家將麻瘋婆應之，以致該兵丁遍染麻瘋之毒，繼又悞聞人肉可療麻瘋，遂而擅殺壯勇，擇其體肥者割其肉剖其心烹食。是以壯勇糾齊在城內截殺湖南兵，楊侯彈壓不止。是以湖南兵與壯勇見則相斗，此係督率

不嚴，致生內變，自相戕殺。

聞初九日〔二十九日〕守台逆兵，闖入各鄉姦淫婦女，辱污而死及被逆劫去者共計一百數十口。擄掠財物逼民搬運，如違拗即被殺。

聞初十日〔三十日〕該逆肆橫益甚，是以各鄉耆富會合共有〔此處有脫字〕餘鄉，計集三萬餘人。每鄉各設大旗一面以為号令，各持器械與夷截殺，傷斃逆兵數十名，逆夷遂敗退，是日民間稍舒冤恨。

聞十一日〔三十一日〕逆夷復攻各鄉，而鄉勇詐敗退誘入鄉，圍困逆兵百餘名，正在殲戮；忽將軍傳令廣府余保純率同南番兩縣急急出城，勸民釋圍，鄉勇聲言該逆獻還砲台方始釋圍。即于是日午後又勇飛登四方砲台，殺逆百餘名，奪回砲台。一面阻塞逆夷來路，又遏住洋行不准接濟逆夷伙食。似此斷路絕糧，逆首義律在船登大桅頂，恃千里鏡窺探，得見該夷敗績，即時懸揚白旗擊鼓求釋。

聞十二日〔六月一日〕逆夷將四方、東得勝、西得勝三砲台全行撤兵獻還，是以鄉勇圍困之逆，亦均放回逃竄還舟。所遺砲械各洋行僱人運交逆夷船上，並已開築逆會館。

聞十五日〔四日〕逆夷兵船仍泊省河，逆首義律出有告示，妄稱安民，必待將軍先行撤兵還北方始退出。

聞十六日〔五日〕齊參贊往省會晤各憲。十七日〔五日〕將軍參贊欲起程以順該夷之心。聞楊參贊受廣府余公所送美女六名，日夜取樂以致大事漸廢，靖逆將軍廣收古玩不理大事。

一九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告示

廣州府正堂余為曉諭事，照得前與暎夷打仗，禁絕接濟，現在息兵議和。所有食物均准賣給，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買辦人等知悉，如有暎夷應需食物照常賣給，其餘人等挑賣食物，亦准照常挑担賣給。勿違。特示。

二〇

欽命

參贊大臣隆
靖逆將軍奕
參贊大臣楊

告示

四月初八日（五月二十八日）

為通行曉諭事，照得現在息兵，所有鄉勇水勇人等未能週知，合再明白曉諭。為此示仰各營官兵、鄉勇、水勇人等知悉。尔等在營下安靜住守，勿得妄生事端捉拏漢奸，藉詞滋擾。如遇各國夷商上岸赴行貿易，亦不得妄行拘拏。倘有故違軍令妄拏邀功及強買強食不給錢鈔者，查出即按軍法治罪。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四月口口日又諭軍民人等知悉，本帥按兵不戰固守城池，定不貽累尔等遭兵燹之苦，尔等商民毋得驚恐。特諭。

二一

欽命靖逆將軍奕參贊大臣隆

楊

四月十一日（五月三十一日）告示

為申明大義再行曉諭以安閭閻事，前者暎夷犯境，大兵雲集，尔等众百姓驚心惶惑，深可憐憫。現在大兵多分隊移撤，城市肅清，尔等各安生業，不必驚恐，心懷疑懼，不敢歸里。是今本帥仰体皇上好生之德，再行申明曉諭尔等，照舊各歸故里，安分度日勉為良民，恕尔等从前之愚蒙概不究問。

尔等务其明白効順，本帥决不誑尔等也。各宜凜遵特示。

二二 欽命 兩廣總督那 廣東巡撫怡 二十一年四月口口日告示

为曉諭事，照得尔等隨同滋事之人本係內地良民，不过一時貪圖小利，以致悞入迷途自陷罪辜。本部院堂每一念及实为憫惻，茲特明白宣諭尔等，以往之罪不復追究，仍即安舊業善自謀生，侍尔父母見尔妻子，一家团聚，永为盛世良民，洗淨漢奸名目，不可自擾鄉土再行滋事。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二三

六月二十日〔八月六日〕接廣東總督咨会江苏巡撫文件，迭以夷船由粵省洋面前赴东北一路業經隨時飛咨在案。現在本部堂風聞暎夷有欲仍赴浙江一帶之信。並据署大鵬協副將息爵其稟亦稱聞有此語。並称風聞早晚該夷又有新兵船大船到粵，俟新船到齊現在兵舟始行前口等情。此語虽係傳聞尙無確据，惟夷情詭詐多端，亟应一体預备，以期有备無患。除飭令再行密探馳稟外，合行飛咨查照轉飭預防等因。

七月二十五日〔九月十日〕接到福建巡撫警報廈門失守。

八月十二日〔九月二十六日〕苏撫梁札開，於八月初十日〔九月二十四日〕准欽差大臣裕咨，照得接准福建巡撫刘咨会廈門夷船三十餘隻于七月二十二日〔九月七日〕起旋北來，現在浙江洋面夷船日增，出沒不定。八月初二日〔九月十六日〕在鎮海之盛興地方登岸焚燒民房，当經官兵擊退。初三日〔十七日〕

闖入象山縣之石浦內港，與官兵互相轟擊，現尙相持未定。大幫夷船探無下落，惟恐竄入乍浦與上海洋面。咨飭加嚴防云云。

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十四日〕准欽差大臣裕咨，據駐防穿山之提營遊擊文斌報稱，二十二日〔七日〕未刻崑亭汛瞭見夷船兩隻，由羅岐門駛往青龍港口，復轉駛至江口停泊，係三桅大船；又來二桅船一隻，車輪船一隻。又於二十三日〔八日〕申刻瞭見羅岐門洋面，又有夷船三隻遊奕等情。並據副將福禧同報前來，查該夷船駛進羅岐門遊奕停泊，情實叵測，極應嚴密防禦。飛咨。

八月初二日〔九月十六日〕聞孫春陽家到足信，甚至立限三天到蘇，信力銀一百兩。又聞南濠之馮萬丰藥材号到足信，據傳馮家業已被搶。俱傳言鎮海已失，寧波被攻甚急。是以在蘇之寧波人或有早回鄉里，或有接信之後不敢回里惟哭而已。是日南濠通市不兌銀口口有三個時辰。

初三日〔十七日〕藥材行戶罷市一天，寧波人大為惶惑。

初四日〔十八日〕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裕靈柩到蘇。

初五日〔十九日〕出澣墅關回京，因鎮海失守投池殞命，聞搶奪屍身成殮回籍。

九月初聞八月內鎮海失守之後，寧波府城亦被攻陷，夷人發放偽官踞于城內。

九月廿二日〔十一月五日〕聞杭州信探報逆匪欲由尖山林平一路，進杭州攻打省垣。

十一月二十日〔一八四二年一月一日〕聞浙江餘姚縣失守。

二四 嘉定縣稟

敬稟者：【五月】初十日午刻副探子回報，初九下午身混入宝山縣城內。查得縣署房屋並未損動，黑夷四五人在大堂宰牛祀神，並有夷鬼在更樓煮飯。其居民廬舍悉皆如舊，惟韋馱廟、娘娘廟俱被焚燒。吳淞口一帶砲台蕩為平地，四城門均在，黑夷三四人把守，城梁上插有紅旗。書院共有七八十人，內有白夷一人。再是日有一白夷身穿紅衣，並隨從五六人在堤上瞭望。又東西砲台口門有夷船五只，口外有七只，其餘大小船約十餘只，均在高橋以至宝山、月浦、羅店等处，皆有安堵等語。

續探得又據上海探子回報，上海城內無人，文武不知下落。火輪船直至東溝轟放三砲，各逆夷小船遂往崇明下游馳去，應請飭令防堵為要。初九日午刻逆夷放三板船至高橋買牛未得，鎗斃民人一名婦女兩口。值潮退水淺不能行動，該夷即令鄉人下水推出。該縣縣丞孫丰門即飭鄉人，將一路能通南翔鎮之橋尽行拆去，所有東西兩港叉口亦釘木阻塞，並有木排橫截，逆船似不能進等情。

又探得宝山縣周令在月浦受傷，陳提台屍身在柴塘口。卑縣縣丞孫丰門商購得宝山舊賊數名，偷出提台屍身自當重賞。

二五

崇明縣稟報現有大小夷船二十一只遊奕。

常熟縣昭文縣稟報探得福山瞭望口外有大火輪船數隻，請發兵一千。松江府並青浦縣稟稱民心惶惑，俱各搬動，現在出示安頓云云。

五月十七日〔一八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亥刻接到嘉定縣稟，探得松江、上海、宝山各处夷船全行

退出等因。

十九日〔二十七〕接到浙江巡撫劉咨照，本月十一日〔六月十九日〕据定海紳士云称，定海本有夷船十四五隻，於初六日〔十四日〕新到夷船二十一隻，初九日〔十七日〕又到夷船四十隻，定海原住夷船十餘隻，統計現在停泊夷船共有八十來隻。新到船內帶有夷馬數百，其人黑色身長形狀可怕。原在定城內之紅夷百餘名，當時讓出城外。黑夷進城用五六人吹打，入城分住祖神寺及財神殿內，头目佔住郭寅斗陳養齋兩家，或說自天竺國所來，或說自佛喃及呂宋等國，聞往上海天津等處窺伺等情。

二十日〔二十八〕有下人金寶嘉自家中來，伊家住蕩口。据述彼處福山七十里，於本月十五日〔二十三〕有住福山之親戚搬來云，有夷船自外海駛進口內，現与官兵相持。十六七兩日又有多人搬來云，已開砲，彼此轟擊。至十八日〔二十六〕又有人逃至蕩口，傳說福山已於十七日〔二十五〕失守云云。實意欲行搶劫未曾登岸，有船四只停泊相持。

二六 太倉州稟

本月二十二日〔六月三十日〕辰刻嘉定縣報称，十九日〔二十七〕午後在上海城头望見川沙洋面有藍布七道蓬大夷船三隻，又于二十日〔二十八〕崇明洋面有夷船七隻，開放數十砲，彈子不能及城，旋即駛去。又接七丫口巡檢曾稟称，廿一日〔二十九〕酉刻有三桅大夷船六隻，內火輪船兩隻由劉河駛至七丫口北面阜經口對渡崇明協安沙拋碇。

二七

宝山縣稟吳淞口外停泊之夷船四十七隻，于廿一日〔二十九日〕午刻開去，火輪船兩隻夷船五隻向北駛去至劉河，其餘仍在停泊。並有黑夷在附近村莊掠去鷄鴨，鄉民詢，據逆夷言稱俟損船修完即行開去。

廿二日〔三十日〕接常昭兩縣會稟白泖河先生橋地方有火輪夷船六隻，因兵力單薄，砲力尙不能及，故未施放。請委大員帶兵防剿等因。

又接浙文稱鄞寧二縣會報，現於十九日〔二十七日〕寧波有夷船四隻，鎮海有夷船二十四隻停泊，定海有夷船十六隻停泊云云。

五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接信，知乍浦奉有伊大人發下六尺長大旗一面，黃紬紅鑲边中有烏絨字，係「伊中堂」三字，立竿掛在海塘趙家街口，云夷人見此不至。

廿三四日起蘇郡各鄉村糾集婦女或數十人或百餘人，成羣向各处稍有身家之家持強勒索錢米，甚至觀音山一帶靜室和尚亦被勒索，於是孫家橋、塔子匯、西津橋、楓鎮各处俱被累，日甚一日。至廿九日〔七日〕夜，有長邑一都七圖地棍勾結匪徒聚集百餘人，明火執杖，水陸並行，至揚山麓向街等处地方一帶，假稱英夷鳴鑼打門。該各村男女半夜睡中聞听，俱各嚇出紛紛逃避，甚至拆橋断路落水者不少，該匪徒即將各家抄劫。而村中男人亦有不懼者，當時拏獲四人解縣，即蒙長洲縣張廉立時問供，痛責收監，稟同蘇州府舒兩次稟請撫憲，允于六月初三日〔七月十日〕王〔？〕命斬首。長邑二名，元邑一名，吳邑一名，号令各处。号令于鉄鈴關一名，係長邑向街人小本營生者名徐珂祥。从此地方

寧靖，萬民戴德，欢頌載道。

廿九日在宝山城外有逆夷偽示；「大英國大元帥吳官密諭原吳淞口居民知悉。因本國商船誤傷廣東人三名，故清國不許通商致歷五載。為此我國命我求和，只因詐我不肯保奏朝廷，我主發員叩國盡殺奸徒，非干尔百姓，毋得驚慌亂竄，仍可安居耕種勿懼。倘我黑鬼私行橫掠，尔众民便可殺之，無以為罪。十日內本帥整頓三軍，再叩北關，直抵京師，自行講和，尔百姓勿憂之，特示。」

二八

英夷告示 張掛於上海地方

大英國統領水陸軍師大憲郭巴為照會事：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一八四二年六月十六日〕，勝取宝

山縣城及所屬吳淞口堡城之後，經本水陸統領照會上海縣中官憲等討求即發贖銀一百萬元，卑免本水陸軍師進前占取該縣城。恐未接到，復又就經本統領等于初十日〔十八日〕前進，虽有妄行抗敵者，及城中官憲等俱已逃去，遂經本統領占据城池矣。惟本統領怀仁愛之心，其安居良民不忍難為，則城中所獲貨物除砲位兵械之外，並未獲取他物。超过四日，即經撤退，該城並未受本軍師之害。奈本統領仍必討要稅銀以贖上海縣城，及所隸之松江府城。其數既為不多，自必早為發出。不然，則本軍師現在大江河面甚众，必須撥弁兵再進該城，及責成松江府城中官憲協同輸納贖銀。其事先已親投日久，恐一百萬元尙未可足數也。為此照會貴軍門祈為查办。須至照會者。右照會江南全省提督軍門，蘇松太兵各道。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五日，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夷書橫字三行）

二九

京口副都統咨六月初八日〔七月十五日〕辰刻，据沿江东馬头京口旗營官兵報稱，江面有白布篷夷船數十餘隻，越過鵝鼻嘴、圖山，蜂擁而來。火輪船兩隻在前導引，徑撲南岸行駛，即經官弁開砲，該逆船回擊，致將一帶砲房打破，並被傷甲兵三名。我兵伏于土墩下，裝藥連擊數十砲，砲子多有打中夷船，逆夷落水多人。相持自辰至未，旋即火輪船折回東北駛去。又据探得焦山以下，圖山以北仍有大小夷船數十隻，仍恐大幫東犯。京口僅有官兵一千六百名，齊參贊所帶數百名難以抵禦。現在軍需局無人辦理，驛站亦無一人，糧儲不敷接濟，南北阻隔文報不通，現有馳驛奏摺只得差遞下站轉行，鎮江城內民庶眾多，尤虞乏食內變，万分危急等因云云。

三〇 江陰縣稟

敬稟者：昨日夷人四十餘人上岸近城窺探，業已稟報在案。本日午後約有百餘夷人手執洋鎗，並用船桅架大銅砲一尊，令十餘人扛抬隨行，其意總欲入城。居民見此動魄心驚，紛紛逃避。卑縣又回至焦山下停泊。旋又有火輪船一隻往西行駛，因砲力不及均未開砲。伏查逆船胆敢駛入內江實堪髮指，卑府除会同京口副都統，並文武各員弁相機堵截外，合將擊退夷船兩隻，旗兵受傷，瞭見夷船緣由稟報云云。

三一 巡撫程飛札鎮江府

為飛札飭查事，据鎮江府稟，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九日〔一八四二年七月十六日〕，据丹徒縣典史

徐人驥稟稱，于本月初七日〔七月十四日〕已時英夷船隻，駛進京口江面猖獗滋擾等因。所有居民人等早經均已搬遷十分之七八，惟卑職等司盜獄日夜防範，未敢稍事疎虞擅離職守。現在情形更甚於始，所有監禁人犯七十六名，現亦驚慌發動，看其情形竟難保禦。今傳書役人等不知遁往何處，即赴縣署稟知知縣，適值定署並無一人，無處探听不知在於何處，又加以乘間劫搶等事重重疊疊，而卑職係微末窮員，百計為難設法毫無。除加意尽力防守外，合將無救情形据實稟報鑒核，俯賜迅即通報實各公便等情到府。据此除飭該典史徐人驥加意防守外，相應据情通稟，仰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

据此查鎮江地方為南北往來要道，該縣有守土之責豈容擅離職守。現在夷船駛入金焦江面，虽居民遷徙勢難執法相繩，而彈壓撫綏在在均關緊要，乃書役既相率效尤，而該縣署內亦復空無所有，究竟該縣現往何處，披閱之下實堪髮指。該縣監禁人犯七十六名為數不少，倘竟乘間逃逸，試問該縣能當此重咎否。且羽書旁午絡繹交馳，驛站役書倘亦紛紛遁避，一有貽誤，關係又匪淺鮮。本部院風聞該郡城門俱已關閉，該縣不在署，豈該府等守城垣，遂能禦寇，郡城以外置之不問邪，尤不可解。至城外江口地方以及鄉僻處野，土匪乘机搶奪肆無忌憚，該府不以安民為先務，僅守此彈丸之地，于民事置若罔聞，該縣則更颺然逸去不知何往，恐外患未除內變先起。該府即固守城池亦復于事何濟。言念及此尤堪痛恨。合亟飛飭札到即速飛飭該府遵照，督同典史嚴密守護，務使監犯不致越獄。其府城四門應即酌定時刻啟閉，免致民愈加搖動。所有匪徒乘間搶掠之案，亦即按名嚴拏稟解欽差大臣參贊大臣行轅正法，以示儆惕。一面確查該縣究在何處逗遛，何以署內一空，所有一切文報現在如何接

遞。昨十一日〔十八日〕欽差大臣及本部院均有六百里驛遞奏摺，是否不致延悞，即速查明具覆。勿違毋遲。

三二 鎮江府稟

敬稟者：本月初八日〔七月十五日〕辰刻准旗營探報，突有夷船兩隻駛入卑屬丹徒縣境東馬頭地方，因前兩日据江陰縣稟報，有夷船駛入鵝鼻嘴遊奕，曾經京口副都統海飛調在鎮防堵之青州旗營官兵四百名，並派本旗營兵沿城分布。聞報望見逆匪火輪船兩隻駛來，副都統即派旗兵四百出城在東馬頭堵禦。彼先開砲，我兵回砲四十餘發，奮力擊退擊斃夷匪數十名，落水數名，旗兵被傷三名。卑府会同海防廳全丞、鎮江營盧守備，隨同副都統在城上堵禦，並卑府在北城梁上瞭見，東北來有二桅夷船上冒白烟及火輪等船，由北岸陸續駛向西去。又申刻瞭見火輪船一隻自東駛來，行至金山似欲停泊。

〔此處有缺文〕查夷船初三抵境以來將及旬日，水【勇】兵丁晝夜寒暑防守十分得力，刻見居民如此慌張，未免漸形竭蹶。該夷船自福山至京口江面，節節有船停泊。卑境南門屬無錫常州水路，其大砲既可陸行，万一糾眾內竄為患匪輕，尤須設法堵禦。卑職金成与董游府惟有竭尽心力，嚴督兵丁，一面撫諭民人勿使恐懼，鎮靜固守。合將現在逐日危急情形，飛肅馳稟云云。

三三

聞六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一日〕，夷人在鎮江登岸入城殺戮滿州營。于十六日〔二十三日〕大幫夷船駛往南京窺伺省城，仍留夷船兩隻守住鎮江，晝則登岸，夜則歸船。揚州鎮江兩府城店民尽行遷避一

空。鎮城內外鹽梟土匪放火劫掠，以致油机被焚，桐油流入河內，甚至常州河下皆有桐油漂流。十六日大幫又至瓜州口內直抵由關。京口副都統海被火焚死。

三四 鎮江府稟

敬稟者：窃照倭夷內犯，前經卑府將防守情形節次稟報在案。卑府始意以為兵力既厚民心亦固，縱不能殺敵攻剿或可堅守城池。迨今本月十二三兩日（十九廿兩日）夷船愈口愈多，臨口列百十餘隻。十四日（二十一日）卯刻該夷登岸先攻西門，經我兵開砲擊斃夷目夷兵多名，該夷旋即四面兜圍，紛紛如螳不下萬餘，或撲營壘或攻城垣，砲勢猛烈迥異尋常，火箭尤為迅疾竟能致數里之遠，飛射滿城密如雨點。城外大名兵先接仗即行敗退，城內滿綠兩營兵丁分禦四面，眾寡不敌，然又有死命相持。及至午刻該逆北固山開放大砲，將卑府署後石山門打破，竄入夷兵數十。其時卑府正在南門城上督戰，一聞此信即會同都統營員帶兵折回，行至府前鼓樓岡遇見夷兵，遂督兵竭力將其堵截紛紛逃逸。不料北門城樓被火箭射着立時燒燬，官兵站立不住，夷兵乘此緣附而上，北城遂破。大隊夷匪蜂拥入城，官兵不能抵禦，死傷潰散一時殆盡。都統及滿綠兩營各兵弁破衝走敗。

卑府見事勢如此萬無可為，惟有仰天痛哭矢以身殉，兩次捐軀未許明志，徒受剝削，加以忿恨填胸痰氣上湧，竟爾不省人事。家丁希冀罔知尋尺，徒以卑府有老母在，乘昏迷之中將卑府挾架出城，送至丹陽安頓古廟，百計医治，現在人事業已清明。回念一切真同隔世。伏思卑府仰荷天恩昇茲劇郡，當逆夷攻犯力竭智窮，竟不能嬰城固守，坐見生民塗炭毒饑猖狂，負國負民罪何可道。願兩次求

死不得，或者彼蒼以卑府咎戾太重，非一死所能塞責，特使留此餘生，以待大兵克復，倘許荷戈相從，終必殲醜類而盡食其肉，一伸曹沫雪耻之志。卑府刻下虽已清省，而飲食少進行坐皆難，不能叩謁，理合先將郡城失守情形，稍述大概肅稟，伏乞大人將卑府嚴行參辦以為守土者戒。再府印一顆現在遣丁混入郡城，如有隙可乘即行將印藏出，凡關緊要之件暫用丹陽縣印，合併陳明。

三五

丹陽縣馳稟者：二十五日〔八月一日〕未刻，据探子來報鎮城十三門外被鬼子扒開走路一條，下有埋伏，面上用蘆蓆遮盖，鬼子出入別有記認。二十三日〔三十日〕鬼子將大倉米穀，拉我百姓扛運下船，至今尚未扛完。城內尚有黑鬼子數十人去住無常，自甘露寺後起至金山止，尚有夷船數十隻忽上忽下遊奕不定。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夷人在北固山點兵短少八百餘名，欲擊百姓充數進城，百姓多有被擊者。府縣衙門及府學東門越城均有埋伏。各等語合肅稟聞云云。

三六

南京於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發信，和議已成，將各議條開列並用各關防印，於十五日〔二十日〕發信，欽差伊 欽差侍衛成 欽差審 江寧藩司黃 總督牛 道 台 鹿同赴夷船拜會夷目噶嘑喳。定于十七日〔二十二日〕噶嘑喳至靜海寺拜訪，俟其奉到諭旨如蒙允准，各夷船即當退出等因。

浙江於十七日〔二十二日〕發信，揚威將軍奕經奉旨，以王江涇距南京太远，飭帶兵赴常州一帶駐

紮堵禦，以防羈縻之事設有變更即至南京應援。現聞和議已有就緒，現在靜候旨下，自應就近密為防備。奕將軍定于二十二日〔二十六日〕起程。鎮江於十七日〔二十一日〕發信，探得夷船自南京退下五六隻停泊金山，現在鎮江口上共有夷船十七八隻，其江寧之觀音門沿江一帶共泊夷船三十餘隻。鎮江京口沿江之茶館飯店各舖，自從夷船大幫駛去南京之後，各舖安堵而且生意甚好。不料所存夷船上黑夷在城內外搶掠並姦淫婦女，是以各民戶又紛紛搬遷。

七月十五日〔八月二十日〕蘇藩司覺羅崇出示勸輸軍餉，內開捐輸銀兩與出力將士無異，當必奏請優獎。現在元邑令洪已捐輸請獎在案。南京紳商已捐銀六十万兩，蘇州殷富之邦，定加踴躍倍增捐輸等因。

二十四日〔二十九日〕聞南京奏聞議和之摺業已批轉，不准，另有欽差至江南進剿等因。

二十六日〔三十一日〕揚威將軍自王江涇來，路過蘇州出澹墅關至常州防堵，隨從船隻一千五百餘隻。

江寧來信云和議之說于二十二日〔二十七日〕丑刻已奉到批摺，所議各條已邀允准。

三七 七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上海道接信

飛啟者制軍銳翁八百里信以議撫已經定局，須先〔此處有缺文〕銀兩方退出長江，囑致台端將上海商人所議大衍之數迅即交官。已與暎夷說明，上海揚州共湊一數，歸入此項內，即行付給。暨二千一百萬兩其零數即上海揚州之款也。其餘大數以七折合銀一千四百万兩刻下須付三百五十万兩，勢難措

墊，將來須由各府勸捐歸款，已經据實陳明。如邀允准，則捐項亦大費周章。上海向為好義之區，此須保全者多，似應即與紳董商之能湊若干，先歸藩運各庫墊款。該商等須知該夷本欲勒交一百萬元，今僅付其半，餘歸大眾以籌措，似上海不能再行措處。此外松屬均須同力，即蘇常亦不能不設法捐輸也。望先將所許之數趕緊運至金陵，官為付給，庶為人所共見共聞，該夷無所施其詭詐之計矣。事關至緊急，期與紳董相商以速為妙。此係最下之策，然時勢如此，諸老亦出於無可如何，無非為大局起見。於是通商貿易，上海更有利可圖，亦人所樂從，似湊捐亦尚易為力也。惟心照不宜。

三八 七月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上海道稟覆

敬稟者，頃奉鈞諭轉准制憲八百里諭，以議撫業已定局，飭令將上海商人所議大衍之數迅即處官即行付請等諭，職道當即飭令沈丞炳烜、秋令傳齊紳董沈少由、舉人朱春坪、船商都泰峯行家等面諭，作速集議，將洋銀解赴督轅轉給。即据該紳董沈少由面回，上海銀洋全賴沙船進口方能湧集，此時片帆不進，諸多掣肘，數日內恐難全數湊足。面求職道代為籲求大人飛咨伊中堂督憲轉諭僕公使，即日知照吳淞口夷目何夏密先將沙船放進，即可湊解足數無悞。職道以事關通商大局，豈容稽遲片刻，飭令該董事等傳齊各号商，趕緊議限十日內辦齊起解，以濟要需。一面据實稟奉，伏乞大人迅賜書致伊相督憲轉諭僕公使，飛飭吳淞夷目開放，俾可沙船早一日進口，而銀洋早一日齊集，庶幾事半功倍。肅先稟覆，恭請金安，伏惟垂鑒。職道○○○謹稟。

粵東紀事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佚名

編者按：本文標題為編者所加，原名廣東省各紳士與各鄉民致兩江總督裕謙信，係楊其民先生由一舊抄本選出，據云該舊抄本除此文外，尚有全粵義民諭逆夷說帖、廣東省垣各鄉等諭逆夷示、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諭、御祭關忠節公文等四件，因已見於其他載籍，故不重錄。本文內容主要敘述奕山、楊芳等在廣州的昏聩腐化和賣國的罪行；文体不像信件，而和夷匪犯境聞見錄所載消息大体相同，疑為當時人的一篇紀事。

粵東之事，逆夷綦布省河，不肯稍退，前許通商，貿易如常，城中重兵駐節，騷擾不堪。楊侯初來，實無經濟，惟知購買馬桶禦砲，紙紮草人，建道場，禱鬼神，然尙添造砲位，軍器木排等事。不意於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十八日〕，逆夷攻城之後，和摺一出，捏報勝仗，終日維購鐘表洋貨為事，夜則買俏童取樂，甚而姚巡捕等將女子薙髮，裝跟班送進。帶來弁兵，漫無約束，日夜在街滋事，強除硬買，姦淫婦女。二更以後，湘兵住在貢院者，均在外面奸淫，滿街湘兵，天明方回，民間切齒。楊芳之兵在外嫖者，將麻瘋婆應之，兩月以來，官兵之染麻瘋者不少。而楊芳之子在外嫖者過於楊芳，時服藥尙不能好。祁宮保樸稜兩端，怕事之極。奕將軍抵粵，聞逆船在省河，不敢舟行，由口起旱，重兵護送前來，亦無主張，惟不肯議和，大吏均無長策。奕將軍到省後，諸事不問，先買洋貨；隆參贊到省，收字面古董，以致行轅中出入無忌，貿易如市，直至擊獲漢奸數名，始關防。

和摺批回不准，並將楊芳、中丞交部嚴議，而奕將軍听余太守主和之議，漸無鬥志。豈知義律兵

船進來日多，而城中漢奸日甚，不得已約於四月初六日〔五月二十六日〕交戰。又律在夷館坐轎拜客，各處買物，無敢過問，曾言明約期打仗，彼不害百姓，此聞不許傷他之貨。抗衡兩月，至閏三月二十六日〔五月十六日〕，搶去此間木排二十餘根，著人問討，仍舊歸還。隨獲漢奸數名，審出有二百餘人，在城舉火為号，裏應外合，城中恐懼，大吏尤甚，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懸賞擒擊漢奸，及至擊獲漢奸逆夷數名，審實後寄於司監，許賞花紅，首府不肯發給，人皆怨恨。

二十八日〔十八、九月〕，河道不通，適有人獻夜戰之策，即於初一日〔五月二十一日〕亥刻，乘其不備，暮夜打仗，直到五更，原打傷三板船三只。比至天明，逆夷兵船，分路由泥城等处肆擾，將所貯草船七十餘只全行燒燬，督兵之段永福逃回。泥城既失，陸路之兵圍住夷館、公司館，打毀館內洋貨，盡行搶入城內分賣，滿街洋貨，大呢十兩一版，洋布二元一疋，因攜帶不便，將騎馬馱載，該紅頂花翎者跟馬而行。又擊獲鬼子九名審問，據云是花旗子鬼子，當時即釋放。夜間即放火燒河南及新田等处。

初三日〔二十三日〕逆夷攻打油欄門、竹欄、靖海、五仙等处，城外石公祠等，房屋燒燬不少，馬頭尽失，該逆不肯放火，恐致延燒。初四日〔二十四日〕攻打天字馬頭，一直放火至大倉口，此處約房屋二千餘間。初制軍等入老城寄住撫署，新城已無，靖海門打去一角，沿海一帶尽失，新製八千斤砲十八門，尽被夷人取去。此間雇募水勇，大半漢奸，交鋒時將鳥槍尽望水底打，官兵不依，即倒戈以向兵，殺傷一千餘名，並傷都司一員。城外自小東門至五仙門，房屋燒去八九，屍橫遍地，無船去

收。其实夷船二十餘只，以三万之兵不能敌，有是理乎？

初六日〔二十六日〕，夷人攻打小南門，貢院內滿地砲子，大將軍等即坐轎出院不知下落，貨物立刻遷徙，因恐搶劫，均寄於各處民房住屋內，楊芳之物最多。而夷人施砲不休，必欲豎立降旗，方能歇手。不得已，此間先扯白旗，夷人施砲方止。一轉眼間，夷人驟至，並未放砲，而大北門、四方及东安西得勝兩砲台之兵丁，望風即逃，砲台不費力为鬼子所得。未刻旗兵及壯勇之在大北門者，因全家在彼，糾約而攻，忽然大將軍令下撤兵，不准圍攻，因从余守和議也。申刻余守到夷館求和，义律不見，而逆夷佔据四方砲台，老城一動一靜，一目了然。

初七日〔二十七日〕早，逆夷声称四面攻城，大吏茫然無所措，圍住於佛寺中，戈什哈噶鼻涕一聲，督撫認爲火箭，滿座皆驚，旁觀窃笑。隨又从余守之議，諭逼百姓遞呈求和，大將軍惟將壯勇護身，城外之兵尽行撤入城內。湖南之兵滿路搶奪，不遂意者即剪去髮辮，作为漢奸，解赴轅門正法。賞格拏到义律者賞銀十五万，四品翎銜，無人應募。尔時滿城文武，惟臬司王廷蘭，攘臂而呼，欲帶壯勇去搶回大北門、四方砲台，毅然前往。約粮道，粮道不答；約运司，运司不肯；王臬台独立难支，大哭而回。粵省之官，惟此一人而已。午後楊芳親至城上与义律講和，索銀四百三十二万，即洋六百万，限七日交清，兼香港等处歸还，所有兼限七日內彼此撤兵，方肯議和。楊芳一一答应而回，当晚即向洋商借銀二百万元，並將海關徵存的權九十万，运庫撥五十万，藩庫撥銀八十万，道庫撥銀十餘万，陸續送交逆夷館中，彼此按兵不動，並出示不許妄擊漢奸邀功，如違照軍律重治。現在

藩庫僅存銀二十萬，運庫僅存銀十五萬，道庫僅存二萬，庫貯空虛，更屬增虞，人稱楊芳余保純為漢奸之首。

初八日〔二十八日〕壯丁約督府標兵截殺湖南兵，大吏彈壓不住，在大東門小北門等处，自相殺害。逆夷在砲台觀看，更不成事體。軍營事務，机密之至，而一動一靜，逆夷無不尽知。初一初三日兩次朦報勝仗，為城下之盟，割地求和，送銀退敵，喪師辱國，出盡醜態，凡有血氣者，莫不憤懣。楊芳之罪，過於琦善，琦善口許之銀，尚未付過，今則兵臨城下，開庫運銀，將國體置之不顧，並且天潢世胄，一品大員，受恩深重者，應如此辦事乎？此番逆夷得志，沿海之省，永無安寧之日，且此時和摺一出，未必肯准，倘再動干戈，東省帑銀現已空竭，更难辦事，言之寒心，今晨銀已交清，以楚兵先行遣歸，各門亦半開，而逆夷仍然未退，吉凶未卜。此間所製大砲，為逆夷抬去，四方砲台緊對城中，如有反覆，城內盡為灰燼已。隆參贊尚在佛山，因路不通，未經入城，即來亦無用矣。

總之，此事前年林制軍收繳煙土，給還每箱賞茶葉一箱，夷人心服，乃任听余保純等小利，每箱僅給茶葉、大黃五斤，致成邊釁，此林制軍知人不明之故也。然抗衡海上，逆夷未敢進口，自琦善力主和議，既許其銀復許其地，大角沙角失去後反令寓於蓮花山，並將橫擋砲台廢去。二月初，逆夷闖入內地，兵餉不給，收藥不發，以致關提督力盡殉難，虎門失守，震及百姓省城，琦善之大罪也。楊芳到來，督帶重兵，冀其力圖振作，恢復虎門，殄除醜類，不意僅比頑童，購買洋貨，而各省兵丁惟楚兵滋事，姦淫婦女，殺奪置之不問。連打敗仗，朦奏邀功，自二月二十四日〔三月十六日〕至今，未打

勝仗，鬼子之毛，未拔一根，鎮台逃得快，已得滿街「勇号」之賜。至今兵臨城下，開庫求和，欺君辱國，貽害無窮，此楊芳之大罪也。過此以往，不堪復問矣。林大人到浙不知若何？前月動身時，眾勸其從陸路而行，渠不肯從，仍由馬頭動身，在夷船旁經過，履險如平，尙不失古大臣之風也。

番錢

范 鎔

海夷所來之番錢昔有馬箭、雙燭、佛頭諸名，四十年來惟見佛頭而已。相傳其形為海國之君，又稱為鬼頭云。市平重七錢三分有奇，銀色僅九五。憶幼時每一枚易錢六百余文，以銀一兩一二錢易青蚨一貫也。迨后番錢市价日昂，以其便于會計，蚩蚩之氓習用無疑故也。初行于兩粵、閩、浙，漸至江右，次江蘇，次安徽，約此七省流通殆徧。近數年來每一枚可易錢一千三百文，銀則以六錢之重可易千文，較前加倍，時物變遷之大莫逾于此。余以垂老將近八十年，前此未聞也。銀錢價值昔人罕以載及，聊記之。

（选自范鎔華英履歷筆卷六。該書刊于一八四四年，卷六为一八四三年所作，此条可为鴉片戰爭時經濟史資料。）

粵民禦夷錄選輯

杜定友輯

編者按：鴉片戰爭以後，全國人民繼續反侵略鬥爭，廣東人民拒絕英國侵略者進入廣州的鬥爭尤為激烈。一八四九年終於使英國侵略者簽訂不入廣州城的條約。粵民禦夷錄（梁應時編，未刊本）內載鴉片戰爭後到一八四九年有關廣東人民反侵略鬥爭文件十篇，今選輯五篇（其餘已見夷氛聞記和中西紀事等書）；另選林福祥遺稿（未刊本）中記事一篇，從這幾篇資料中可以看出廣東人民反侵略鬥爭的堅決英勇，也可以看出清朝政府對侵略者妥協投降的態度。

河南合堡四十八鄉紳耆投詞（一八四四年）

夫排難解紛古今共美，和人息事中外同情。現因英咄咄喇國欲勒租河南地方建造屋宇，該處紳民皆不情願。乃英國領事官不待業主允議，突於四月初二初三等日竟到河南州頭咀地方仗量插旗誌界，是將恃強硬佔，有背和約。我等紳耆大為駭異，迫於初七日會齊四十八鄉約集三千餘人，同到洋行會館欲與之面辯，以明所不願者眾，並非恃眾滋事也。而領事推匿不見，故泐函分辨情理陳說利害，交通事傳遞，冀其中止以弭爭端，俾各守和約相安無事，共享太平何樂如之。茲將原函印刷送我閩省紳耆及外國官商，俾得咸知衷曲。尚祈中外仗義之士達理之士，評其是非曲直秉公處理。還望各貴國達知

德公使勸止此事，免致將來相爭滋鬧，玉石不分，恐有貽累各國貨財耽擱各行貿易；又勿謂我天朝士民不知禮義言之不先。則河南幸甚，閩省幸甚。

河南閩保紳耆公啟。

因黃竹岐殺斃夷人命案致嘆會信稿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

公啟者：竊緣我國與貴國通商二百餘年於茲矣，粵東之民多賴此以營生，英國之商亦藉此而致富，其事有相益而無相害也。論中外聯一家之誼，賓主敦相敬之情，交易以信，往來以禮，況仰體我皇上怀柔遠人之德，大憲和睦外國之心，更不宜爭鬥欺凌，致失兩國和好。乃近聞黃竹岐地方竟有鄉民與英人鬥殺一案，查此案英人斃者六名，華民死者一人，鎗傷垂危者一人，若論一命一抵，該處正兇固當嚴緝抵罪，誠為法不容貸矣。然而殺人償命律著明條，兇手有正从之分，命案有鬥故之別。即万年和約條款內載華民歸中國訊究，英人交本國治罪，皆不容任意輕重。今我大憲一聞此信即雷厲風行，專委大員督同首府首縣下鄉嚴行查辦，又派中協廣協二副將帶兵數百圍村搜拏，至今文武兵差四出勒交兇手刻不容緩，雖已交正兇交案，仍復株求不已，將有善惡不分之患。遂至近鄉老幼驚逃而室家不保，本村祠堂封鎖而祖宗不安，押及紳耆鎖拏党正，試問內地命案有如是之嚴辦否？各國殺人之犯又有如是之查辦否？即近年英人殺死華民已不止一二次，亦曾經按命抵償否？在我大憲之意以為如此辦理，庶百姓知所做畏，以後可以不至欺凌英人。不知凡事當以德服人，未有可以威服者也。我華民之銜恨蓄怨匪一朝一夕矣。試思廿一年末動干戈以前從無相爭相鬥之事，自三元里大受凌辱之後，粵民皆

動公憤，視英人如仇敵。即如本年佛山毆打英人一案，官即治以杖責，而毆打者愈多。茶头村、洲头咀等处凌辱英人之犯，即示以枷号，而凌辱者不止。專事刑驅勢迫，而隱恨日深，鬥爭日甚，所以激成今日一殺六命之禍。可知官威不足恃而众怒实难犯，此其明証。今再加重嚴办，則百姓之銜冤抱忿，必更有甚於今日者，怨仇相尋可为寒心。貴公使聰明过人必当有以处此。且今日來省原为众商之保護計矣，豈徒欲伸六人之冤而已耶。即英商万里航海而來亦豈只圖洩目前之忿，而不为日後之禍患慮乎。我等之意以为怨愈積則愈深，仇宜解不宜結，誠当求其種禍之由，急籌所以息爭之法。应請貴公使照会我大憲办理此案，必得執法公平兩無枉縱，則众情自服而憤气自平。我等情關桑梓，自当出为排难解紛，力求永久相安之法。現拟邀齐合省公正大紳士与貴國富商大賈，共立和約明定章程。劝諭各鄉父老約束其子弟，遇有外國人到鄉遊玩，不許其無端凌辱，如有匪徒故違鄉禁，即由該鄉耆網送到官究治，貴公使則管教各英人毋得滋擾生事。务使远人出入無虞，互相保護。嗣後尽釋舊怨，總期礼义相交，和睦相处，以免上廩大憲慮患之怀，下失兩國貿易之業。如貴公使以此举为可行，我等紳士当定期集議，再定和約。因前在江南所立和約，百姓不能尽知，今令兩國商民復立一約傳佈四方，俾众人共見共聞。盖官之禁民，每不如民之自禁而不敢違也，民之自禁又不如众心同禁而可永守也。倘此举果行則彼此兩無猜嫌，万年可共保矣，豈不勝於官之告示無益乎。敢佈心腹，希为詳察見復是幸。不揣冒昧敬陳衷曲，順請台安，臨啟不勝翹企之至。

公議省城各街按戶出丁防虞章程（一八四九年）

窃以兵之衛民不如民之自衛，而民之自衛尤不如合众力以共衛，故守望相助衛己亦以衛人，而众志成城靖內可期攘外。近因各处盜賊劫掠頻聞，會垣重地深恐土匪借端竊發，亟應思患預防。各街為省会通衢，舖戶居民相為依倚，現經紳耆士商齊集妥議按戶出丁章程。

議以每街各約及約內橫巷，毋論民房舖戶，大戶則出丁三人，中戶則出丁二人，小戶則出丁一人，其有額外多出者更屬踴躍，均由本戶以伙伴二人充補，毋庸在外雇募。先將姓名報明本街鄉約按戶註冊，公備竹盞器械燈籠腰牌。遇有匪徒滋擾，鳴鑼齊出，同心協力，堵禦隄防。並先行籌備經費以应支需，明定賞罰章程以示懲勸。所有隣街俱有輔車相依之勢，必須互相聯絡以為声援。凡此皆防虞之善法，有备可期無患，則外侮無自來，將見工商樂業，士庶安居，共享太平之福矣。各款章程條例於後：

一、按戶出丁以期省費而便稽查也。緣外募壯丁則所費過多，且恐良歹不齐難於稽察。茲議每街各約及橫巷無論民居舖戶均分为大中小三等。大戶每出丁三人，中戶每出丁二人，小戶每出丁一人，即以本戶伙伴二人擇其強壯者充補，毋庸在外雇募，但不得以老弱備數。如有願多出數丁，更為踴躍。由本戶開具姓名送交本街鄉約按戶註冊，即由本約值事列冊，將值事姓名出丁人數送交總理紳士以憑稽核。遇有事故，鳴鑼齊出，實力防禦，無事則各安生業，不得別滋事端。似此不勞招募不費口糧，即

以本坊之人自行護街，果能齐心协力，自可永保無虞矣。

一、筹备經費以資應用也。各街按戶出丁虽不用支發口糧，但有事時所需花紅賞犒備办各項，应由公項開銷。茲議每戶或先捐一月租銀或自行量力簽捐，必須踴躍樂輸多多益善。統交本坊鄉約彙存本街殷實之店收貯，公舉誠正可靠之人經理數目，實支實報，毋得濫費，毋得冒支，以重公項。

一、置备器械以資防禦也。各店照所出丁數公备竹盔、軍械、燈籠、腰牌各件，寫明某街某堂店字樣以為認識。其所用器械挑刀、長鎗及籐牌听其各擅所長。

一、公举正人以資綜理也。各街所出丁數若無所統轄則散漫難稽。茲議每約公举強勇有識者數人為之隊長，分別帶領本約壯丁以資表率。另公举本街誠實精明者數人綜理大小等事務，輪流值日以專責成。

一、会集出巡以壯聲勢也。各街会集壯丁原為防禦外匪起見，茲議先行齐集出巡一次，以示有备無患之意。如本街人少則約会左右隣街会同出巡，必須排列隊伍，器械整齐。每街每約各立大旗一面，寫明某街某約壯丁字樣以联声威而照做备。

一、出巡地段宜有界限，並預期通知以防意外假冒也。东西南北四關及老城新城各街壯丁，只准在本關地面遊行以示限制。並將日期出帖預先知会所过之街。帖內寫明「敝街壯丁出巡，經由貴境，先此奉聞，某街公啟」字樣，俾其開闢放行，以免匪徒假冒影射，致有意外之虞。倘有未經知会者，該街不得開闢放行，以防有变。

一、聯絡街隣以為應援也。左右隣街均設壯丁，必須彼此聯絡互為應援。茲議各街出巡之後，定期約定本關內各街會哨出巡一次。凡遇隣街有警，本街集壯丁以一半分赴隣街救援，留一半自行保衛，以盡守望相助之道。

一、賞罰嚴明以昭鼓勵也。各街籌備經費，遇有事故方行支銷，倘有拒敵致斃者厚加恩卹，如有受傷則分別輕重給資調治，其有奮勇向前捉獲賊匪者，酌給花紅銀兩以為賞犒。倘敢臨時退縮或躲匿不到，一經查明從重議罰以示勸懲。如此明定賞罰章程，則人人知所奮勉自能踴躍從公矣。

一、添設木閘以為防閑也。各街閘口先行添設企棟〔立柱〕及堅固木閘，选派勤慎之人專司啟閉，仍由總理值日之人隨時稽查，每遇有事添人把守以資防堵。倘有面生可疑之人，即行拘送本街鄉約公同查問，如果係匪徒送官究治。

一、設備水缸以資救火也。各街每戶瓦面各設水缸二个滿貯清水，以防匪徒放火及時撲滅。另每約各設救火器械，倘遇失火由管帶壯丁之人督率壯丁，先從起火之左右隣戶數家拆開火路，以免延燒。並於街中多置太平水桶貯水備用。均責成綜理之人隨時稽查，添換清水以備不虞。

以上各款章程係屬大概情形，如有因地制宜，應行變通之處，仍候各街紳耆士商各就本街情形集議舉行。

兩縣札諭〔一八四九年〕

調署南海縣正堂馮、調署番禺縣正堂壽諭高第街首事等知悉。現奉爵督部堂徐〔徐廣縉〕、爵撫部

院葉〔葉名琛〕扎開照得前奉上諭，以粵东百姓深明大义，捐資禦侮，应如何獎勵，並分別給与匾額之處，着該督等第其勞動，錫以光榮等因。欽此。除各鄉社學業經分別給与匾額以示獎勵外，至城廂內外舖戶居民齊心合力共相保衛，其中必有首先出力及協同經理之人，自应查其勞動，分別等第，給予頂戴以示光寵而廣皇仁。合就扎飭札縣立即查明城廂內外各街各約團練首事何人最為出力，何人協同襄理，開列清摺，刻日稟覆核办等因。奉此。查此次各街各約團練首事人數众多，应由本街本約紳耆確切查明具呈舉報，以杜冒濫。合就諭飭。諭到該紳耆等即便遵照後開條款逐一查明，開具各首事年貌籍貫三代及出身履歷，联名呈赴本縣以憑彙列清摺稟繳院憲，分別等第給予頂戴。事關獎勵，該紳耆等务即秉公查報，毋稍違延。切切特諭。

計開 一、各街各約團練壯丁數至二三百名以上准舉首一人，五百名以上准舉二人，八百名以上准舉三人，一千名以上准舉四人，一千二百名以上准舉五人，一千五百名以上准舉六人，一千八百名以上准舉七人，二千名以上准舉八人，以示限制。

一、團練壯丁二百人以下人數虽少，如係街道偏僻戶少丁稀，其急公好义之忱自不可泯，亦准舉一人俾免向隅。

一、舉報首事二三人以上，应將何人首先出力，何人協同經理，於呈內分晰声明，听候分別給与頂戴。

一、各街各約如壯丁多，而首事应保之人不及規定之數，視其出力倍常，应即据实開報，听候从

优獎勵。

高第街紳耆公舉呈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六月

呈為遵諭保舉聯懇詳情优獎事……查本街前於本年二月初間由總理保衛紳士勸諭困練壯勇以資防禦，即据本街中东西三約首事人等首先出力，踴躍急公，按戶出丁，共集壯丁一千九百八十四名，內中約壯丁一千名，东約壯丁五百名，西約壯丁四百八十四名，会同稟請點閱在案。紳耆等伏查本街各約首創困練，實為城廂內外各街倡始，該三約首事人等始終奮勉不辭勞瘁，均係尤為出力之人。理合遵諭公同保舉。謹將首事姓名年籍三代履歷開列於後，並出具保結。〔名單略〕

書沈志諒殺獨臂兵头事

林福祥

香山之澳門為西洋夷人聚族而居。自英吉利滋事，西洋夷暗中接濟；然畏服林制軍則徐，故未敢顯為中國難也。及林制軍獲譴後，西洋夷遂無忌憚，獨臂兵头亞嗎叻者至澳則狂勃猖獗，無惡不作。亞嗎叻前在西洋國內出兵，被砲子打去右臂，故以獨臂名。自恃功高，見英夷之得計，乃自請於部王，來澳鎮守，將欲效尤也。澳門向設一關，稅務甚鉅，為粵海關一大宗。獨臂毀關，逐關吏。离澳門五里之蓮花莖，向設汛地，一把總帶兵百名駐焉。獨臂攜兵弁數人，置之牢，並逐餘兵。又平水坑門之坟墓千餘，以為馬道。紳民上控之官，官弗敢理，獨臂益橫。

澳門附近數十鄉，無不甘心獨臂者，而無人能任其事也。有沈志諒者，貧極，負奇氣。一日，謂其友郭甘棠曰：「獨臂之惡，夫人而知之矣。毀關稅，擄兵弁，殘害人民，禍及枯骨。今大吏不能禁，澳門之亂，指日及也。吾欲為國家雪恥，為死者復仇，為生民除害，汝能从我乎？然事宜慎密，一洩則兩虎不成，貽害無穹也。」郭甘棠諾之。乃典舊衣，得錢數千，購純鋼制利刃二，利鉞一。日伺獨臂之出，而不能相值也。即出矣，而夷兵擁衛嚴密，而未敢遽發。久之，志頗懈。其妻謂之曰：「子欲為奇男子，而悠悠若此乎？殺一人而活千萬人，子盍亟圖之。」志諒乃更奋起，怀刃候於道左。

二十八年七月初七日（一八四八年八月五日），獨臂乘馬出，从者僅數人。郭甘棠若為行路人者，迎面而來，將及馬首，出其不意以利鉞刺其心，入數寸。獨臂大叫声聞數里。志諒以刃指其从者曰：「當吾者死。」夷兵震慄，不敢近。甘棠遂拉獨臂於馬下，志諒剖其首及斷其左臂而去。澳門父老婦子聞之，無不以手加額曰：「沈將軍真神人也。」

西洋夷時尙不知志諒等姓名，惟以兵头被殺，訴之督府，並挾制之。使督臣明正獨臂之罪，以義責之，西洋夷讐服矣。不意在彌縫，乃出示購殺獨臂者，志諒與甘棠挺身自首。廣州守易棠鞠之。志諒曰：「獨臂與諒，非有門戶之仇也；祇以毀關稅，擄兵弁，殘害人民，禍及枯骨，辱我朝廷，殘我桑里。諒激於義憤，以為國家用兵，則興師動眾，勝負難知，故不如手刃之，以弭禍端耳。」太守曰：「殺人者死，汝知之乎？今將汝一人抵夷命，汝二人誰任其死？」甘棠曰：「殺獨臂者吾先下手也，

請殺吾，且吾祇一身，無所恋。志諒有妻子，且子幼，不可以死，吾願就戮。」志諒曰：「惡，是何言也？殺獨臂者，吾主謀也，請殺吾，且吾子已六歲，即死有後。」甘棠尙無妻室，殺之非絕之乎？吾當就戮。」二人爭執於堂下。太守泫然下淚曰：「真義士也！」讞成，八月初四日，督臣殺志諒於市，同聲下淚者數万众。甘棠發新疆，粵人士捐資數千，為志諒立私祠於澳門。

牛欄岡

梁信芳

北門墨戰堅不開，客兵踰翼咸歸來，野狐遁谷山鬼哀，震瓦動地声如雷。紅旂閃閃何神速，盤踞山巖擾山靈，拖牛捕豕貪不足，掠人妻女儲人屋，村人廻回不敢怨，碧眼深睛非我族。扶男携女老倚少，越澗捫崖但聞哭。十三鄉人皆不平，牛欄岡邊憤義盟，計不旋踵不反顧，連絡一心同死生，男女弱冠頻請纓，女能執纜願以征，纏鋤襍穢露拳掌，主伯亞旅步伐明，一一皆可稱雄兵。嗟哉夷酋素輕敵，豈意联營肝胆識，况复天威助雷雨，沒髀泥深拔無力。誅其黔奴擒其酋，戈楯其喉折其腋，雞草無声潤膏液，披菁搜岩窮邊徼，自从航海屢交鋒，數万官軍无此績。瞻望北山雲莽蒼，桑桑枯冢悲風涼，驚弓敏翼尙廻顧，可憐白骨生磷光。十三鄉人有余勇，欲脫火輪沉火輪，功成不受爵祿賞，志勝敢誇筋力强。洗尽腥羶固吾圉，破荒功業亦非常，今茲早稻方登場，蹂躪不免禾稼伤，努力補苴归洋洋，豈無战死魂未藏，躋之里舍俎豆香。（是役鄉人死者十六人，擬建义勇祠祀之。）「寓兵於農」亦自衛，策助何必非膺揚，君不見，牛欄岡。（此詩係張友仁先生在梁信芳螺涌竹窗集選出，記平英团抗英斗争事）。

廣東人民在三元里抗英鬥爭簡史（節錄）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

編者按：本文係廣東省文史研究館近代史研究会三元里人民抗英史料研究組編，石印，未定稿。全文約六万字，分为三章，又附錄三篇。今选錄第二章中羣众自動出擊醞釀大战，牛欄崗圍困英兵獲得輝煌战果及英軍慘敗逃出虎門三節和第三章中人民武裝力量的壯大一節，以供研究鴉片戰爭者參考。

前言

一九五三年冬，我館成立中國近代史料研究会，分設幾個小組，其中部分館員組成了廣東人民在三元里抗英鬥爭史料研究組。这个組經過兩年來的蒐集資料，閱讀文件，实地調查，訪問耆老……在若干方面，發掘出一些过去「不見經傳」的史實，查到了一些「沒世而名不彰」的人物，也找到了一些可供深入研究的線索。

在研究过程中，我們应当提到的是：年已八十歲的張友仁館員，他在近兩年中經常跋涉於三元里蕭崗一帶抗英故戰場，訪問了許多尚能迴溯百年前故事的老人，搜索了許多埋在荒沙蔓草間的斷碣殘碑，他在蕭崗找到了何玉成的詩作佚稿、族譜和画像；在園下田找到了王韶光的故居、墓塚，和其父子於抗英時所得到的紀功文物（已由省文管會保存）；另外，對廣州市郊東北區有關社會的史料文物，陸續地有所發現和整理。

七十八歲的鄭彼岸館員，在此項研究中也作了有力的貢獻。他在省文保會的故紙堆中找到了曾參加過三元里抗英

戰役，但一向未為世知的林福祥所著平海心籌，其中包括三元里打仗日記（原書存省文管會）他又繼續在中山縣搜尋到林福祥的其他佚稿（現在整理中）。

除了張鄭兩位老先生外，其他參加此項研究的館員和幹部，也提供許多資料。

最後，杜定友館員花了幾個月的時間，把所有的材料，整理編寫，許錫青，何爵三等館員在寫作中提出許多意見，成為「廣東人民在三元里抗英鬥爭簡史」未定稿。

正因為是未定稿，其中不成熟，不深入，不完整的地方還很多，特別是大家限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水平，還未能完全做到用科學觀點對各種材料加以分析處理，而且本稿裏有些問題，在研究小組內，尚存在著不同的意見。但是，我們終於把這本未定稿付印了。付印的目的很簡單，只是把此項研究作一小結，以便就教於歷史研究工作的同志們。我們懇切期望，同志們盡量給我們提意見，使本稿得到補充和修正的機會。

胡希明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

群众自動出擊，醞釀大戰

三元里抗英鬥爭發生的原因，據英人說「一方面，由於粵省愛國士紳中有力份子，在羣眾中散佈鼓動性的傳單和佈告，把羣眾激動了；另一方面，恐怕由於英國軍中的散兵們，在附近村落有越軌的暴行，激怒了居民。這些羣眾的目的不久就很清楚，他們把有力的隊伍集中在前面，準備進攻。」（與却他朗尼：中國戰爭紀事第十四章）

三元里鬥爭發生的原因，並沒有這樣簡單。為什麼，「鼓動性的傳單」能夠「把羣眾激動了」

呢？正是由英軍（不單是「散兵們」）越軌的暴行挑起的，主要的原因是英國的侵略，使人民生活受到了嚴重的損害。早在三元里鬥爭發生之前，羣眾已紛紛貼出「長紅」（告示），作出歌謠漫畫等等，表現了反侵略是廣大人民共同的意志。

羣眾參加作戰 一八四一年五月，英侵略軍發動廣州攻勢，清軍節節敗退，敵艦滿佈省河，情勢危急，羣眾怒火中燒，自動起來參加作戰。

二十二日廣州市郊鄉民和南海番禺義勇列隊入城。聲言因為官兵在城外騷擾，特列隊進城要求長官處理。到旁晚的時候，行至中途，忽然轉變了方向，直攻洋船，預先有善於泅水的勇士，潛伏水底，鑿穿洋船的船底，洋船驟不及防，紛紛逃走。同時，義勇頭人陳棠率領自募的義勇在西砲台協助官兵作戰，甚為出力。

二十四日，義勇陳棠、吳濯泉、潘世榮等又在南岸協助官兵出擊，斬獲敵軍官一名，當時盛傳為英將伯麥。查伯麥於三月三十日赴印度請兵，到七月十八日才回廣東，這顯然是誤會的。但被殺的軍官遺有寶劍一把，上面刻有洋文：「鎮守叻咂吐伯爵之業」，諒係英軍中的高級人員。同時在虎門方面，三更後，在橫檔洋面，有火光自遠而近，砲聲不絕，旋即有火船數隊，由沙角口放下。原來是新安人陳體羣率領義勇在当晚半夜，分駛民船三隊，在川鼻洋面截燒洋船。在黑夜中，民船順着潮流，直逼洋船，放火焚燒，洋船發覺後，開放大砲，但砲聲未了，船上火焰突起，船尾的火藥艙着火爆炸，兩枝大桅，轟起空中，全船沉沒。

連日各地人民紛紛自動襲擊英軍，英人說：「這些人顯然是在田間工作的農民。一到他們以為有機會可乘攻打一個孤立者時，是會拿起一枝火繩槍而試圖射擊他。」（賓漢：英軍在華作戰記頁二一八）

奕山等也奏說：「初四至初六（二十四—二十六日）等日晝夜攻擊……各處鄉兵亦能急公報效，協助官兵，奮勇殺賊。」（廣東軍務摺檔，鴉片戰爭冊四頁二四四）

牛欄岡會盟 廣東的義勇，包括地方團隊，秘密會黨，武館更館紡織及工人等等原是一支強大的人民武裝組織。在林則徐時代，他依靠了羣眾，和敵人戰鬥，自林氏去職，琦善來粵，團練義勇，被迫解散。但人民的愛國心，是會被「解散」的，而且是永遠堅持到底的。

二十五、六日（？）各鄉人民領袖在牛欄岡舉行會議，作出全面出擊的計劃。梁信芳詩：「十三鄉人民皆不平，牛欄岡邊憤義盟，計不旋踵不返顧，連絡一心忘死生。」

會中，羣眾插血為盟，推舉了軍事領袖，佈置了作戰計劃。會後，分頭進行，首先，三元里民韋紹光憤於英軍的暴行，四處宣傳号召鄉民，奮起抵抗。何玉成東傳東北南海、番禺、增城一帶社學團民。王紹光、高樑材、鍾占琪等号召東北六社客民。梁廷棟、趙啟祥等通傳城北十二社學。江本真、梁彩瑛（彰）、鄧彰賢、薛高遇、陳棠、張聲揚等率義勇，準備參加作戰。

林福祥率領水勇，當時駐扎在石井橋，他說：「初六、七日，予與城內信息不通而謠言四起，有謂和議已定者，有謂大憲已殉節者；然逆夷在三元里一帶恣其淫掠，人人為之髮指。予與楊汝正連日

勸諭數十鄉，激以忠義，怵以利害，於是鄉民怦怦欲戰。初九日（二十九日）予与各鄉約，每鄉設大旗一面，上書鄉名，大鑼數面。倘有緩急，一鄉鑼响，众鄉皆出，予仍以水勇当头陣。」（平海心 籌卷下頁二六）

一切都準備好了，林福祥把這件事密告祁墳，但出擊的日期，還沒有決定。（平海心 籌卷下頁二八）

戰鬥的前夕 二十七日（初七）無恥的清朝官吏宣布了和英軍簽訂的「廣州停戰協定」。

二十八日廣州解嚴。開放靖海門及大南大东二門，人民出城的數萬人。下午開放西門及歸德門。

奕山等出告示：「現在息兵安民……勿得妄生事端，捉拏漢奸，如遇各國商人上岸，赴行貿易交涉，亦不得妄行拘拏，倘敢故事違令……按軍法從事。」（鴉片戰爭冊三頁三九一、五三九）廣州知府出示，准買办代替洋人購办伙食。督撫也出示「安民」。

人民憤怒之餘，貼出告示，表示反对到底的决心。告示說：「你等妄行詐術，妄肆鴟張。……種種不法，罪惡貫盈。我等兆民，豈忍坐視？所以隱忍未發者，盖由倉卒之际，众志未联（指牛欄岡会盟以前），迨後集众公盟，又阻官帥之和議，故暫居退自保，未敢擅行。……倘敢执迷不悟，故轍仍循，即修我干戈，整我义兵，壯夫尽力，壯士尽謀，举手則江河可平，埋伏則鬼神莫測，務必扫除淨尽，使尔等片帆不返。」

停戰後清朝官吏四出搜刮民脂民膏，繳納賠款，敵軍仍据四方砲台，四出淫掠。就在停戰後一

天，二十八〔初八〕日，英兵搶劫佛山婦女渡船數只。義勇吳璧光、蘇文錦、馬永熾等三百餘人聞訊即來救護，把渡船截回。当晚探知英軍四出淫掠，而留守龜岡砲台的祇有數十人，義勇等即出其不意，分駕扒龍快艇四面圍攻。守兵開砲抵拒，死傷義勇數十人，但義勇們毫不畏縮，奮勇前進，佔住上風，施放烟幕，使敵兵不能張開眼睛。於是義勇們登岸，搶上砲台。吳璧光首先殺斃兵頭一名，其餘守兵皆被殺死，克復龜岡砲台。後來，英艦的英兵知道了，就駕三板船來援救。義勇暗中埋伏，又擊殺兵頭二名、英兵數名，敵兵不支而退。這次戰役斬殺首級三顆，死傷敵兵數十名，並獲得船隻、盔甲、圖印、手砲、刺刀、旂和槍等很多戰利品。

二十九日，英兵又到三元里一帶騷擾，霸佔民房，入東華里韋紹光家，調戲婦女，紹光拼命抵抗，村民都來協助。一時鋤頭木棍人人動手，打死了十多個，被埋在豬尿岡下。同時，在蕭岡方面，也活捉了英兵十二名，把他們監禁起來。

當時各鄉義勇以時機不可失，非立即發動不可。決定照原定計劃，「四面設伏，截其歸路」，為了作好準備工作，先把老弱疏散到西海、槎頭、潭村一帶。凡十六歲到六十歲的男子都留在村內，婦女則擔任後方供應茶水糧食工作（夷艘寇海記）。英國已拿到了「贖城費」五百萬元，照「停戰協定」，收齊款項即退出四方砲台。

牛欄岡圍困英兵獲得輝煌戰果

一八四一年五月三十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十日），轟轟烈烈的三元里抗英鬥爭展開了。一聲鑼响，集合在「平英團」大旗底下的一〇三鄉約二萬五千人。三元里一帶遠至鴉湖、蚌湖、石井的鄉民，廣州的工人都來參加，浩浩蕩蕩，陣容甚盛。

这支龐大的人民武裝以「社學團民」為基礎，何玉成詩注：「初十日，各社學團民与之打仗……十一日，不約而來者至數萬人」。梁信芳詩也說：「懷清結忠義，困練皆英翹，分曹斗白戰，領隊題紅綃，龍韜經指画，虎旅整有条。」（原註：社學團練有期，軍械整齊。）

此外，「聚黨結社……同心戮力」（鴉片戰爭冊三頁一四九）所有地方人民團體，秘密黨會都團結起來一致對外。特別是紡織工人，當時叫作「机房仔」以錦綸行机房公所為總匯之地（東家行地址現在廣州西來初地的聖祖廟；西家行在中山七路恩龍大街陈家祠在旁的祖師廟，現已改建為職工學校），「机房仔」素有「好義善鬥」之名，在乾隆年間在廣州西禪寺、西陈家祠不远）「擺擂台」的，多是這些人。當時，每年四月至八月為淡月，工人多在兩家行候工。三元里鬥爭中，特別是南岸、恩洲一帶的戰鬥，紡織工人是參加的，當時的机房多分布在帶河基（路）、晚景園、龍津橋、金沙灘，都与恩洲、南岸相近，恩洲即社學所在，是抗英運動領導機構之一。

參加抗英鬥爭的羣眾，包括着與男丁們協同作戰的勞動婦女。梁信芳詩：「男方弱冠頻請纓，女能執爨願從征，耨鋤襖襖露拳掌，主伯亞旅步伐明，一一皆可稱雄兵。」

平英團旗幟 參加戰鬥的單位都高舉「義民」或「義兵」的旗幟，每鄉還有鄉旗，上面寫着各鄉

鄉名，而以「三星旂」（一說七星旂）為指揮旂。旂進則人進，旂退則人退。張南山詩說：「鄉分遠近旂斑斕，什隊百隊沿谿山，眾夷相視忽变色，黑旂死仗難生還！」（原註：夷打死仗，則用黑旂。適有執神廟七星旂者，夷驚曰打死仗者至矣！）」

这支旂原是在三元古庙北帝神座前的，臨時拿來作為指揮旂，有「神灵保佑」，「有此旂者打死無怨」的意思。三元古庙現改作小学，碑記尚存，三星旂黑底白边，三角形，中有三連白星。这个式样，現在的更練館還是繼續沿用着。（原旂現存北京歷史博物館）

人民隊伍的武器有抬槍、火繩槍、土砲、矛戈、盾牌、三尖槍、鋤頭、鑷鏃和武館的挑扒木棒等。「刀斧犁頭在手皆成武器，兒童婦女喊聲亦助兵威」（平海心籌卷下頁二六）。

戰鬥的開始 五月三十日（四月初十日）早上，義兵約五千人由三元里一帶向四方砲台（英軍陣地）前進，散佈在周圍的小山上，準備進攻。敵軍司令臥烏古嚇得連早飯也吃不下，馬上吹號集隊，向山下放了幾排槍，但義兵們不為所動，急得臥烏古沒法，只得派布爾利（Burrell）少將和一部份軍隊留守四方砲台，而自己帶了英軍二六旅的一部份水兵約二百人，麻特拉斯（Madras）第三七团印度兵約二百十餘人，四九团三个連約三百人，孟加拉（Mangara）志願兵約百餘人，和少數的陸戰隊，携着火箭、火槍、火砲等衝下山來。

義兵作有計劃的後退，誘敵深入。上午十時左右，到達三元里。義兵人數增加到七千人，旂幟飄揚，鑼聲不絕，還有隊伍帶着土砲抬槍等由西北而來。林福祥所領的水勇五百餘人也由石井趕來，參加

作戰。敵軍四九團和孟加拉志願兵看見了嚇得馬上逃走，奔回四方砲台。其餘的部隊也想跟着逃跑，却被義兵截住去路，祇得站住。這時，天上烏雲密佈，大雨將至，四面義兵佈置既定，就開始行動了。

牛欄岡之戰 一声鑼响，大隊義兵向前压迫，把敵軍第三七團趕入棠夏鄉。

中午，暴風雨來了，一時雷电交加，大雨傾盆，天色迷蒙，幾步之內，看不見東西。義兵「重重疊疊，遍野漫山，將英兵圍在核心矣。……夷兵俱穿皮鞋，三元里四面皆田，雨後泥濘土滑，夷兵寸步難行。」（平海心籌卷下頁二七）由於大雨，敵軍的槍砲全部濕透，失了效力，只得沒命狂奔，想衝出重圍，但走不出幾步，就被四面兜截，羣眾是有辦法的，「夷兵方舍命突圍出，無奈人如山積，圍開復合，各棄其鳥槍，徒手延頸就戮，乞命之聲震山谷」（夷氛聞紀頁四九）。

這時，義勇密集在敵軍的後方和左右兩翼，堅決地逼近敵軍跟前，毫不畏縮，並抓緊每一個機會（如敵軍渡過小河或在山徑上和村中小路成單行進行時）進行截擊，英人自己也承認：「刺刀之於中國人的長矛，只還是一種可憐的防禦物罷了。」（英軍在華作戰記頁二二八）「吾粵農民殺之如切瓜」（蔡蕙清詩自注）。

有一個敵兵被義兵用長矛刺中，他還極力掙扎，敵軍旗手巴克來（Barkley）等六人來救，已來不及，該敵兵被義兵殺了。巴克來馬上逃走奔回陣中，有一個義勇將已死的敵兵手上的槍拿過來，退入樹林內，把槍膛的火藥倒出來，弄乾淨槍內的積水，用火柴把火藥烘乾，再裝進去，把槍擱在樹枝

上，慢条斯里地向巴克來瞄準，一槍就打中他的手臂，又勇們射擊的準確，可謂技術驚人。

敵軍被圍，槍砲無所用，於是短兵相接，互相肉搏，又勇奮不顧身，戮力殺敵，在棠夏之東，牛欄岡之南的雜葬嶺上，見有一個敵軍官，身掛「護心銅鏡」大家說是陸軍少校畢霞（Major Belcher），又勇顏浩長馬上衝上去，一刀把他砍掉，又殺英兵數人於爛湓田，鄉人至今傳說：「定拳長（即浩長）殺番鬼，抽口烟都唔遲（即：浩長殺鬼子，抽口烟還來及）」，可見敵軍已全在又勇掌握之中了，又勇龍國昭張聲揚等也殺戮多人，而以水勇譚勝（順德人，十八歲）最為奮勇，他是第一個犧牲了。

下午四時，臥烏古逃返砲台，發見第三七團第三連失蹤了（他們是被圍在牛欄岡的），於是他派了二連水兵，裝備雷管機的新洋槍，前去找尋。

下午七時天已全黑，大雨不止，敵軍仍四面亂闖，想突出重圍，但找不到路途，因為大雨已把田邊小路的痕跡消失了，變為一片白茫茫的汪洋了，他們只得伏在瓜圃豆籬底下，狀如「落湯之鷄」，又冷又餓，垂頭喪氣。

緊張的一夜 下午八時，雨勢稍停，敵軍在牛欄岡高地上，躲在樹林裏，把衣服脫下來，掛在樹枝上，以作「疑兵」。印度兵又把他們的頭巾解下來，撕成布條，揩拭槍管，抽出濕火藥，換上一些乾的，因此一部份的火槍，又可以用了。於是間歇地放了幾排槍，聊以自衛。又勇但遙遙圍住，距離一段槍彈打不到的路程，「相約听其餓斃」。（夷氛聞記頁四九。又濱漢：英軍在華作戰記）

這時，敵軍的砲火已恢復使用，又勇王表馬上去發動搜集燈籠牛燭，周圍點起火來，大喊「殺

賊」。附近各村的鄉民，更越來越多，又運到土砲一門，聲威大振。

在戰鬥期間，石井的婦女遠道送飯到三元里的三板石街，供应义勇們任意吃喝，至今鄉人還稱道不已。何玉成詩說：「少壯爭禦侮，老弱同齋糧，天心助我民，一雨紛淋浪，彼兵黯無焰，我兵众且張，奮我刀与牌，歼彼犬与羊。」

下午九時，大雨又下，再度使敵軍的火砲歸於無用，而义勇則增加了百倍的勇氣，把土砲對準敵人，嚴密監視，敵人祇有「坐以待斃」。這時，臥烏古派來的水兵方才找到了他們，也被陷入重圍，英人自己承認說：「哈菲尔特（Hadfield）第三七团第三連大尉連長）自料在黑夜中無法帶着傷員安全退却，只好決定列成方陣，準備用刺刀尽力与中國人對峙，先渡過緊張的一夜。」（中國戰爭紀事，第十四章頁一五一—一五八）

一部份义勇們包圍四方砲台，爭着要上台搜殺，但恐怕黑夜上去，敵槍由上擊下，抵擋不了，而且夜裏墨黑，也容易被敵人乘机逃脫，因此，決定「屯在台下，終夜嚴守，將待天明而後捉生。」

（平海心籌卷下頁二七）

歼滅戰 天明（三十一日）戰鬥又開始了。义勇們「入林內搜殺幾盡，逃者不識途徑，亦多被截殺，有叩頭流血得免者」（夷氛聞紀頁四九）。大敗鬼子圖說：「城北少年奮勇地驅散了惡魔，一陣紅雨又把幾百夷鬼歼決……棄甲丟盔的匪徒們四面逃竄，又被英雄的人民把路遮斷，全部敵兵已經被掃除淨尽了」（賓漢：英軍在華作戰記頁二三七—二三九）

牛欄岡被圍的敵軍幾全部被歼滅，殺獲軍官一人，兵卒二百餘人，獲得了輝煌的成績。

十一日 敵軍被困了一夜，消息傳到各方，人人為之興奮，个个以殺敵為榮，不約而同，向三元里齊集的又增加了一萬到一萬二千人。又兵們整頓隊伍，準備展開更大規模的戰鬥，四面設伏，截其歸路。其時，各船英兵已被抽調一空，船上祇有幾個病兵守着。三山鄉的羣眾乘机起來截擊，獲得大砲二門，洋槍洋刀九百餘件。梁信芳詩：「勇哉三山鄉，訓練多人豪，其力足壓虜，豈得容汝曹。」又「賣餅乾」說：「內河鬼兵須盡行，艙留病鴟語啾嚶，……火藥火器猶滿船，餘物虽多腰難纏。棹歸西望似得志，一市之人皆垂涎。攘臂乘虛蟻附羶，須臾物化如雲烟，鬼兵歸來怒衝髮，要縛狡兔窮兔窟，鄉人聯絡猛於虎，準備深溝操戰鼓。众志成城城更堅，刺骨之恨不敢前。」

又律求救 英軍被圍，又律只得派人向廣州知府求救。奕山、楊芳知道了，馬上派余保純替英軍解圍。下午三時廣州知府余保純、南海知縣梁星源、番禺知縣張熙宇拿了白旗，帶同英軍的一个法官摩尔（Moore）和翻譯員何顯到三元里來。鄉民望見了，用土砲指着摩尔，不許他走近。摩尔只得折回去。

余梁等要求停戰，又勇表示拒絕。余梁等向鄉人打恭作揖，說好說歹，請求解圍。說：「現在已經議和了，洋人們不會再來侵犯了，你們放了他們罷。」忽然，又板起面孔，恐嚇鄉民說：「將來万一有事，要你們負責。」這樣反覆講了很多時候，於是「紳士潛避，民以官故，不復誰何。」（夷氛

聞紀頁五〇）

在三元里抗英鬥爭中，開明的士紳們一直參加領導工作，而且也有一定的成績，但由於階級性的限制，終於動搖了。敵人藉此得以解圍，逃回營中去。如果羣眾不是受了官吏的欺壓和「紳士潛避」替敵人解圍，侵略者的「全軍覆滅」是逃不了的。這樣，放走了敵人，是很可痛惜的。「義民公檄」說：「困魚入釜，抽薪來五馬之官，放虎還山，曳甲奪萬民之勢；一日縱敵，數省禍延。興言及此，真可為傷心痛哭者也！」

當時，清朝官兵，還站在城頭上「作壁上觀」，一點也不幫忙；「然百姓以兵不擊敵，反阻抑民勇，自是咸懷憤激，輕視官兵矣」（見聞什錄、羊城日報館本卷一頁四）蘇鴻詩說：「解甲橐弓軍士臥」（原注：官兵不用命，各自逃散），斬戈持盾義民忙。」

羣眾對於余保純放走了敵人，認為他是「賣國之尤」；因此，他就「不容於粵矣」（中西紀事卷六頁一二）。同年九月，余保純主持考試，出示「八月初二日，在學憲署內開考各屬文章試。南海縣頭場。是日余轎到署，文章嘩焉。皆云：『我輩讀聖賢書，皆知禮義廉恥，不考余漢奸試。』蓋以余行賂求和，並禁三元里諸鄉義勇不得圍殺佔據四方砲台之逆夷也。」（英夷入粵紀略、鴉片戰爭冊三頁一五—六）其時，南海番禺兩知縣都在場，就勸諭諸生，豈知愈禁愈鬧，用墨盒向余拋擲，有人指着他們的帽子說：「有清貴的金頂子不戴，而戴這污糟的白子頂子，不怕害羞嗎？你們的花翎不要拖在後面要拖在前面，才能掩醜遮羞呀！」大家鬨笑起來。余保純知道眾怒難犯，只得乘轎逃走。諸生在後面用石子擲擊，轎子也被打破了。後來，巡撫把余保純馬上撤職，改派易長華代理廣州知府，才於初

七日恢復考試。

三元里解圍後，廣州知府還派人來鄉調查，把蕭岡鄉民所俘虜的英兵十二名，帶回南海縣府釋放，並恫嚇鄉民說，要他們負責六百萬元的賠款，又兵死傷，由鄉民自理。因此，羣眾埋怨清政府，編了一首歌謠說：「一声砲响，二律埋城（又律進城），三元里頂住（三元里抵抗着），四方砲台失守，伍紫垣講和，六百萬元賠款，七錢銀兌足。（六百萬元折合銀四百二十萬兩）八千斤有用（八千斤大砲沒有用），九九打吓（九諧久音，指清兵有時打，有時停，無心抵抗），十足輸晒（完全輸光，指清兵）。」

三元里抗英鬥爭是人民自發的運動，轟轟烈烈，名聞天下，但當時在清政府壓迫下，非但沒有獲得更大的發展，而且受壓制。清朝官吏的投降乞和，代敵解圍，尤令人憤恨！陳璞詩說：「險隘重重失，千軍氣尽柔，擾鉏張國勢，篋笠殫夷酋。此捷竟無兩，言和亦有由，從來言大計，不与野人謀。」

顏伯燾奏說：「四月初十日，有蕭岡三元里等鄉數萬人，圍困夷眾，功在須臾，而余保純得又律私書，出城彈壓，鄉人始漸散去。在該府未始不藉口於議撫之後，不应妄生枝節；是直以六百萬元之資，可以求安也。具此肺腑，何以為臣子？」（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頁一五—九）。

王廷蘭也函說：「粵省此番用兵，所調各省之兵，萬有七千，不可謂不多；各庫銀款數百萬，餉不可謂不足；木料買自廣西，火藥槍砲解自江西安徽，軍裝器械不可謂不備；而卒至決裂潰敗，一至

於此。實由於當事既鮮有章程，用兵復漫無紀律。……初十日，百姓虽有伤亡，然人众可恃，愈擊愈多。斯時我兵在城者万餘，齊參贊新到，有生力軍五百名，近在金山。如其有令，兩路齊出接應鄉民，使其腹背受敵，縱不克聚而殲旃，亦剿殺过半矣，乃計不出此。不知義律何時將余守請出，屬其彈压，又不知余守何時私書城外，为夷人解圍，……盖逆夷自破虎門以來，未有如此之受創者也。事机之失，至今扼腕！」（中西紀事卷六頁一五—二〇）

这一切都表示出，在对外鬥爭中清政府是和人民对立的。从这一次鬥爭中，人民更認識清楚「官兵不可恃」，「鬼子不足怕」，祇要人民團結起來，依靠自己的力量，才可以戰勝敵人。

輝煌的戰績 在这一次戰鬥中，在牛欄岡、大小蛇地、大小雙塔、長壽橋、菱角隆、西得勝、飛鵝嶺、三帽嶺一帶，殲滅了英兵二百餘人，軍官二人，繳獲了英軍官的調兵令符，黃金宝刺及雙頭手砲，又螺絲連環花甲一副，連環套扣螺絲銅甲一副，獅頭金線軟呢甲三副，鑽石花金綫夷帽三頂，大金花盔一頂，洋鋼鍍金刺劍一口，花象牙鬼子印二顆，銅護心鏡一面，還有洋帽、洋砲、盔甲、刀槍等無數，還有洋船多只。

我方鄉民义勇陣亡的二九人，受伤的八五人。林福祥說：「三元里一战，我义勇只死二十餘人，而夷兵已死二百餘名。夷兵俱有火槍火砲，而义勇只用長棍、短刀，又何嘗見夷兵之可怕，又何嘗見夷兵之利害，斷無可勝之法乎？」（平海心籌卷下頁五）

英軍慘敗逃出虎門

三元里之戰，英軍慘敗，這是他們自己承認的。英人愛特華斯（Edwards）說：「英派軍三千，薄廣州城；忽被廣州義民，在三元里衝突，從寡不敵，英師敗績！此亦輕視軍情之幣也。」（中國六十年戰記，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上海美華書館本，頁七）

摩士（Morse）也說：「中國官吏與義律在河岸上訂立了五項條件（指「廣州停戰協定」），這個協定，在當時和後來，都受到很多批評。……中國人民都不忍受這種失城的恥辱，所以仇恨心無法消滅。……中國官吏矇蔽着清廷，隱瞞這種恥辱，但廣州和附近的人民都武裝起來了。英國軍隊得到了「贖城費」後，看見千萬的有組織的鄉民，集在山頭上，便不得不退出虎門沙角砲台了。」（中華帝國國際關係頁二八三）。

六月一日（四月十二日）英敗軍垂頭喪氣地退出廣州，下船逃往虎門。却還裝着強硬的样子，擅出偽示，說「此次百姓刁抗，蒙大英官憲寬容，後毋再犯。」這個「馬後砲」，激動了羣眾馬上貼出三元里痛詈鬼子詞：「汝等逆黨，試思此際若非我府尊為汝解圍，各逆其能保首領下船乎？今聞汝出示……視我此地無人實甚。是以飽德之義士簽助兵糧，荷鋤之農夫操戈禦敵，糾壯勇數十萬，何逆之不可剪除，水戰陸戰兼能，豈怕夷船堅厚？務使鬼子無隻影留存，鬼船無片帆回國。汝等無避，卜日交戰。」

六月五日（四月十六日），義律照會督撫：「討請貴督部堂立刻出諭，曉示眾民：此時業經約定戰兵……俾安民心，然後就將橫檔繳還」。但又威脅着說：「倘有軍民……妄行私擊，或致斃英國官民商人之情，本公使大臣即當請本國水陸軍師，再回省河，將省城及河南各城邑，盡行剿滅。」

这个照會表面上說得冠冕堂皇，其实是搖尾乞憐。他們對於清朝官吏，仍認為是压制人民的最好工具，所以還希望互相勾結，與人民為敵；但人民是不甘屈服的。人民說：「不用官兵，不用國帑，自己出力……若不殺盡汝等豬狗，便非頂天立地男子漢。我們一言既出，万折不同，一定要殺，一定要砍，一定要燒死汝等。汝若請人勸我，我亦不依；务必要剝汝之皮，食汝之肉，方知我等厲害也。」

六月六日（四月十七日），英船退出省河的時候，有一條大船擱淺在大黃濬沙灘上。当地居民即号召羣眾前來截擊，準備奪回被劫財物，追回賠款，再把它燒掉，但被粵督祁墳知道了，馬上派人勸止。可見人民反英情緒，从三元里戰勝後，不驕不忘，一觸即發。連日英兵又在黃埔附近鄉村搶劫，三沙鄉等處居民赴省請楊芳借砲，以便驅逐敵人，但不獲批准。

六月七日（四月十八日），英船已全部退返虎門。鄉人又聽說英軍前來報復，於是立即召集數萬人，準備抵抗，並在洋行門口貼出告示：「我粵東乃文物之邦，豈容社鼠，人才皆英勇之士，盡識黔驢。爰舉义旂，誓除妖孽……逆賊自當潛身縮首，私逃回國，苟全性命。倘若執迷，胆敢登岸決戰，必盡絕根誅，決不姑留異類。」

从此，侵略軍不敢再提報復，只得收拾隊伍退出虎門。

人民武裝力量的壯大

在三元里鬥爭中，人民出錢出力，愈戰愈勇，終於把侵略者趕出了虎門。梁章鉅說：「此次廣州省城幸保無虞，實藉鄉民之力，鄉民熟睹官兵不可恃，激於義憤，竭力抵抗，一呼而起，遂令英夷胆落魂飛，驟解圍困。風聞廣城岌岌之際，各官日日議和。城鄉遠近百姓受害已深，幾至民變。……現已众志成城，與英夷誓不兩立，實是廣東一大轉機。……祇須……認真團練鄉勇，以收復香港為首務。一面將所鑄鐵木椿填塞口岸，力守前人堅壁清野之老謀；使之自潰，較之老師糜餉，毫無成效者，相去徑庭。舍此之外，別無長策。」（籌辦夷務始末卷三一頁一五）可見三元里的勝利，全靠團練鄉勇。

三元里勝利後各社聯系起來，加強組織，建立昇平社學、東平公社為領導機構，各社壯勇少者數千人，多者萬餘人，隊伍更為整齊，情形尤為踴躍。「義民公檄」說：「激於義憤，團練自衛，或助官軍以復城邑，或扼要隘以遏賊鋒。……結同仇以明大節，鑑此丹忱，伸天討而快人心，賴茲義士。天神共鑑，莫負初心。」

人民武裝力量強大起來，統治階級也更害怕。曹履泰奏說：「社學之民數萬，一夫嘯聚，頃刻即成事端；以之恐嚇英夷者在此，而不受地方官約束亦在此」（籌辦夷務始末卷七五，頁一三—一四）。清政府也下令道：「祁墳等奉團練情形……仍著伊里布等剴切曉諭各該員，俱當妥為管束，期於禦侮

有資，斷不可亟於邀功，借事起衅。如果始終勤奮，亦有成效，著即会同該督撫等据实保奏。」（吏部奏昇平社学出力紳士議敘由）這可見清政府非但不信任人民羣衆，而且也不信任漢族官員（如梁宝常、祁墳等），還着伊里布（滿人）「妥为管束」。但社学羣衆「一年有餘，始終安靜團練。……省城东南各路亦俱聞風兴起，各擇燕塘圩、沙梨園及河南等处地方，先後建設东平、南平、隆平各社学公所，仿照團練。……四方声势聯絡，似已著有成效，差堪預备不虞。」（同上）

昇平社学公所 三元里抗英鬥爭勝利後，一八四一年六月（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底），石井鄉人李芳等籌設昇平社学作團練之所。一八四二年夏，新址建築成立，在石井东，石井桥头街。現尙存有「昇平社学」門額，祁墳題：「道光二十二年夏立」。現改作番禺小学。社学建築有兩進三間，旁有二門，題「义安桑梓」、「气懾鯨鯢」，又有一匾題：「孝弟力田」。原有「众志成城」牌坊，現在已不見了。橫巷內有碑十二件，因傾斜已搬出放在階上，完好的有四塊，碑上所記都是捐款人姓名，包括廣州、佛山、番禺、南海等地人士。

昇平社学包括十三社八十餘鄉，即东北六社：怀清、联升、鐘鏞、西湖、兴仁、同升；西南七社：淳風、石井（原名太平）成風、同風、和風、蓮湖、泰安。這是三元里打仗時的十三社，後來陸續有參加的，如潯風、同文、官桥等，有十五社、十八社等名。

昇平社学成立後，因社务發展，何有書等又在江村建立昇平公所，作为輔助。所有昇平社学事宜由李芳主持，昇平公所則由何有書負責。在筹备期間，昇平社学各鄉捐銀二萬餘兩，昇平公所則有七

千餘兩，而報名壯丁人數則以公所居多，因為石井地方比較殷富，而戶口較少，江村則地方較為貧瘠，而界連花縣一帶，戶口較多，所以有這種情況。各鄉團練共有數萬人，其中壯健可以調用的不下萬人。廿二年十月初六日發生火燒夷樓事件，初七日接到通知，調派二千人來省保衛，初八日踴躍齊集，執行防務，對保衛地方，防範侵略，極為得力。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為了維持昇平社學的經費，另組保良堂，由石井、懷清、六順、恩洲、潯風、鐘鏞、成風、淳風、和風、西湖、蓮湖、興仁十二社學簽捐，籌得四四五兩（昇平社學保良堂芳名錄）。

當時，昇平社學的負責人有：李芳在石井勸捐督工，辛勤懋著，實屬尤為出力之員；陳民鑑、梁源昌、林孔光、陳朝選協同辦公認真出力；昇平公所負責人有：何有書老成練達，周日襄、何玉成、伍長清又在懷清社學首先團練，調防四方砲台。

东平公社 在三元里抗英鬥爭中，王韶光等領導東北六社客民參加作戰，極為出力。戰後，一八四一年七月（道光二十一年五月），東北六社加強組織，於白雲山之東，仿照昇平事例，新建總社一所，取名东平公社。（鴉片戰爭冊四頁二四—五）

东平公社在沙梨園，現为大瀾灘小學，存有門額：「东平公社，道光二十三年，程喬采題」，左右兩門題「左藏器械」，「右藏糧食」。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正月初七日興工，四月十六日工竣。現存殘碑有番禺縣知縣文晟撰的界碑，碑文尚完整（东平公社碑記）另有殘碑記當時「民壯雲集，殘

斃夷目，奪其砲械，不可以數計」（同上），並有捐款人姓名。

另有东平總社舊址在燕塘，現已無存。

當時东平公社負責人有：高樑材、王韶光、鍾占琪、謝錫恩、周秉鈞、何廷琰、謝世恩、徐大祥、王錫瀛、江宏源、林向槐、陳裕賢、宋達潮、林士成、范瑞照、林超龍、謝卓恩、徐添伯等。

其他社學

社學組織以昇平社學和东平公社為領導機構，其他社學，在三元里抗英鬥爭前成立的，據現在所知如下：

石井社學成立於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合十三鄉建立。其中八鄉如古鑑等屬番禺，五鄉如馬岡等屬南海。石井有古市街屬南海黃岡堡。古市以東，張村石井橋頭街昇平社學則屬番禺。

和風社學在番禺石龍圩，成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六年），光緒中重修，抗英時曾領有「有勇知方」匾額，現無存。

同風社學成立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

成風社學成立於嘉慶二年（一七九七年）。

同升社學成立於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在竹料圩，社址尚存。有昇平社贈匾「至誠不息」。其時入社的有一日多至千餘人，有碑記，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重修。

官橋社學成立於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年）。

興仁社學成立於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年）。社址在廣从公路五溪鎮老廟鐘落潭，現作醫務所，存有「興仁社學」門匾，無題名及年月。廊壁原有碑記，聞係李福泰所立，現已不知去向。據說當時入社的人很多，每人入社納銅錢十文。三元里抗英鬥爭時，這是十三社之一。咸丰四年（一八五四年），天地會領袖之一甘先曾在蟠龍墟，即五溪鎮老廟地方設旂壇。在太和市時，某村械鬥，官廳無法禁止，但村人都服從甘先的指揮，停止私鬥。可見他甚得鄉人信仰，擁有相當羣眾，因此為官府所忌。官府想利用他，他也不願，就聯合天地會人，響應太平天國運動，舉行紅巾起義。失敗後，帶了一部份人退入湖南。當時留下的紅巾黨人還很多，劣紳曾麟書就借安和局與安和書院（與興仁社對立的）的名義，招集了一千多人從事血腥的鎮壓，用麻繩貫串辮頂，每串數十人，送到縣府，各人慷慨就義。

懷清社學，成立於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年），合蕭岡十四鄉建立，有四鄉屬南海縣。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何玉成領銜重修，改名佛嶺社學。何玉成詩：「羣居鄉里間，安居服先疇，突遭夷虜擾，奮起思同仇；暫棄耰與鋤，來修戈與矛。（原注：辛丑〔一八四一年〕五月奉扎選懷清社千名駐城北砲台防堵。」又梁信芳詩：「懷清結忠義，訓練皆英翹，分曹鬥白戰，領隊題紅綃。」祁墳奏「伍長清……在懷清社學，首先訓練，調防四方砲台，經年不懈。」（鴉片戰爭冊四頁二〇二）。可見懷清社在三元里鬥爭前後，起有重大作用。

聯升社學成立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在太和市，現改作區政府，正廳壁上有石碑一，謝應院撰「道光十七年丁酉（一八三七年），蕭光文、謝文旭、林超蘭等創建於太和市，辛丑年（一八四一年），洋匪入寇省城，僉傳鄉勇救護，而聯升義旂先樹於四方砲台。西（拉本）大人論功勞士，獎『戮力殫魁』匾額，且賜羊、酒、銀一千兩，是冬社學落成。無如『紅匪』搆禍，焚燬無存。……卜吉重修，慘遭七月狂風摧折……因擇日修成……」廊壁有碑二，是捐款題名，有序由何幹五撰文，大意始建於戊戌（一八三八年），降至壬戌（一八六二年）之秋，幾經廢墜。按聯升社與鐘鏞社學，都在紅巾時被清軍所毀，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同時復建。

鐘鏞社學成立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在石湖振彪圩，與聯升社同時在紅巾起義之後被燬，後來重建為「二社公所」。鐘鏞社學石額現在石湖西南公路下坡處，字尚完好，石額已裂。另有對聯一面。此公路西接廣花公路，在石湖小學之南。由此路而來過一石橋，即接廣從公路之太和市站。石湖距太和市只一公里，所以當時有兩市圩兩社學，似因土客關係，現已聯合為「三社公所」。太和市東有沙亭岡，原屬鐘鏞社學，即與甘先同時起義的周春的家鄉。

西湖社學成立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前，在西湖村高華里巷，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年）重修，有鮑俊題額。庭階寬廣，面臨市場，有空店數間。頭門左壁有石碑二塊，已碎裂，略可考見當日抗英情形，「義民奋起，揚威耀武……逆夷之所懼者民心之固也。民心之所以固，賴各社學以維之也……逆夷虽橫，能不懾服也哉？」（西湖社學碑記）社中還有「藩籬永固」匾，是昇平社學送的。

淳風社學成立於道光二十一年前，在人和圩的西面，全燬於抗日時間，有殘碑蓋渠面，為許祥光撰文，碑文模糊。

同文社學成立於道光二十一年前，在高增圩有殘碑一角，記「光緒間重修」，抗日時期被燬，但石門額現仍存在。據云三元里抗英時，村人從軍的很多。

蓮湖社學，成立於道光二十一年前，抗日時期被燬。

社學是地方羣眾組織，平時「日進鄉人而訓迪之，使沉酣……於禮讓……無事則負耒力田，聞警則操戈禦侮」（西湖社學碑記）。是人民自發的組織。多半受紳士領導，自外國資本主義勢力侵入，人民不堪壓迫，乃一致槍口對外，結成堅強的隊伍。在三元里抗英鬥爭中，社學團民奮勇殺敵，獲得了輝煌的戰績。

鴉片戰爭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鬥爭遺跡調查

區家發

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廣東省文管會利用配合基建工程的田野調查發掘清理工作之余，先後派出區家發、蕭啟光、區昭文、侯錫昌等同志前往番禺、南海等地調查。依靠當地人民羣衆的指引，追蹤找尋，先後發現遺跡計有和風社學等三十多处，有不少重要的碑記，使我們對這個偉大的抗英遺跡得到了初步的了解，這篇介紹是筆者親自調查的記錄。因時間關係還沒有作全面普查，對資料沒有細緻的研究，羣衆的口頭材料沒有整理，有待今後的修正和補充。

一、遺跡概況

鴉片戰爭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鬥爭的遺跡是相當豐富的，據調查所知在番禺縣（包括廣州市和過去南海縣屬接近廣州市的一部份）除羣衆所熟知的三元里外，有和風社學、聯升社學、西湖社學、同升社學、興仁社學、昇平社學、昇平公所、東平總社、東平公社、淳風社學、鐘鏞社學、同文社學、蓮湖社學、恩洲社學、成風社學、佛嶺社學、六順社學、仁風社學、太平社學、東盛社學、太安社學、忠肅義社、觀瀾社學、三江社學、平社社學、長湓社學、黃陂社學、從善社學、義勇祠、四方砲台、王

韶光祠、苏英故居、何玉成故居等三十四处。在花縣有橫潭社学一处、从化縣有長兴社学一处。（參看地圖。夷氛聞記曾有南平、隆平兩社学的記載，現尚未發現）。各地的社学都有一座庙堂式的建築物作为社学的司令部和羣众聚集的場所。裏面有記載創建（重建或重修）的碑記，从碑記的序言裏可以部份瞭解他們領導或参加抗英鬥爭的事蹟。在正門的門楣上絕大部份都有石刻（或雕）「××社学」「××年×月×日建（重建或重修）」「×××題（或書）」等字样。抗日期間，日寇害怕中國人民反帝革命鬥爭精神，極仇視這些社学遺跡，看到有反帝鬥爭气氛的社学遺物，則放火燒燬，單社学就有二十多所被毀。現瓦礫猶存。現在保存較好的有联升社学、和風社学、东平公社、昇平社学、西湖社学、同升社学、兴仁社学、义勇祠、王韶光祠、王韶光墓、苏英故居、何玉成故居等遺跡遺物。現將遺跡的所在地、簡史、現在情况等列表分別概述於後：

鴉片战争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遺跡簡表

遺跡名稱	所在地	簡史	現存遺物	備註
和風社学	番禺九區石龍市	始於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 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 重修光緒戊戌年（一八九八年） 重建。	和風社学乙座 重修和風社学碑記乙塊	
联升社学	番禺十一區太和	創始於道光戊戌年（一八三八年） 重建於咸丰辛酉年（一八六一年）	联升社学乙座 太和市联升社学序碑乙塊 重建联升社学碑記四塊	

西湖社學	番禺十二區西湖墟	創始年代不詳，但从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創建昇平社學碑記中已有西湖社學之名	西湖社學乙座 創建西湖社學碑記（殘）乙塊 「潘離永固」牌匾塊乙塊	
同升社學	番禺十二區竹料墟	創始於嘉慶癸亥年（一八〇三年）	同升社學乙座 創建同升社學碑記乙塊 續入社學碑記乙塊	
興仁社學	番禺十二區鐘落潭圩	創始年代不詳，惟根據道光五年（一八〇五）昇平的送給它的牌匾「至誠無息」可推想其創始年代在道光五年以前。	興仁社學乙座 「至誠無息」牌匾乙塊	
昇平社學	番禺八區石井市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	昇平社學乙座 創建昇平社學碑記十餘塊（部份已殘） 「又維桑梓」石門額乙塊 「氣歸鯨鯢」石門額乙塊	
昇平公所	番禺高塘旗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	昇平公所石門額乙塊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現祇殘存石門額。
東平總社	廣州沙河			
東平公社	番禺八區大瀾灘鄉沙梨園	創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	東平公社乙座 創建東平公社碑記十塊	
淳風社學	番禺九區人和圩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草薙窩欄石雕門額乙塊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鐘鏞社學	番禺石湖圩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同文社學	番禺高增墟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蓮湖社學	番禺水滸圩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恩洲社學	廣州市泮塘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成風社學	番禺橋頭市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佛嶺社學	廣州市北郊新市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六順社學	番禺沙滘墟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仁風社學	番禺龍歸墟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太平社學	番禺石井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東盛社學	番禺進和圩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太安社學	番禺江村鎮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全部破壞
忠肅義社	番禺鎮龍墟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規瀾社學	番禺大瀾灘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平社社學	番禺均和市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長滙社學	番禺長滙	創始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黃陂社學	番禺黃陂	創始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長興社學	從化新街	創始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橫潭社學	花縣橫潭	創始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潯峰社學	南海白塔	創始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以前			抗日戰爭時被日寇燒燬
三元里	廣州三元里		北帝廟乙座（一八四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抗英鬥爭人民在此廟誓師）		
義勇祠	番禺石井	創建於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九月，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九月遷建	義勇祠乙座		原在廣州白云山麓，同治五年昇平社學把它遷建於番禺石井市昇平社學左隣
四方砲台	廣州越秀山北的一个土崗				剛因英軍於此地
王韶光祠	番禺崗下田		王韶光祠乙座牌匾六塊		
何玉成故居	廣州蕭崗		房屋乙間		何玉成是抗英鬥爭領導人之一
蘇英故居	番禺石井		房屋乙間		蘇英是抗英鬥爭領導人之一

二、遺物

1. 創建西湖社學碑記（殘）

（上缺）之所發源也，環溪潭而拱諸峯，比戶鱗口估橋之萃，蔚然为一大鄉。會鄉有約口口口口口口由蟠龍墟遷於此，即五（下缺）鄉而众建之，所以联守望备非常也。約舊有學，日進鄉人而訓迪使濡染口口口口口口手礼讓，練羣材一众志实在此矣。（下缺）逆夷擾乱，人口为守，僉曰宜復社學以振义勇。諸大府亦即給予扁額而獎口口口口口口工庀材恢復曩址，法令制备羣情（下缺）孤旅浮重口豕突虎門，鳴張珠口，憑陵城郭，戕害鄉村，居斯土者，慮有瞻口口口之嘆。乃自我一方义民奋起，揚武耀威，（下缺）大社門外永康台申逆夷口口口口回首而望矣。嗟呼！逆夷之所懼者民心口口也，民心之所以固有賴各社學以維之也。今（下缺）之心踵寓兵於農之法，故各大憲口口口口諭令各鄉社學相聯絡，訓口有方，無事則負耒力田，聞驚則操戈以禦侮。因（下缺）为四方声援之宗，而西湖社口又復因口机規之制口口相維，臂口相使，上可以副各憲之心，下可以壯百（下缺）服也哉。……

2. 太和市联升社學序

且自太平之世，設市以通有無。和气之區，藉商以資交易。此各得其所，易經所以占筮也。我太和市者於道光十七年歲次丁酉，適有石潮營關朝亮、謝家莊謝大东、上南村湯朝輔常虛望岡嶺脚，竹逕茂林，往來行人諸多不便，誠欲創舉一墟，必使農工商旅出無所慮，入無所防，地方斯能安靖。持籌

壁面久矣，……孟冬開市，果然蜂趨蟻附，攘攘熙熙……遂以居中為聯升社所，其餘南北東西舖戶听从所趨。嗣後辛丑年洋匪入寇，省城簽傳鄉勇救護，而聯升社義旂先豎於四方砲台，其踴躍勤王，官長咸贊。迨至西大人論功勞士即獎賞戮力殫魁扁額，且賜羊酒銀壹仟兩。概交昌記店謝大麗公收存，取其方便，易於進支。是冬社學落成，欣欣交集。無如紅匪「污讎」當時起義人民「構禍」，焚燬無存……

3. 創建东平公社碑記（其一，已殘）

（上缺）司与东平總社相距十餘里，由園下田鄉起至花縣石角止，又由長澁鄉（下缺）平公所成犄角勢。土著与客民（按：興寧、梅縣一帶遷來的客家人）犬牙錯处，鷄犬桑麻恒以農為業，其於（下缺）义督率民壯雲集响应，殄斃夷目，夺其砲械，不可以數計。盖其事出（下缺）各鄉捐貲团練义勇之請（下缺）材尤能墊支經費。实由紳士贊助其成，踴躍从公，擇地建立公社（下缺）夫指顧而成修戟同袍之勁旅矣。查公社处所四面多屬客（下缺）千百餘鄉激發忠义，皆以合為一体。古人有云：師克在和不在众（下缺）歛買牛買犢和親康樂，將与丁男氏族共躋仁寿之域而不僅（下缺）

□□□送洋槍壹百枝（下缺）

4. 創建东平公社碑記（其二）

番禺縣事鶴山縣正堂加十級記錄十次文为飭遵事，現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扎開：据东平公社紳士職員高樑材、王韶光、鍾占琪、監生謝鴻恩，職員周秉鈞，六品軍功何廷琬、謝世恩、徐大祥、王錫瀛、江宏源、林向槐、陈裕賢、宋達朝，七品軍功林大成、范端照、林超龍、謝榮

恩、徐添伯赴轅呈稱切職等去冬稟明，蒙准在北路土名沙梨園建立东平公社，廣加訓練壯勇，聯絡声势，隨蒙委前縣主張勘明地段係屬官荒，現為附近居民種植沙梨樹，隨將勘明地基，樹立四至界石，酌量補回種沙梨樹工本，各皆歡從將沙梨樹伐去。本年正月興工建造，四月十六日請神陞座，蒙藩憲親臨炷香，賞給將勇銀兩。現在工程一律完竣，歷經稟明察核在案。伏念地段係屬官荒，並無糧稅，誠恐被無知妄生覬覦侵入界址，謹將公社界內四至丈尺詳晰列明，呈電計開：前橫闊一十六丈，後橫闊一十五丈，左直長二十丈，右直長二十八丈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當批。據呈以社學地屬官荒，誠恐日久被無知覬覦侵入界址，懇飭給予勒石等情，並將界內四至開列前來，所呈係為經久起見，事屬因公應准如稟辦理，候即扎飭番禺縣發給示諭，飭示紳士職員高樑材等按照界經營，並行立石，以垂永遠，而杜窺越，毋違。等因到縣奉此。除諭飭該紳士勒石經管外，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軍民人等知悉，所有东平公社十名沙梨園地界內應听該紳士高樑材等按界址永遠經營，尔等無得覬覦侵佔，倘敢故違，定即差拘究懲，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示。

5. 同升社學續入社學碑記（人名不錄）

內計續入社學（按：同升社學）壹仟三百一十七名。……謹將芳名開列於左：第一股：寮窠村、米岡村、羅漢塘村、安平莊；第二股：竹料村上社、竹料村二社、竹料村三社、竹料村四社；第三股：东鳳村、白沙塘村、大岡嶺村、沙亭岡村；第四股：良田村上社、良田村二社、良田村何社、良田村四社、馮壩村；第五股：大羅村、小羅村、虎塘村、馬泥逕村、龍塘村。道光二十年歲次庚子孟

秋吉日五大股同立。

6. 創建昇平社學碑記（摘錄）

創建昇平社學碑記的第一塊已找不到，現存的都是捐款人的姓名。不過，捐款人絕大多數都是各地社學組織下的羣眾，在捐款人之前都冠以某某社學某某鄉的名稱，因之，我們可以察知當時的社學組織與參加抗英鬥爭的綫索。現摘錄碑記中列出的社學和鄉的名稱：

鐘鏞社——小瀝鄉、石湖營鄉、龍陂鄉、北村鄉、龍洞鄉、慕園鄉、上逕鄉、莘塘莊鄉、永寧莊鄉、徽猷坑鄉、羅村鄉、長樂鄉、蘇家園鄉、沙亭崗鄉、烏泥逕鄉。

淳風社學——鴉湖鄉、蚌湖鄉。

興仁社學——港頭鄉、小口營鄉、□□鄉、沙田鄉、適逕鄉、黎家塘鄉、牛眠石鄉、莘田鄉、羅漢塘鄉、華坑鄉、坑邊鄉、黃田鄉、重岡鄉、金田鄉、博羅莊鄉、蓮塘鄉、長逕鄉、高田鄉、良坑鄉。

同文社學——高增鄉、兎崗鄉、西成莊鄉、大田莊鄉、瓦窰莊鄉、大寧莊鄉、矮岡鄉、下東華莊鄉、□岡鄉。

西湖社學——長沙埭鄉、五龍岡鄉、京塘鄉、牛山鄉、楓園下鄉、茅岡鄉、馬瀝鄉、西湖市、龍塘鄉、蘇村鄉、眾逕園鄉。

和風社學——□□鄉、□□鄉、□□鄉。

蓮湖社學——參成莊鄉、大鬱鄉、廻龍塘鄉、白水塘鄉、長嶺鄉。

興仁社學——龍岡鄉、李溪陂鄉、鳳凰約鄉、澁湖鄉。

潯峯社學——岡美鄉、白塔鄉、泌涌鄉、蟹坑鄉。

恩洲社學——荷溪鄉、三聖社鄉、社源頭鄉、西場鄉、沙涌鄉、彩虹橋鄉、繪步鄉、佛崗鄉、彭邊鄉、望岡鄉、石馬鄉。

佛嶺社學——

六順社學——

三、初步的推論

廣東人民的反抗侵略鬥爭是有歷史根源的，早在嘉慶年間，廣東人民就已不容忍「洋匪滋擾內河」，紛紛設置砲台以防禦侵略。光緒廣州府志云：「嘉慶十四年，洋匪滋擾內河，各鄉協力防堵，眾議於扼要口岸捐建砲台以資防禦」。又云：「砲台在城北（廣州城北）者五：曰保厘、永康、耆定、保極、拱極。城南砲台一：曰海珠。城東砲台一：曰东水。城西砲台三：曰西寧、西關、永清。海珠、东水、西寧、永清、拱極等砲台咸丰八年為洋人所拆燬，至今未復。又南海縣屬砲台三：曰石灣、銀沙帶、白鷺洲。番禺縣屬砲台二：曰烏豬崗、龍灣。又鷄公石、南排、涌口、市橋、廟口各砲台俱嘉慶十四年士民捐建」。珠江三角洲各縣如东莞、順德、香山、新安（今宝安）等縣鄉人捐建的

砲台據廣州府志記載也不少。這些砲台都是人民羣衆自動捐建或「捐出山麓自置密屋田畝以為建台基址，照式建築」的。

華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黃廷柱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往珠海縣洪澳島（珠江口的一小島）調查，發現了一八三六年洪澳島人民反抗英美侵略者的英勇鬥爭遺跡。從遺跡和鄉民的口述裏，知道這一鬥爭獲得了偉大的勝利。殺死美國侵略軍艦長 William Cole 及很多士兵（現其墓還存），迫使敵軍賠款三千元（白銀）議和（洪澳島人民把該款用來鋪麻石路，現路還存），迫使英美殖民主義者不敢在該島開埠。可見鴉片戰爭以前廣東人民的反帝鬥爭已開始，且獲得了偉大的勝利。

鴉片戰爭期間的抗英鬥爭，是以各地社學為骨幹為領導而進行的，各地的人民都團結在社學的周圍，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同升社學的續入社學碑記中，記載續入社學的人數就有一千三百一十七名，差不多成年的男子都參加到社學裏面來了，他們「無事則負耒力田，聞驚則操戈以禦侮」（創建西湖社學碑記）。同時，人民羣衆本身也比以前更團結了，東平公社碑記明顯指出：「查公社處所四面多屬客（下缺）千百餘鄉激發忠義，皆以合為一體。古人有云：『師克在和不在衆……買牛買犢和親康樂，將與丁男氏族共躋仁壽之域。』」三元里之役，禺北各地社學絕大部份都參加了鬥爭，而距離廣州約二十五公里的聯升社學當「省城簽傳鄉勇救護」時，就「義旂先豎於四方砲台」（三元里附近），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正如創建西湖社學碑記記載：「逆夷之所懼者民心，民心之所以固者賴各社學以維之也」。

鄉城社學起源於明初，洪武七年始詔天下立社學。弘治十七年，令府州縣各立社學，民間幼童十歲以下者遣入讀書。正統時，令社學補儒學生員。清制，直省府州縣之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以生員為社師，免其差役，凡近鄉子弟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內有志學文者，均可入學肄業。同治南海縣志云：「嘉慶元年廣東提學魏校大毀淫祠令府州各立社學，廣東社學之盛自始起。」雖然社學在初期原是「興賢育才」之所，但從重建聯升社學碑記所說「護衛直通於增邑」「依然是一方之保障」，可以看出還帶有自衛組織的性質。嘉道間，由於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中國，廣東人民為了抵抗侵略者滋擾內河，搶劫擄掠，社學之設立更為興盛，每一個較大的市鎮都建立社學。這時社學主要是組織羣眾以禦外侮。三元里之役獲得偉大的勝利後，社學的發展更向前推進了，為了把各鄉社學更有組織地團結起來，昇平、南平、隆平、東平等社學紛紛建立，領導各社學繼續堅持鬥爭，建立了殊大的功蹟。可是，社學是地主豪紳和官僚階級掌握着領導權，鴉片戰爭以後，由於腐朽的賣國投降的清朝政府的鎮壓分化社學的政策，地主豪紳向清朝政府投降了，社學逐漸失去戰鬥力，不能領導人民繼續進行鬥爭，相反地有部份社學勾結清朝政府鎮壓農民運動。因此社學的農民羣眾對清朝政府的鎮壓進行激烈的反抗，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開始後，廣東人民起義攻擊社學，如聯升社學序所記，「紅匪構禍，焚毀無存」，是農民反封建鬥爭把社學作為對象了。

一八四二年靖江人民抗英鬥爭史料

陳林
湯志鈞 輯

編者按：鴉片戰爭時期英國侵略軍所到的地區，均遭到各地人民英勇的抵抗。本文所輯為一八四二年靖

江人民抗英鬥爭的資料。滄江平浪記和書靖江縣事二篇係陳林先生由其家藏三修陳氏族譜（陳斗六手抄本）

中輯出，兵事記、王武浴傳、楊鳳翽傳和靖江記事係湯志鈞先生由靖江縣志和思忠錄類選中輯出。

書靖江縣事

昆陵 程兆炳

靖江叢尔邑也，与江陰之鵝鼻嘴对岸，自海疆滋事，宝山、上海同日失守，夷船遂直犯長江。壬寅六月（一八四二年七月）夷船由吳淞口進福山，过鵝鼻嘴入江陰，以君山無賴僧及奸民張九為鄉導，江陰人爭為牛酒之饋，夷船因是上京口陷鎮江，泊數舟於江陰以為援。江陰人日与夷習，導夷人徵靖江牛酒，靖江令楊鳳翽大集紳士籌拒敵之計，議猶未定，而夷人已於七月八日（八月十三日）駕小舟至靖之东花園沿江擄掠，居民逃竄。初九日（十四日）有十數夷人至靖江南城外，斬門劈棺肆無忌憚，有白鬼夷者乘間入城，藉以窺探城中虛實，而城上人投石擊之，白夷死；城外人復擲傷黑夷數人，夷乃竄去。

靖邑城垣卑薄，兵力單少。自浙之定海以至京口岩疆何限，而兵不交刃，望風先逃，藐尔彈丸何

以禦敵。紳士陳風喈等義形於色，請於楊令曰：「靖邑偏小，吾祖宗邱墓地；且我朝深仁厚澤歷二百年，不可為不義屈。今日敵雖去，明日必來復仇，將何以待之。」楊令曰：「是予與諸君子之責也。」即於夜中繕守備、給器械、懸賞格，漏下五鼓部署始定。

初十日〔十五日〕清晨兵勇齊至城外海岸，某守備持刀而前，士氣益壯。午間果有白篷夷船飛駛江北，以未知靖邑之有備也，遽向靖城連開大砲。砲着城屋瓦石俱飛，兵勇齊伏壕下，砲从壕上過，我兵無傷者。夷船前砲既燼，後砲未及發，我兵登崖齊放抬鎗，火著夷船。夷人有落水者，有擊死者，有砲傷者，夷人敗績。先是靖邑城中居民逃竄者十有五六，其未及避者亦不下數千餘人，至是聞城外砲聲悉登城上，舞掌鼓噪聲聞如雷。夷人懼，乃回江陰之鵝鼻嘴。夷退，楊令出城撫慰軍士，復與營員紳士倡義捐輸，因練兵勇晝夜巡邏，尽心防禦，城中安堵矣。

靖邑濱江，灘多水淺，夷船之大者不能至，次者又畏其有備而不敢至，是以在江陰回旋數月，卒未再至靖江。此可知靖江之有人在矣。予家郡城，久聞斯事而壯之，今年甲辰〔一八四四年〕主講是邑，復得其詳，因紀其巔末云。

滄江平浪記

靖江 鄭汝英

七月初九日〔八月十四〕擊殺白酋後，其夜邑尊與眾官在城守把總署集董事等議防守策。典史王善翔謂夷人船堅砲利難與爭鋒，且靖邑彈丸之地勢本單弱，又奉有收兵憲令，惡敢多事，惟有求和之一

法。當縛殺鬼子之恍恍兒與鬼子，听其斬殺洩忿以冀退兵。陳斗六曰：「不可，誅叛有大功，不議厚賞而反縛獻叛賊以乞和，既乖國家之體，復灰士卒之心，非公等所宜出此言也。今宜乘此銳氣，鼓勵兵民併力禦之，是為上策。若如諸君議和之舉，必非旦夕可成。今日應變之謀，惟有背城一战。請速作准备以待非常，倘再游移豈不同為齏粉乎。」或憂用兵無餉。斗六曰：「且將庫中修城所捐餘錢六十餘千暫時应用待後再籌。」邑尊亦以為然，乃号召兵目民壯。時鄉勇未有成數，听鄉人自來助戰。署中皂隸輝煌悉與行間，出抬鎗十桿，並削竹竿為兵器，整頓終夜而後齊備。

初十日知縣以錢十五千文賞給殺鬼子之人，聚在事兵民給與飯費，每名百錢。布置甫竟，而鬼子至。已刻，鬼子百餘乘杉板船三隻來靖，泊南門外。邑尊之姪奠山素有膂力，邑尊命其督民壯禦寇。

陳斗六聞變趨至南門外，擬措置軍旅。時楊奠山與水師馬軍頭領何鼎勳等已率兵勇先至江邊圩口，而城守師王君戎裝握刀在月城內，斗六促之偕往，把總馬廷棟執刀，水師千總凌慶華持守衙門前執事中之藤棍，亦隨之至江岸。馬廷棟墮岸旁水坑內，將交戰時凌慶華逸去，惟王君與奠山指揮軍士。鄉人亦揭竿荷鍤而來，約千餘人列陣圩岸上施放抬鎗。持械士兵喊以助威，鄉人和之，聲振林谷。鬼子船甫泊定，即有十餘鬼昇砲上岸。何鼎勳請乘其未定先擊之，遂施抬鎗斃賊數名。賊船向東退縮，隨以火箭大砲拒敵，如霹靂騰空砰礮不絕，其砲彈紛飛入城，有重十四五斤者陷圩岸中，遠者墮北城內惜字庵前，城內外四散墮落無算，火箭射至西門外朝陽殿前。相持兩時許，西風大發，潮水驟落，賊船不能上，其火藥一盆置船头上，為我兵抬鎗所中，全行焚燬。未幾大雨如注，我兵奮勇攻擊，斃賊八

名，傷五名。既復合放抬鎗，賊船被擊，振盪盤旋與風車相似。賊懼，遂遁去。賊船泊處距砲台不遠，若不撤去大砲竟可一火殄旃。先是牛總督令撤去砲台大砲。

設軍需局於斗元宮，官駐其中監守之，董事亦僦居附近以便不時籌劃。時縣署幕賓皆散，劉尊慶、盛贊思、朱廣行等主出納軍需，文移筆札悉陳斗六主之。分屯官兵，水師居东路，屯東平廟、朝寶菴等處，抬鎗以水師馬軍頭領何鼎勳統之；城守居西路，屯武廟、忠義祠等處，以外委黃鴻、王又安統之；又派水師兵二十名鄉勇三十名屯天后宮，以防不虞衝潰。募善泅者十名，自备小舟給以工食，倘夷人復來上岸對仗，則覆其舟。命兵勇沿江瞭望，若有夷船向北來則擊柝以警眾，若近岸則鳴鑼以聚眾，若登岸則放砲以對仗。觀音寺鳴鐘以警遠，号令森然。以故城內外巡更之梆鑼悉罷不用，起更亦不撞鐘。借水師火藥，其官不与，至泰興縣借得之。

將大砲自土掘出先由督令埋之，仍列迎春橋南隄內，高出隄數寸，守砲者伏低處，自外望之不見。時圩內皆水田，度夷人舍舟登陸必由圩岸，二分兩條安砲四位，以兩砲守一岸，因時舉發當無不中。凌慶華必欲置砲於沙灘水次，與陳斗六爭論不已。何鼎勳曰：「安砲定須高地始能及遠，若在水次，火焰只擊水內，安能攻毀賊船。且沙灘平衍軍士無藏身之地，必先為賊所傷，砲斷為其擄去不能禦寇，反資寇兵，甚非行軍勝算也。此事必應從陳君之說。」慶華怒曰：「我諳軍旅，識見豈反不及迂儒，爾在營中不遵号令，是名為營兵反作秀才兵矣。即稟知游擊革爾伍籍之名。」鼎勳若不聞者，仍隨斗六辦理事件。遂濬隄外壕溝而以其土作壘，自節孝祠前東至蘇家港石壩上，築土堞如河黃邊之土牛

式，高五尺下厚上銳，用以避砲兼可伏兵。分札千總凌慶華、把總安奠魁、劉瑞清云，水師舊派官兵百名及新派四十名，現各分駐東平殿、朝寶巷等处，如果逆夷來犯，即在東首擇林木掩蔽地势低處埋伏。夷人開砲，按兵不動，倘夷人搬砲上岸，乘其忙亂之時，即放号砲用抬鎗鳥鎗各兵器進殺。如果夷人由圩岸登陸，人數不多，听其上岸行走，俟其將至城河一帶地方，即放号砲，伏兵齊出截其歸路勦殺。如由圩岸上來人數众多，即開大砲再行進殺。倘夷匪大隊進城我兵不敢對仗，斷不可驚惶潰散，待其進城後派五十名存伏南門外左右，截其歸路，其餘從東門殺進。各路俱有照應，即數百名夷匪無難勦殺盡淨。立功在此一舉，各宜勉力。札城守外委黃鴻、王安擇武廟西首低處埋伏，調度大略相同。夷匪大隊入城則派兵伏南門外，余兵從南門殺進。各路鄉勇俱授以方略，堵截西北門外為官兵聲援。

鄉村各自為保，凡五六村為一連，於當地廟中釀錢飲酒，相約一村有警鳴鑼為号，則各村相應，人眾聚往會勦。富者出錢辦飲食，人各持耨鋤為兵器，或削竹竿尖銳煎油炸之以銛其鋒。自城東至天生港、柏木橋皆然。西鄉劉門沙業田者按田十五畝出一丁，以佃戶充役，授之器械延師教之。議定對仗時如有死亡，則以十五畝給其家子孫，亦先於庙会飲以為成約。又出示禁止江中船隻往來，恐戰時傷於砲也。

自初九日〔十四日〕夜集議主戰，皆陳斗六一人之見，而邑尊及城守帥王君、董事劉尊慶數人咸以為是，大非凌慶華與城守把總之意。其後一切調度亦陳斗六所主，及爭置砲意見不合，而水師諸兵悉

听鼎勳与斗六指使，絕不听慶華一言。慶華大恨，因放言曰：「靖人被禍，只要向陈斗六一人要命。」故事平後，斗六揭帖邀众諸生与慶華講理，慶華設席自認不是乃止。鼎勳後仕至黃田巷千總。

兵事記

靖江縣志卷七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一八四二年八月〕知縣楊鳳翮及守备王武滔率民兵擊敗暎夷於巽河口。

先是，暎夷寇吳淞，提督陈化成力战遇害，總督牛鑑退走金陵，下檄撤防埋礮；六月初〔七月〕，暎夷兵船大股入長江，逼金陵，並分駐兵船沿江要口，而我兵既撤，江岸寂然。七月八日〔八月十三日〕黃田港夷人駕輕舟北渡，掠东双港、朱港，尋去。

初九日〔八月十四日〕復駕舟由巽河口登岸入故明經倪希賢家，劈其棺，入城南門，肆行兇暴，傷數人，斃一人，民众譁然，齊声殺鬼，夷人驚走，有白酋迷去路，沿外城根东走，城上人下磚石擊碎其顛，众斃之，拽至縣署，楊侯鳳翮命瘞之。度夷人次日必來，隨夜集紳士議战守，众莫決。明經陈鳳喈独主战，众难之。喈曰：「目前勢甚急，战或可以保且暮，不战则听其蹂躪，合城生灵齏粉可立待也。」於是刘明經、秦詹、朱明經、义宣皆贊成之；時以餉無出，倉卒莫办，文生陈立基首先捐一千緡以經其始，朱上舍士純、盛西曹襄筦司出入。刻即号召募得强壯兵勇三百人，齐集江隄，以备守禦。

初十日〔八月十五日〕黎明，邑侯楊鳳翮、守备王武滔、偕紳士陈鳳喈等詣江隄，部署指揮；令城汛把總馬廷棟、水師額外何鼎勳分領抬鳥鎗兵，蕭鳳書、周仲元等埋伏巽河兩岸，待時而動；分派民

勇各執器械伏江隄，以為應援。已刻，夷人果駕礮船，徑抵巽河口登岸，我兵乘其未集，開抬鳥鎗擊之，夷人急登舟施放大砲，互相轟擊，直至未正，夷人敗去。

楊侯上其事二大府，制軍牛鑑頗不愜意，撫軍程公喬采大加獎勵，並撥銀一千兩以充軍餉，各富戶亦皆慕義捐輸，嗣是益募勇日夕訓練，立賞罰，明紀律，西自瀾港，東至蘇家港，連巽河口分作三哨，各派兵勇晝夜巡邏，軍威嚴整，夷人屢窺不敢犯，直至九月杪，夷船悉數退出，防堵乃撤。

王武滔傳

靖江縣志卷七

王武滔，浙江台州府人，由武舉陞任靖江營守備，樸實老誠，勤能廉幹，御下不苛不拘，寬嚴有度。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年）秋七月擊退暎夷，最為出力，訓練兵勇，技藝純熟，在防百日，略無懈玩，士兵頌以干城，良非虛譽。後署泰興都司，甫蒞任，以前任遺誤鑄級去，惜哉冤乎。咸丰二年（一八五二年）復主靖，值有困練事，邑侯延為教習，不數年，以疾終。

楊鳳翽傳

靖江縣志卷二

楊鳳翽，字振六，四川大竹縣舉人，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由大挑來署縣事，治尚寬平，刑清訟簡，籌防應變，尤見經緯。壬寅六月，暎夷犯金陵脅和，勢甚猖獗，沿江郡邑騷擾震動。七月上旬夷人北渡，掠邑之東鄙及城南門，大肆兇暴，邑民弗忍，以磚石擊斃其酋；次日，後駕礮船來攻，

鳳翮率民兵，敗之於巽河口。事聞上台，撫軍程公〔程喬采〕獎以督率有方，並捐廉千金以濟餉需，自是蓋募壯丁，日夕訓練，指揮壁兩，井井有条，暎夷遂不敢復窺靖。後調去，越十餘年復至靖，主講馬洲書院，生童被教益者，不可勝數。

靖江記事

謝蘭生思忠錄類選卷下

壬寅七月〔一八四二年八月〕暎夷以兵船封靖江港，初九日〔八月十四日〕夷鬼十餘入縣城，靖江人初不敢擊，第呼鬼至以相警，其聲頗眾，夷聞之，輒震恐，返走城中，人遂譟而逐之，有童子从城上投磚，適中一白酋斃之，夷船遂退，离港远泊。靖江人恐暎夷之復來也，乃戒嚴为拒守計；次日〔八月十五日〕，果有三夷船从对江駛來，靖江人出逆之於江岸，夷船不得舫，遂發巨礮轟擊，靖江人隱大堤以自衛，竟不伤一人，並於堤下伺間用台槍迭擊，凡殺黑鬼十餘，最後乃擊中其火藥倉，火猝發，夷鬼自燔落水死者無算，遂遁去，不敢復窺靖江。

時暎夷直入大江，官兵不敢撓其鋒，沿江諸郡邑騷，靖江独否，而卒保無恙，且能挫折逆氛，使知中土終不可犯，不久即听款出江。吁！可謂滄波一柱矣！

是役也，牛制府〔兩江總督牛鑑〕方請旨議和，並以大胆生事，切責縣令，此事竟未上聞。同里高承鈺、靖江刘泰詹兩明經述其事，因系其顛末如此。

觸番始末

琴閣主人

編者按：觸番始末三卷，光緒乙酉年（一八八五年）崇仁華氏刊，全書正文五十三叶，記載英法聯軍侵略廣州事。作者為當時南海縣知縣華廷傑，敘述親身經歷，所記為研究第二次鴉片戰爭的重要資料。因該書流傳很少，故刊於此，以供歷史研究者參考。原書卷上有附錄文件七通，與本期內辰粵事公牘要略重複，在本篇中刪去。原書小註亦略有刪節。

卷 上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英人滋事，議和後賠款二千萬，原定和約五年一易。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英人照會兩廣總督耆英，欲援上海、福建章程得入省城來往，而粵東民情強悍，堅不願其入城，同聲忿激，不約而符。其時因公已革之巡撫黃恩彤、運司趙長齡均在粵幫辦洋務，且與耆相皆原定和議之人，聞是請未及答，而英船已直入虎門，駛進省河，泊十三洋行下，沿路砲台概被驅散，台兵釘塞砲眼。初至之日，督撫以下各官均出城登洋樓，議未定而回。明日再往，則凡所要求皆許之，惟入城一事約在兩年以後。是議也，耆相主之，其不敢竟許入城者，懼激民變；又不敢不許者，懼開邊釁；不得已約以兩年為期。意謂目前且獲無事，儻兩年後我仍官此，臨時再作辦法，況已經入閣，儻

得離是任，則兩年後更與我無涉。及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正月，果內召矣，置身事外矣，此者相隱情也。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徐廣縉任兩廣總督，葉名琛任廣東巡撫，英人來照會，責以兩年後入城之約，延總督赴虎門會議。總督親往虎門，上番舶，曉以不可入城之故。英會再三敦迫，雖未敢干以非禮，而語多不遜，頗近迫脅。制軍執不可，辯愈堅，氣愈壯。時从行者一督標中軍崑壽、一糧道柏貴，在下艙聞制軍抗論聲，急起趨上，番奴欲阻之，見二人怒甚，亦不敢卒阻。登艙，則制軍方與英會侃侃辯論，議卒不能定。回省與巡撫飛章入告。旋奉諭旨著察看民情，果可相安，亦可許其入城。時紳衿百姓俱憤激，不欲外人雜處。於是紳士許祥光等約城廂內外每家出一丁或二三丁，各各器械，附城村鄉亦然，連日在四城內外按點賞犒，器甲鮮明，眾志踴躍，外觀不下十萬餘人。各砲台亦調齊弁兵守禦。敵船時泊十三行下，紳衿合百數十人同赴洋樓講理，又遞一公啟，剴切開導，委曲詳盡。洋會竟允不入城，並自出告示，明言兩國永遠和好，入城之說不必再議。事聞得旨嘉獎，給總督徐廣縉一等子爵，巡撫葉名琛一等男爵，均予世襲。从行之糧道柏貴不數年即撫粵東，中軍崑壽不數年為粵東提督，皆基於此。

咸丰二年八月〔一八五二年九月〕奉旨調徐廣縉為湖廣總督，即以葉名琛為兩廣總督。葉制軍素性沈毅剛強，待外人不好挑釁，亦少恩撫，每遇諸國照會，或略覆數語，或竟不答。數年來虽幸無事，而憤懣愈積愈深矣。

咸丰四年〔一八五四年〕春，洋會駕火輪至天津，照會津督以五年易和約為詞。津督答以五口通商是粵督專任，如欲論說，須赴廣東。洋會快快回粵，照會葉制軍。制軍覆以土匪滋事，軍務倥傯，俟匪平再議，彼亦無如何，而心益憤矣。是年三點會跳梁，始起事於東莞，破城擄官。繼則功掠省垣，漸及通省。剿辦年餘，方克肅清。當賊攻省會時，勢張甚，守戰兵勇不過六七千。適常洲河面水戰一敗，全軍覆沒，勢益危。賊最畏洋船砲火，時有進借外人剿匪之說者，援唐用回紇收復二京為詞，葉制軍堅不允。臬司沈棣輝一日乘危力請，方許行，而洋會便欲面見總督，意近要挾，事乃復止。儼當日竟用外人滅賊，恐賊未必滅而外患已興。不待六年冬矣。始共服葉制軍之識定力堅也。

五年〔一八五五年〕冬奉旨授葉名琛協辦大學士。六年〔一八五六年〕春，補授体仁閣大學士。九月〔十月〕水師營千總梁國定在樺艇上獲逃匪十三名，並船上旗幟〔註〕。樺艇者本內地澳門一帶裝貨船，後因香港洋會勒領洋票一紙收銀若干，舟人貪走私之利，甘心領票，遂以洋船自命，而洋會亦儼然視為彼國之船矣。此案出而英人滋不悅，照會總督稱和約內有拏匪要知會彼國之說，何以武弁拏匪，既未知會，又毀其旗幟，必索還所獲。葉相即令將審明未認案之五人先行送回，告以其餘七人實是真匪。乃該會不受，堅索併還。葉相亦如其請，命南海縣丞親帶照會並犯人十三名同往投交，該會仍不受，並不啟閱照會，謂須梁國定親往伊船，由彼訊明定案。縣丞以告，葉相置之不理，犯仍收回。二十三日〔二十一日〕通事來述該會言，謂以明日午刻為限，如逾期不允所請，即進兵攻城。葉相亦置

〔註〕「亞羅船事件」英國侵略者以中國水師汚辱該船英旗為藉口，向中國挑釁。亞羅船是中國人造的，船上並無英旗在葉名琛給包令的照會中已經說明了（見本期内辰奧事公覆要略）；英國駐香港總督包令「自己承認通航証沒有效力，亞羅船也沒有掛英國旗」（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本文敘述水師獲「船上旗幟」與事實不符。

之。

二十五日〔二十三日〕早，赴校場看鄉試馬箭。巳刻，忽聞东路隱隱砲聲。踰時兵丁來報，敵船駛入將獵德及中流沙各砲台兵丁驅散，鎗斃二名。因未奉令，不敢開砲還擊，遂各散避，砲亦被毀。時各官咸在校場，乘閒以告。葉相笑曰：「必無事，日暮自走耳。但省河所有之紅單船及巡船可傳諭收旗幟，敵船入內不可放砲還擊。」言畢仍出堂看箭。晚乃回署。是夜敵船泊洋行下。

二十六日〔二十四日〕早，仍下校場看箭。午刻砲聲大震，轟擊河南鳳凰岡，砲台守兵遵令走避，砲旋被毀。葉相聞報，仍声色不動。各官託言風大難馬射，請早收圍。葉相允，即退堂，並命各官到署集議。入謁後，問如何情形，予謂北門外四方砲台可慮，宜速調兵防守。葉相謂已知會將軍派兵五百明早上台。當告以五百太少，明早尚遲，乃允派一千五百名是夜即上台駐守。又問四方砲台上砲位應留應撤，意恐洋人上台用我砲也。予答以既派兵守台，非砲無以守。番禺縣李星衢、司馬福泰言：「聞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敵人上台，並不用我砲。」葉相云：「究竟彼運砲上台難，不如用我砲易。此事再商。」旋來都統存謂，砲斷不可撤。議乃定。

二十七日〔二十五日〕早，事益急，督署乃懸牌謂今日拜發長至賀表。遂不下校場矣。予與星衢謁見，謂勢漸猖獗，請調南海大瀝九十六鄉壯勇三千名駐城西一帶，調番禺、石牌、塘廈壯勇二千名駐城東一帶，既壯聲威，兼防內匪。即允行。又謂海珠砲台難守，請將砲數十口移下備他用，免被毀壞。葉相即命中軍傳令移砲，中軍將往，已報敵兵踞海珠砲台，砲已毀。是時城廂內外各榜長紅，約剿殺外

人，同仇敵愾，官亦諭令整齊團練二萬餘人，以壯聲勢，冀襲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舊迹，乃外人窺破此情，毫無畏忌。是日午刻，西關團勇數千，揚旗列隊過十三行洋樓下，彼自樓上施洋鎗，擊斃練勇一人，百姓二人。各勇欲鼓噪，街坊恐事決裂，力阻止。於是敵人胆益壯，練勇氣益餒，而所謂團練，遂成虛名矣。

二十八日〔二十六日〕彼國禮拜之期，一日無事，聲言明日飛砲入城。紳商伍崇曜謂此事須調停，必給以銀方可，而此語不敢達諸葉相，即達亦必不允。

二十九日〔二十七日〕敵船桅上及海珠砲台上均飛砲入城，督署尤多。葉相危坐二堂上，絕無懼色。予在大佛寺軍需總局內，司道命往白一事，入督署，則材官門役逃匿一空，僅一文巡捕引入，謁於二堂東偏廳。事砲屢及席前，夷然不動。時封翁迎養在署，有勸以遷入內城者，不聽。

三十日〔二十八日〕早布政使司江國霖，糧道張百揆謁葉相，仍以遷撫署之說進，時巡撫柏貴方入覲，督兼撫篆，遷入尤宜。葉相云：「昨侍家君寢，家君無遷意。」未刻，飛砲如故，麇集督署。申刻，敵人放火焚靖海門外延近城樓，火氣逼人，猝不能救，遂及督署前城外一帶民房，油關門亦被燬，傍晚乃止。火光燭天，朗如白晝，督署僅隔一垣，葉相始有遷意，封翁與女公子輩，二更俱進內城撫署。

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九日〕，葉相乘進內城文廟行香之便，乃入撫署。紳商伍崇曜進謁，謂洋人要一官往說事，特委雷州府蔣立昂偕伍崇曜同赴洋樓，見英國領事官巴下里。領事官者，猶地方官

也。見時待以禮貌而語多不遜，言：「總督不許我入城，不与我相見，我定破此城。」二人乃回。是日午初即開砲，較前二日多且密，專向督署前城根攻擊。城內兵伏於兩邊街巷，不能當城而立。申刻，予与星衢在大佛寺總局，忽一廣協兵來報，城恐不支。予与星衢亟出，道路紛傳敵兵已入新城，馳至歸德門，門已閉，兵弁不敢啟。詢以新城事，亦不知其詳。副將懷塔布短衣，手持烏鎗从兵丁十餘人敲門入，色皇遽甚，稱城裂一大缺口，撫標中軍凌操督兵力禦，手放鎗斃敵數名，已亦創甚，輿回而歿，标兵遂潰。大埔鄉勇駐營東边万寿宮，聞警趨救，無如鄉人多長槍，少火器，略交戰，斃敵數人，勇亦陣亡二名，遂退。踰時廣協濟山亦入城，同往報葉相，葉相即傳令，殺敵一名賞百金。時敵虽入城不滿百人，亦伤亡近三十名，見街道紛歧，未敢深入，僅一會与數兵入督署一周，仍退回船。用火藥焚一德社舖戶，又燬靖海、五仙二門。救火者被敵砲擊斃二名，遂無往救者。予於初更偕廣州府吳昌壽、紳士林福盛出城，設法招水車救焚，五更乃息。繼回大佛寺，告明司道即往修城缺。時人皆困倦，倉卒無工匠可僱，乃令挑夫將附近碎石瓦及被焚之房屋木石堆入缺口。工纔過半，天已黎明。此处直对海珠砲台，不过一里，敵人開砲數聲，依然裂開。

初二日〔三十日〕午後，仍開砲攻城，本有缺口及城門三处洞開，敵兵並不由此直入，惟事大砲轟擊。盖敵兵不滿一二千，不敢進城。且其意初不在城，第欲以砲懼我耳。否則其時我兵亦不过數千，万一入新城、攻內城，必不能支。此其中亦有天焉。

是時东路空虛，敵船隨意出入。有武弁梁定海、譚蛟等獻策，謂獵德砲台砲眼虽被釘塞，尚可收

拾，但有勇數千，便可保守，既阻敵船往來，亦免匪船窺伺。時虎門外本有匪艇滋事，於是大憲僉以爲然。連夜修整砲架及一切各禦事宜。令梁譚二弁率兵千人守之。台後陸路亦駐勇以防繞越。佈置方定，初一日敵船駛過，開砲擊之，破其輪及舵，遂退。十三日〔十一月十日〕早，敵船四五艘齊至，迭互開砲，我砲力不能及遠，敵砲中台上，欄石皆碎飛起，守兵受傷甚衆。敵人又用漢奸登岸繞進台後入村。時二弁方在村內爲擄蒲戲，聞報倉皇乘肩輿遁。台兵見敵從後至，前後受攻，一閔而潰，砲台遂全燬。二弁立摘頂發縣收管。又有已革廣西臬司張敬修，东莞人，獻策謂獵德已失，則內而东砲台附近城外不可不守，伊有健勇五百名可以包守，並先立包守狀。大憲亦允行。

十一月初五日〔十一月二日〕敵船來攻东砲台。時台外河面有紅單船二十餘艘，彼此開砲，我軍敗績，船燬，台亦碎，壯勇全逃。故人登台，頃刻亦退。有紳士林福盛所帶勇趕上，遂報克復。

自东砲台破後一日，敵船駛赴东边，當飛砲攻城時，復率兵數百由雞翼城河干上岸，意欲撲城闖入。千總鄧安邦帶东莞勇極力堵禦，鏖戰二時之久，傷斃敵兵數十名，乃遁回船。是役也，壯勇先伏於兩旁空屋內，戰時自窗戶放鎗，彼乃不支，我軍亦陣亡數名，即賞銀五百兩，賞鄧安邦五品頂戴。

踰數日，又上西砲台登岸窺伺，經西關千總黃賢彪與大瀝鄉勇擊退。是時懸賞格，斬英人頭一顆及生擒一名，俱賞銀一百兩。陸續有呈送首級請賞者，不過數級而已。另有誘擒敵人先後共六名，後續報生擒五名，則令不必解省，直取首級呈驗。又懸賞奪獲火輪船一艘賞萬金，焚一艘者賞萬元。輪船水手舵工多中國人，於是先後共焚輪船三艘，奪獲一艘，皆誘通水手舵工，又詐爲赴番港搭船之客，至僻處从船內拔刀殺去洋人數名，推置水中，既以領賞，並分船上貨物，若輩大獲厚利。實則

此等船不過送文書載貨物，並非戰船。戰船兵多砲多，斷難設計破獲。嗣後彼亦加意防範矣。其船堅砲利，固不待言。最難者有一机廠舵邊，一撥動可挽水倒流輪面，汨汨而上。一日密用一艇數十，猝然圍近，各拋數十火藥罐，俱打中船上，遠望烟焰衝起，以為得手矣。乃頃刻熄，則用水倒灌故也。時在白鵝潭所行。自後彼乃將各小艇盡驅逐，不得近，防備益嚴。又有水雷法，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運司潘仕成造成，送至天津海面演放，用木竹牌數十層疊起水雷，自牌下點放，牌齊轟斷，飛起高數十丈，勢似甚猛。於是張敬修及革弁王者等皆密密製造，費尽心力，乘黑夜偷入敵船底，及藥線發，聲聞十里，不知者疑為霹靂，截然怒号，乃敵船僅略一搖動，縱橫不過數丈，無損毫末。連放三次，均無益。自十月初一日破城垣，退出後，仍日日飛砲入城。初七則五處齊放，飛砲尤多。十一月間又放夜砲。先是每日至昏砲輒止，至是夜亦轟擊。

十八〔十五〕夜西關外火起，時戒嚴，深夜不得啟門，令人往附城探報。初報街店起火，繼報火及洋樓，天明城開，始知洋樓虽焚，僅花旗、法蘭西等國之樓，而英人漏網。及未刻，乃報火延英國洋樓，風大火烈愈救愈焚，尽成灰燼。夜中遙望火光，都作五色煜燿，或謂珠寶燬裂所致。於是數十年所謂十三洋行者皆成瓦礫場，非天道哉。毀後彼失其巢，尽棲船上。彼疑我兵所为，遂挾忿思報復，其祝融一炬，竟莫究所從來也。

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五七年一月十三日〕敵兵攜火具先焚所賃居之洋行，漸延漸廣自西濠至西砲台，一晝夜燬數千家，慘哉。

自是惟海珠砲台為彼所踞。兵勇胆壯者每於深夜駕小艇撲近，欲奪而登之。彼防備甚密，難以得志。而百日以來，且战且守，彼亦無所施其技。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一月二十一日〕夜四更遷徙一空，移至大黃潛車密砲台，復修守備。內河各兵船亦漸漸退至大黃潛駐棹。而省河乃漸安，官民咸稱慶獲。

安枕矣。

英人公使名寶齡，居香港，起釁以來，閉來照會一次，大抵以入城及相見為詞，時加以恫嚇語，而葉相不為動，仍以平和語答之。十月內寶齡見事不能諧，乃投照會謂身返香港不復來省云。領事官名巴下里自幼居內地，能漢語，通漢文，道光二十三年總督耆英在粵時，巴下里纔十餘齡，拜耆相為父，久益熟內地情形，性机警勤密，有口辯，諸會中最稱桀黠，此次禍端多其主持。十月朔，曾授意伍紳須一委員往見，乃令蔣太守立昂往洋樓會議，議未成而回。以後三五日內，屢來請西關紳士說事。時有伍紳及寄居之紳商俞文照與梁綸樞、易景蘭、潘世榮等十餘人往見，最後在籍紳士黃樂之亦同往，所語全無端緒。一日巴會與各紳往復辯論，不提入城一節，專言相見之事。問如何見法，則云總督見伊公使，地方官見伊領事，以官職大小循次相見。復議既不入城，見於何地。可酌於城外設一公所為彼此會議之地，仿京師四夷館之例。各紳退而言於江方伯。方伯甚喜，以為可行。往謁葉相，語及相見之議，堅拒弗納，毫無可商矣。蓋該國開砲滋事之初，無踞城之意，不過欲逞其砲之威使我懼而修和。如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年〕開砲數聲，許銀六百萬故事，以遂其入城之請。所以十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九日〕城垣傾二丈餘，靖海、五仙二門已破壞猝難收拾，而並不急攻，此其意已可見。及葉相絕無懼意，於是有五處轟砲之舉，冀百姓不堪荼毒，或聚而挾葉相以不能不和。乃百姓亦處之泰然。其術乃窮，故與紳士有設館相見之議。在彼亦不得已而思其次矣。眾以為得此已足，不為已甚。而葉相以此輩由漸而入，有何底止，万一相見而受其欺侮，或且蹈不測可奈何，徒自取辱且示弱，令

其窺我虛實可奈何。此葉相之所以堅執不移，而众人之所以至今追悔者也。亦各有是非矣。

卷中

七年〔一八五七年〕正月初，我乃修理城缺。自防堵以來，添兵勇至三萬有餘。至是非守要隘者，咸陸續裁撤，稍節經費。時兵饟大缺，葉相與海關權使並司道府縣各量力捐輸，推至各縣紳民亦均有捐助。

敵船自退出省河後，並無照會往來。咸丰八年〔一八五八年〕五月，瓊州鎮總兵黃開廣募到紅單船六十餘号，合各巡船共百餘号，駐平洲三山河面，擬與血戰。一次，驅令出境。三山嶺大黃濬指顧可見，初九〔六月十九日〕夜有自軍中來者，細詢彼此情形，難與爭勝，且故人新添淺水輪船與大船相輔而行，如虎傅翼。予与李星衢同謁司道，力陳不可輕戰之故，司道亦以為然，終難以上陳。葉相且已定初十早開仗，只隔一夜，阻亦無及。至初十二〔二十日〕辰刻，即聞砲声震地，已刻報我軍大敗，再報則全軍潰竄。敵船乘勢追上，至佛山鎮發火箭，延燒鋪戶四間，未登岸而退。所逃出之小巡船，概赴西江防堵。此後遂絕意水战矣。十日前，宋浩湖與紳士林福盛等帶巡船二十餘号，在新塘河面與敵船三隻遇，我兵亦战敗而逃。先有謂宜擇海口要隘填石塞斷者，江方伯急令办竹簍數千，以各載沙石填海之用。及探知潮汐無常，實無狹隘處可以下石，且守險全恃人力，若聞砲先逃，虽鉄鎖橫江亦無足恃，事乃中止。沈再香太守保願擬用小艇聚焚之策，急委員在慕德各鄉購買鄉間小艇五百隻，又备稻草數万挑，均不能用，空費帑項矣。

五月初十〔六月二十日〕以後，敵船漸退出，泊大黃滘者只遺三四艘，守車密砲兵亦無幾，亦無照會前來，彼此不通聞問。時有自香港裙帶路來者僉云，英人窮極無聊，不但拖欠兵饗，日用亦頗貧窘，急盼通商。或云聞伊屬國孟加拉作叛，彼軍戰敗。踰一二月又云，彼軍在孟加拉大敗，中埋伏，覆其全軍，亡一大師，或謂亡一駙馬，諸酋憂惶無措云云。展轉傳言，眾口如一。質之葉相亦云各處探報相符。偶見客商自香港來信大略亦同。於是人心俱大喜。忽於九月中旬，譁傳敵船於某日定入省河滋事，已親見下火食若干，必到無疑。江方伯於夜間接伍紳密報語亦相同，閱之失色。司道皆疑慮，往白葉相。葉相云：「決無是事，我日日皆有探報，毋信謠言。」至是日果無事，於是咸服葉相之鎮靜，所用探報亦可信，稍恃以無恐。

十月初旬，通事吳全來報，稱英人有信來云於某日駕兩火輪船，兵頭數人入省河河南鷄鴨滘河面，親送照會前來，船插白旗為憑，不帶兵，示無戰意，須我國派員赴該處面取照會。至是日葉相派南海縣丞許文深坐一快艇至鷄鴨滘，果見火輪船二艘均插白旗，一船是英吉利旗號，一船是法蘭西旗號，船上兵頭一稱卑大人，一稱威妥馬，均穿彼國公服，與許文深相見以禮，將二國照會各一件交訖，即開船而去。葉相拆閱，照會內仍要求三事：一進城面見，一要河南地方，一索賠被焚洋樓貨物銀兩，另通商一節亦在內，措詞不遜。六年冬本無法蘭西在內，現亦廁入，知其連結矣。而葉相則謂彼實窮急望通商，却不甘求我，仍作大言欺人，其中實已全餒，故肯插白旗進港，彼國凡弱而降服者，則豎白旗。又謂二十一年粵省受敵人三砲即挂白布於靖海門以止砲，此次彼亦插白旗，乃天道好

還，可為前番吐氣。兩日即覆照會，將所求三事層層駁去，理直而詞甚婉，後仍許通商以誘之。

自照會去後，敵船即由香港駛入省河，計自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一月初旬陸續增多，是英法兩國旗幟布滿河面，又奪河南店鋪駐兵，勢較六年冬更甚。人情洶洶，近河一帶居民盡徙，司道以下文武各官俱憂之。及謁葉相，仍声色不動，謂彼故作恐嚇之勢以逼和，我已悉其底蘊，決無事變。又云凡敵人飲食動作，我皆有人探報，不遺細微。各官請添兵勇，堅拒不許。予與星衢請照六年冬舊章，招募兩縣鄉勇數千以備不虞，亦拒弗納，並謂：「爾等致意司道諸君，此事我確有把握，可保其無事，誰添兵誰給饟，如添兵勇彼轉有以藉口，必示以不疑，大約過十五日便可了結。」時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也。

十二日〔十六日〕早予往謁葉相，語如前，並出示其所覆照會稿，內有：「二十九年和好後，貴國王甚喜某公使辦事得體，賞一貴重之物，時懸扭扣以章榮寵，現為貴公使計，似宜學某公使之所為，而不宜學文公使之所為」此數語葉相最為得意。並云：「十年前一切新聞紙我全收起，現探得伊國王有旨飭令兵頭不可妄生事端，仍以生意為重。」江方伯一日問中堂所用探報自然都可信。葉相怫然曰：「如不可信，亦不能支持至今。」至是又謂予與星衢云：「从前林文忠公好用探報而反為探報所誤，偏听故也。我則合數十處報單互証，然後得其端緒。即如彼中大漢奸張同云，前日尚有信來，不過不惜重貲，彼故為我朋。且各處神簽亦無不吉。」先是海珠臺上敵人搭木架置砲其上，及細探則僉云是木砲，並見其偶墜水中浮起流去，於是官民半信半疑，亦幸葉相之真有把握也。許文深經紳士伍

崇曜等授意，於辰刻進謁時密請現在相持不下，可否由紳士往敵船一探，或可轉圜。葉相聞之怒詬，令出，並命王糧道傳諭云：「如有官紳士庶敢赴洋船議事者，我即指名參奏。」其堅執不移如此。

是日洋會帶兵一二百由東边上岸，一路巡遊至校場等处。時有鄧安邦原駐兵一千名在此，奉令彼未動手，我亦不擊。又向西边宜城上岸至西村瑤臺等处，予與星衢覺事益急，不得不便宜行事，白諸司道。予飛信與安良局舉人梁葆訓、大瀝堡舉人歐陽泉、麥佩金等令各帶鄉勇一千名趕緊赴城。星衢函致石牌、塘夏各鄉亦令帶勇來省。而孰知已無及矣。英法二國來一照會，外列督撫將軍及兩都統共五銜，葉相閱後即作答，亦未與諸人同閱。後曾詢及此事。葉相云，照會內言：「我於十三早開砲，凡軍民人等速避於九十里外，定將合城打為灰燼」等語。此照會若給將軍諸公一閱，則合城不知若何驚惶，故不露出。該會又出偽示云，過十三箇時辰我即開砲，百姓速為遷避。四更得密報，敵人布置砲位有必開砲之勢。司道急令人通知各營留心守城。時葉相署內幕友家丁於三日前均遷徙，獨相國全家夷然不動。

十三日「十七日」黎明，予方起，聞連珠砲声如千萬爆竹接續不斷，又似專擊督署。予念一署受如此砲，則相國全家休矣。急趨視，則轅門內不見一人，冒煙入，見一家丁李姓名善者，詢以葉相何在，引至花廳，見葉相袍衿上挽，獨在此尋檢緊要文件。予請速徙。答云：「只有此一陣，過去則無事。」蓋猶執外人恐嚇之見也。予又云：「此處將火及，決難久待。」答云：「姑待之，尔去料理城上。」予暫出，遇帶勇紳士林福盛，領到勇百餘名入內敦勸，葉相乃遷入內城粵華書院。不逾刻而全署火發，盡化灰燼，行李重物無得出者。是日敵砲五六處齊發，一面轟擊督署，一面驅兵由東边上

岸，望城直撲。千總鄧安邦帶東勇一千名開仗抵禦，英法兵冒死血戰，我兵亦以一當十，鏖戰大半日，互有勝負。無如我兵太少，已傷亡五六十名。下午調撫標兵往救援，又調林勇前往，均不得力。至酉刻遂失去東固砲臺，被敵人占踞矣。午刻雙門底落砲，火然烟起，故砲對烟轟擊，水車難以搶救，樓上貯銅壺滴漏晷刻不差累黍，是元時故物，及一切官書板片都化灰燼。酷哉。火箭及砲絕無閒，至夜尤甚。先是自南擊北，自東固砲臺失守，敵人復於臺上放砲，又自東擊西，滿城遂無清淨寸土。百姓扶老携幼，街衢拥塞。

十四日〔十八日〕黎明，予謁見葉相。問外边一夜飛砲情形，予告以天明北門必開仗，來都統存守四方砲臺兵力甚單。葉相謂爾速往看撫標及林勇已出隊否，我於中夜曾發令箭調此二起出北門也。予即時辭出，抵北門，東方已白，見撫標兵方出隊，陸續徐行全無銳氣。踰時一五品頂戴之旗弁向予拱手云：「請公坐此察看，如有撫標兵潛逃入城，必阻止之。」予念如此兵丁，虽阻回何益。俄頃果見一二潛回者，城門滿兵迫之出，則去而又反。心竊怪之，問林勇則云：「先已出城。」又聞十二日函調之安良勇已到回子墳駐營，亦僅二百餘名，無濟大事。時北門外已開仗，來都統撤夜死守砲臺，任飛砲迸裂，鎮靜不移。敵兵冒死撲臺，為長蛇陣直進，將近二千人，我兵在臺上對準放五千斤及八千斤大砲，連放三輪，傷斃敵兵數百，兵头卑大人亦擊死，敵兵驟退，我兵鼓噪向前追擊，競報勝仗矣。敵兵退過城角，沿小北門城墻下用鎗外禦。河面船上飛砲又直對我軍。自大北門追至小北門，須轉城角方能進仗。坐是相持不下，歷五六刻，寂然無聲，飛砲亦止。是時東門無事，李星衢方來北門

与予同坐。忽一滿營武弁來報，敌扒东門城，城上守兵寥寥，宜速請大憲發兵往救。星衢速回东門，予正皇惑，見日光照地作黯黑色，仰視並無片雲，忽臺兵潰入城，守兵欲止，忽令人。僉称敌已扒登小北城牆，我兵只可由内登城搶護。頃刻蜂拥而入，門復閉。各兵入後均自城樓上城。纔進數十步，敌已搶过大北。既入死地，橫排緩步而前，鎗無虛發，無不一当百。我兵半雜童稚，纔交十餘鎗，後登者先自驚喊退下。予踞坐馬鞍在城樓下，初欲强為鎮靜，以安众心，乃轉瞬一兵仆予足前，鎗子已及袍袖。心念撫標箭道尙有可調之兵，及新城潮勇尙可抽撥救援，於是急行。至撫轅，一仰首則紅旗三面，已插觀音山最高处，守城滿兵全潰。彼數十人上城時斷無暇為此，必有人預伏觀音山上臨時接应。予入撫署，見柏撫憲已口噤手顫。詢知無兵，急出轅，至街道令人傳諭街坊，速閉柵門，呼數十街無一應者，皆逃避或閉戶不出也。至粵華書院尙聞葉相与王山長映斗云：「彼用詭計竟敢扒城，已被擊却。」予急進見言敌兵實已入城。葉相又云：「先一次已經打退方來報。」予告以並未打退，山頂已插紅旗，但人尙不多，請亟調新城潮勇一千名許以打退賞銀万兩。葉相稍躊躇乃云，尔即帶令箭去。予謂輿馬均疲，恐或遲誤。乃另派戈什哈持令箭出新城矣。予時魂神喪失，自知大事已去，俛俛無之，只冀幸新城潮勇進來一仗。路遇江方伯告以城破之故。行至歸德門見所調潮勇方入城，一勇目六品頂戴，予告以打敌人下城，立賞万金，即向南海縣領取。該勇一千聞之踴躍前往，頃刻至觀音山下，敌已下山入蓮塘街，被潮勇一路小鎗攻擊。賊退回山上，將土營原築土砲臺外向之大砲移而內向，並將上山兩三条路用砲堵住，我兵遂不能搶上。火藥局在觀音山旁，又为敌所踞，我更失所恃。合城軍民

瓦解無門志矣。先在城外之撫標兵及林勇共二三千陸續入城，初令分守各街隘口，然眾心餒散，有名無實，甚或乘机搶掠。是日各城門皆閉，大东、大北、小北三門被敵兵所踞，彼居高臨下，我已不能上城，潮勇無功。後未刻，予復進謁葉相，告以不能得力情形，亦茫無計策。因番禺縣有監犯越獄事，而知縣尙未進城，遂命予往番禺縣代治其事。予到番禺，聞其家丁云：「夫人已自縊。」予急詢其由，是日番禺下砲最多，忽署後火起延燒民房，順風揚烟勢將入署，外邊又報敵已入城，令人出署，一望則東門城樓立滿敵兵。東門離番禺不半里，有一家丁報云，主人已陣亡，於是令兒女數人及一妾出署，已亦云在後同行。兒女出署後，即在上房左廂蟒袍補服妝飾訖，乃自縊。傍晚柏撫憲令李星衢出西關請紳士伍崇曜、梁綸樞與敵人議和。

十五日〔十九日〕因居民遷徙出城，將軍令開西門，於是紛紛競出，拥挤蹂踐，出門後又被土匪攔搶，慘不可言。午刻伍紳入城見葉相。葉相仍執不可許進城之說。是日撫憲與將軍會銜出安民告示，明言兩國議和，不必驚慌，民心稍定。時官民皆怨葉相辦理乖方，外人則大出告示指陳葉相拗執，以至如此，故安民告示，專用將軍撫憲銜也。伍紳與梁綸樞、易景蘭、俞文照同上觀音山，洋會言此帶兵官所駐，欲言事須往船上。時英國公使額爾金住河邊船上。

十六日〔二十日〕各紳到洋船，額爾金未見，僅見漢奸張同云、李小春及領事官威妥馬、巴下里等大責葉相，恨恨不已。講到和字，似乎可行，却無一切實語。連往數日，迄無成說。微露須到天津講和之意。其時敵兵上城不大搔擾，實步步探听，恐各街有伏兵，故不敢遽出游弋，及探實無兵，乃敢

放肆矣。一日各紳自洋船回述洋會言，彼此原可講和，但聞尚有兵勇在城，如林勇、大滙勇之類，僮用詭計攻我，我即从觀音山上放砲下擊，滿城都無生路。於是有撤兵之令，林勇則退紮石井，高城二十里，鄧安邦、東勇七百，適番禺、增城交界處有逃犯糾黨滋事，即命移營往勦，而城內無一兵矣。時道路訛言，有外人只仇葉相之說，粵華書院离觀音山太近，敵兵已常到門。十八（二十一日）夜江方伯命予与李星衢往謁葉相，告以風声太惡，請即移至左都統署中。葉相至左都統署後，仍照常見客。二十（二十四日）夜，予与星衢往見，猶言过二十五日便無事。又云各紳講和，他事都可許，或給以銀錢，都無不可。蓋彼实窮窘異常。独進城一節，断不可許。又云有人劝我具疏請罪，不知今上聖情，只要尔办得下去，不在虛文請罪也。

二十一日（二十五日）敵人分數隊下山，分至粵華書院及撫憲將軍左都統南海縣番禺縣各署，彼專心尋葉相。其時漢奸尙少，不知实情，故分數處尋覓。初至將軍署，強將軍同至撫署。柏撫憲出与相見，即挾令同往觀音山。在撫署時，有曾任南海典史張樹藩暫充巡捕，敵人令其帶路往尋葉相，無計解脫，於是挾令同至左都統署，百姓不知遂謂張樹藩帶敵人往攫葉相，其实即非樹藩彼亦能至也。敵人初至都統署，葉相住第五院，左都統双齡住第三院，先挾双都統出署而去，並不知葉相在內。葉相家丁有劝令他避者，葉相堅不肯避。轉瞬敵人復至，抑之而去，仍乘肩輿，行裝翎頂。初上觀音山，至傍晚復乘肩輿走城牆出東門，送上火輪船。火輪船泊白鵝潭不通往來，至八年正月初四日（一八五八年二月十七日）同下船之武巡捕把總藍璣回省云，要開船出海，葉相手書一紙，取須用衣服飲食各物俱備，內有呂祖經一本。於是輪船於初五日（十八日）載葉相先啓行至香港，藍巡捕及家丁許慶

胡順二名，雞頭匠一名，携帶銀米各物於初六日（十九日）自省河動身，初七日（二十日）至香港，乃見葉相。初九日（二十二日）自香港啓行，十五日（二十八日）至新加坡。十七日（三月二日）自新加坡啓行，二十七日（十二日）至孟喀喇，即五印度地方。二月初一日（三月十五日）遷至該處河边大砲臺居住。繙譯官來問每日需幾許用度，葉相即答以一切均自備，乃止。三月二十五日（五月八日）復移至离砲臺十餘里之大里恩寺地方一花園，葉相住樓上，餘住樓下，有四兵守門。咸丰九年三月初七日（一八五九年四月九日）遷逝。將軍穆克登阿与柏撫憲双都統三人留住觀音山，仍以礼相待，惟双都統年老，下午送之返。夜二更，臬司周起濱、运司齡椿、粮道王增謙集於道署，惟江方伯出城外未回，予与星衢亦至，談次張樹藩自觀音山回，面述上山一切情形，均束手無策，踰時乃散。

二十二日（二十六日）約紳士伍崇曜、梁綸樞、俞文照、易景蘭同集道署會議。四紳往觀音山說令撫憲回署方能辦事，故人亦允，但屢約屢緩耳。是日故會逼令撫憲參劾葉相，時即非被逼勢亦不能不奏。於是將軍与撫憲都統會銜並帶叙兩司銜，由六百里加緊具奏。大意謂自洋务開釁以來皆督臣一人主持，从不与同官商議，至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十五日）聞該夷有一照會前來，係六条官銜，督臣並不給与同閱。十三日忽聞開砲，十四日被該夷占踞觀音山。二十一日突至督署拉督臣下其船，而請臣等上觀音山說話。其餘略声叙前後实事，末則請旨从嚴治罪耳。

連日四紳上觀音山說事，而撫憲下山卒無定期。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午刻巡捕張釗匆匆至臬署傳撫憲諭，二十五日（二十九日）我与洋人下山回署，各官須蟒衣補服至署候伺。司道請予与星衢至署，說及此事，江方伯与各憲咸憤激，形諸詞色，即共議惟有出城別圖良法。江方伯謂伊与周廉訪往花縣，至东路駐惠州号召惠潮义勇，令星衢隨之；运道二人同往西路，駐佛山号召西路勇壯，令予隨

之；議已定，謂於明早開城先後同出。予復商諸星衢云，事固應爾，可無疑義，但城內百姓尙不少，若各官同時一去，兩縣監羈各犯不下千人，彼時蜂拥而出，附以犬羊兇饑，一城鼎沸，奈百姓何，似應司道先出，兩縣從緩。星衢亦以為然。

二十五日〔二十九日〕洋會列全軍砲械分隊下山。數會均鼓樂迎導，而前撫憲最後入署。時洋會先降階接入，讓之上坐。彼蓋自居主人，而以撫憲為客也。哀哉。撫憲與家丁數人，獨住四堂門外，層層守以洋兵，盤詰甚嚴。四紳欲進撫署詢探一切，亦不能入而回。予與星衢密議，事勢如此，明日撫憲傳謁，外人來勸，必受縛束，不去何待。星衢云去則去矣，但去必号召義旅作恢復報仇之計。此後臥薪嘗胆，不濟則以死繼之。予亦云留則隱忍偷生事易，去則經營克復事難，誠如君言，臥薪嘗胆，皆此後事也。因悲憤相對泣下。

卷 下

二十六日〔三十日〕黎明出城，具柬請梁祇卿孝廉葆訓。二十七日〔三十日〕梁孝廉至，復約王漢橋山長、林九如太守同集小寓，密籌良策。在籍許涑文編修其光亦至，僉謂中丞被困司道俱外出，則兩縣自宜作主。予與星衢亦自任不疑也。首宜籌餉，則廣州府屬發當生息之本銀，除四年軍務提用外尙余十三四萬可以收用。外四縣東、順、香、新及增城、花縣等處倉穀尙存十余萬石，或碾米充糧，或變價折銀，亦可得十萬。其時運道廣府三處移出現銀除接濟西北兩江軍費外，尙可存銀十萬。綜計可定三

十萬，此外則用兩縣印票籌借，或抵兌錢糧亦可源源接濟。次需人才，則順德在籍戶部侍郎羅惇衍、太常寺卿龍元禧，其時尙未奉旨團練香山、新會原辦團練之局紳，東莞之孝廉何仁山，增城之在籍主事陳維嶽，番禺則沙灣、菱塘紳士，南海則大瀝、佛山、九江、江浦紳士以及十四縣凡有時望紳衿，俱列於紙，設局於石井墟以內之某村，離城三十里。次議事定後各縣紳衿，各帶鄉勇或數千或數百，分別旗幟申明号令，約集四五萬人，駐紮城西北，離城二三十里之鄉村，振作軍威，且按兵勿戰。先令通事入城與議退城條約，如戰則用東莞、新安、潮、林勇共一萬人進擊，並伏死士於城內，約內外夾攻。又議將柏撫憲設法奪出。其時各城門及撫署以外尙無敵兵巡防，撫署東是空園，隣衛邊街，擬於五更後用死士數人將撫憲背出。先入衛邊街民房，俟開城時乘小肩輿而出。又飛函香、順、東、新每縣造檄鎗二百支，火藥二萬斤。以上各條議定，乃發書分致十四縣紳士，因中丞尙在城，官難出名，於是王、許、梁三紳會銜發信，約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五九年一月五日」會於石井公局，路遠者約初七日聚集。初二日兩番兩縣紳耆至者甚多，頗有憤激之氣，談次有泣下者，人心尙可用云。

二十八日「一八五九年一月一日」江方伯回西關往長壽寺，予與星衢往謁，告以連日與各紳所議及先札提各當帑本等事，深以為然。並密示一奏稿，大意奏明分頭出城赴西北兩江振興團練，号召義旅，以圖恢復等語。乃翌日方伯入城見撫憲，並見洋會，比事遂中止。

二十九日「二日」方伯見撫憲後，與四紳同見洋會巴下里。該會和顏謙恭以相接。蓋洋會深恐各官出外復興義師，故聞各官出城滋不悅，日勸柏撫憲促各官回，欲藉官以彈壓百姓也。予與星衢遂於十二

月初一日〔四日〕往謁撫憲，有候補道蔡振武亦見洋會。蔡觀察素以才辯自居，頗與洋會酬答，時他在坐者均默無一語，獨蔡能隨機應對，即洋會亦喜形於色，一見如舊相識。時江方伯亦在坐，即令俞文照往白撫憲，委蔡觀察專辦洋務。

初三日予與星衢復往謁撫憲，出至二堂，適是日洋人禮拜大門掩閉。予與星衢即回欲覓他門出，忽一通事告知洋會，於是巴下里急令開門過來相見。時均立於階下，彼自去其帽，將帽挾於掖下，伸左右手與予二人拉手。拉手者如中國打恭，去帽即中國叩頭之禮。此時下山未久，尙不甚放肆，並云二公是地方官，以後彼此交涉事多，要常見，送至門外乃回。見撫憲時，語及困練之舉，撫憲亦以為然，但慮廣東風俗虛憍，恐舉事不成。復告以紳民同心之象，則云如此我亦須設法出去。又告以用勇敢士乘夜掖出之策，撫憲頷首者再，後為家丁輩所阻，於是變計，謂此法不妥，並不許說辦困練，以免外人疑忌。時洋人最畏困練，每用大言恐嚇，四紳亦以為困練無益，徒挑釁。柏撫憲遂出告示，言中外一家，業經和好，百姓不得再滋事端。此示半由外人挾制，非撫憲甘心也。時石井一屆輿情頗踴躍，司道已回，專望札提經費，即許涑文、林九如輩面見江方伯說及困練，亦甚許可，但遲疑觀望卒不舉行。初七日予與星衢見柏撫憲，出至二堂，遇蔡觀察云：「明早洋人察看城廂內外駐兵要隘，尔二人是地方官須親身同往，我亦偕行。」予二人未答，復云：「我與洋人已約會明日，斷難失信。」予曰：「再商酌。」蔡云：「有何可商，去否宜直說。」予云：「不能同去。」蔡云：「何故不能。」星衢云：「地方官帶洋人駐兵，恐百姓不服。」蔡云：「此時還說頭巾話，尔等畏名留清史乎。」予云：「名留清史，公且不能。」語畢遂出。是夜有友人密告以蔡觀察怒甚，有令洋人來擾二人之說。翌日信稍緩。江方伯專札兩首縣令輪流下鄉整頓團務，催繳捐輸，查擊土匪，征收錢糧。時番禹丁憂令予兼攝下鄉十餘日至二十四日返省，而兩司已怪其來遲。予深恨前議無成，兩司毫

無主見，徒在西關外作苟延之計。進謁時周廉訪先問何以今日始來，予答以在省有何事可办，一腔忿懣，言愆怒，甚矣养气之难也。時多外人示，或各人單銜或撫憲會銜，大意言兩國已和，百姓不許挑釁，一書大清國某官，一書大英大法國某官，俱並列，撫憲會銜刻一告示，有如毆打洋人及擅敢藉詞困練等情，定照叛逆治罪，令許文深持來百餘張傳諭分給分巡司要稟覆貼於何處，予一概置之，不令發出，而城廂內外已徧貼矣。又一日洋人刻一告示，前云以後不許呼伊为鬼子，後云如遇洋人下鄉，要以禮款待，是一府兩縣會銜，令撫轅巡捕送來用印。予与番葛堅不用，託言下鄉印已帶去。撫憲日語洋人，尔等既云願和，何妨將和議條款說出，我亦可以轉奏。該酋堅稱必待欽差到粵，方能說出。洋人又將撫署及各衙門俱挂一橫粉牌，橫書洋字。漸至各城門及城內外各街亦然，後經譯出是寫明何衙及道街名目，以便洋人出入識途之意。六年冬曾出賞格，獲敵人一名賞銀百兩，英人有打船匠名咕吧者家甚富，是巴下里之舅，忽於是年十二月在黃埔地方中夜被人喚起，自船上擄去，从此杳無下落。或云匪徒擄去，初意勒贖圖利，因洋人索之急，遂致斃滅跡。或云葉相之所指揮，誤認為巴下里，亦密密致死矣。二說俱出揣度。至是英酋追問咕吧所在，咸以不知對。於是將兩縣監犯提去各數十名，多方推鞠。後聞公監收禁洋人六名，又將公監牢頭書役提去，問出已死六人埋北門外荒山，復往起出六棺開驗，仍舊掩葬，彼意必有咕吧在內，驗而不見，亦無可如何。洋人遂將兩典史刘省三、張福基扭去，看守撫署三堂上。兩典史飢寒交迫，撫憲頗不自安，亟予以飯食被褥，而办洋务之蔡觀察，反从旁奚落之，笑罵之。越二日乃出。

時城內外民忍隱相安，只有北門外石井一局未散，困練百數十鄉，众心固結，虽不攻城，亦不容敵人入其境。敌人聞而忌之。一日敌人游奕至望牛岡等村，被困勇鳴鑼驅逐，有因驚墜馬者，受微伤者數人。敌人欲往報復，而畏不敢行，屢勸柏撫憲委文員同往。初委罗定州寿祺与紳士梁綸樞至安良局見梁葆訓等，傳憲諭洋人入境游奕，須以禮款待，不可挑釁，彼亦断不無故騷擾等語。時紳民义憤难遏，答言我是大清百姓，彼擄我制軍，据我省城，戕我民命，焚夺我財物，实义不戴天，來則擊之，虽受荼毒而不悔。寿刺史無可措詞。歸時鄉民尾輿後詬罵，於梁紳为尤甚，直以漢奸目之。

石井本番禹境，時李星衢丁艰，虽夺情，而百日未滿尙未出門辦事。於是巴會指要南海縣官同赴北路。柏撫憲遂命予前往開導。北路另設团局，原是予与星衢倡議，为克復城池而設，今若劝之款接外入，不特不甘於心，实亦难形諸口。不得已，独往一次，与星衢同往一次，实密与商議防堵事机。時林福盛帶林勇一千駐石井，聯絡鄉团，人心甚齐，气甚壯，予又向佛山代領軍火备用，又赴大瀝四堡約局紳歐陽泉、麥佩金，聞北路有警必集勇數千馳救。又函約东莞何孝廉預備練勇策应，併許以万一開仗，經費不敷，兩縣定用印票籌借軍饌，大約得十萬金，稍可支持矣。於是紳民大悅，復語予云：「公住虎穴中，恐彼強挾同出奈何。」予曰：「果尔亦对我開砲，死不悔也，勿因一人而悞大事。」梁孝廉曰：「虽然，公可記一暗号，万一被挾出，必令死士伪作漢奸伏城边，設法夺回，以口号为憑。」乃附耳告予二字。回城見柏撫憲，託言開導不从。連日洋人促撫憲委員同往，屬官均謂勦賊陣亡可对君父，可博忠称，若帶外人勦百姓，被砲擊斃，亦含羞地下，誰肯任此。撫憲初委寿刺史往，刺史面諾之，出則逃之矣。繼委西關千總黃賢彪，亦諾之，託言往尋寿刺史，出亦逃之。又委予往，予告以斷難遵諭之故，直詞辯論。撫憲躁怒狂罵。翌日早出城，告諸江方伯、蔡觀察，遂往石井局与紳士商議团务。越二日蔡觀察函來促回省，謂言明可以不同往，只來城一見洋會，即可無事。遂仍入城。初柏撫憲怒予他往，令傳諭州縣官，有願同洋人往北路者即令接南海縣印。有滿洲候補縣文煖挺身願往。抵將軍署，洋人以非地方官也，不欲与偕。至是予入撫署，將印藏怀內，恐撫憲強以所難，即可交出，請避賢路。及英會巴下里与馬殿扶踵至同坐。巴會問予連日何往，答曰赴石井開導百

姓，不可與貴國挑釁。巴會問百姓所否。告以百姓不從，不如不往，免滋事端。巴會怒謂予曰：「爾為縣官，豈不能彈壓百姓。既畏百姓，又何必作此官。」予答曰：「作官宜順民情，民之可畏，不獨縣官畏之，即督撫亦畏之，即大皇帝亦畏之。至我之官作否，無關緊要。」巴會愈怒，雜以他詞相難。予欲以語相侵，伍紳拉予袂而去。撫憲復問該會何日赴北路，該會乃謂天雨久，泥濘難行，俟晴後再議。蓋知民心憤激，彼亦氣餒也。

咸丰八年正月十五日「一八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三水縣來函，稱有夾板文書到縣，時漢奸四布，故先期函致三水縣，有夾板文書至，勿發驛遞，由省委人迎取。江方伯同李星衢赴離省四十里之石門河面，接到廷寄

一道。上諭葉名琛剛愎自用，辦理乖張，著即革職。兩廣總督欽差大臣著黃宗漢補授，未到任以前著巡撫柏貴署理。其巡撫缺即著藩司江國霖署理，趕緊激勵團練，聯絡紳民，先與該夷講理，要其出城，如不肯從，即令鄉團合力攻勦，驅逐出城。粵東紳民素明大義，必能踴躍從戎，用禦外侮。此其大略也。又廷寄一道，交湖南巡撫駱秉章候補知州馮汝梅持赴粵東，密交在籍之戶部侍郎羅惇衍、太常寺少卿龍元僖、給事中蘇廷魁，飭令辦理鄉團，力圖克復。聞旨內有果奏克復之勳，不吝封侯之賞之諭。三紳初意在順德縣設局，外人已有所聞，眈眈窺伺。江署撫命予密信致順德縣李潤謂順德近海，番舶頃刻可到，勢難設局，惟花縣在省北，離城一百餘里，皆陸路，不通舟楫，且可與省北石井一帶鄉團聯絡，可戰可守。李大令白之三紳，三紳深以為然，遂於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一日」啟行，過佛山約江署撫會議，署撫未至。是夜宿大瀝四堡公局。三月初一日「四月十四日」抵花縣城，柏署督接督

印之日，敵人退出撫署，齊赴將軍署居住，而時時防閑，懼督撫遠出。江署撫日進撫署辦事，夜則回西關公館。洋人仍恐各官他往，又約每月除有事相見外，初一、十一、二十一三日必會聚一次。故江署撫亦難遠離。知三紳必不敢入城，於是密約三紳到西關長壽寺相見。三紳不至，又改約離三五里之泮塘河面船上，亦不至。三紳迺約江署撫二十八日見於佛山。是日江署撫因外人已有風聲，未便他出，乃使人告之故，使者至而三紳已行矣。江署撫又改約三月初六日親赴花縣城外四十里新街相見，至期龍太常來新街一晤，意欲留署撫長駐花縣，署撫以其地偏僻，難以控制，他議論亦多不合。

初九日辰刻，江署撫使巡檢陸景清來省，持三函，一致署督，一致署臬司蔡，一致予與星衢。予啟閱，大意謂見龍太常據稱剿夷告示已刻就，定於初十日大張曉諭，各官宜均出城，免被挾制。署督一函本擬面交，忽報四城門敵人已添兵防守，出入查檢，乃設法將原信轉達署督。閱後頗心動，密令兩縣各一河頭船，乃傳諭人剛出城，敵人已派兵看守撫署，蓋已有漢奸報知矣。午刻又接署撫函，命兩縣各一人赴金山石門議事，星衢即乘小船前往，予於是日至瓦窰村。十一日早至金山，遇江署撫李星衢在此，已而周署藩亦到，同上金山廟小坐，議未定又駛至新街夜泊。予於十五日至佛山租一室為行署。二十日早候補藩經李景福自省來云，十九日海關恒署臬蔡經洋人請至撫署，被留不得出。蓋三紳告示一出，勢所必至也。

三紳經營洋務，首以經費為先，於是具奏向合省殷戶籌借，俟事竣籌款給還。龍太常自交出一萬兩，與順德紳富共籌出十萬兩為始事之用，此後捐者雖有人而為數不多。又分委紳士先赴近省各縣，

派令某縣應幾萬，某鄉應幾萬，復分至惠潮肇韶等府，南雄羅定兩直隸州，又向佛山西南江門陳村各墟鎮，按其出息之大小，派令簽捐若干。民情初聞勦辦外人似頗欣欣鼓舞，及臨時又多退縮，此亦古今天下人情皆然，不足為粵人咎也。後實成地方官按戶派捐，及七月中旬，奉有讓和之旨，暫令撤兵，於是捐戶籍口不繳，而總督黃宗漢又嚴札地方官會同紳士極力催捐，以西北江討賊為詞，乃始收有成數。籌兵則首恃石井各鄉訓練為北路保障，次則南海九十六鄉團勇，香山紳士林福盛、东莞孝廉何仁山、新安主事陳桂籍所帶團勇，合之花縣護衛，各勇不滿七八千。林勇駐石井，何勇林勇駐榕樹頭，四月二十五日我兵與敵人戰於榕樹頭，大捷。先是敵人所居將軍署前見字一紙云：「我东莞勇，現駐榕樹頭，尔外人敢到此與我打仗，定殺尔片甲不回。」敵性最急又好勝，即於是日帶兵出城。东莞勇素矯捷善戰，預先於樹林僻徑節節埋伏，俟敵人深入，伏起截殺，敵兵大敗，斃數百人。我兵跟蹤追勦，彼眾紛紛逃竄，陷入水田者均不能起，巴會亦墜馬，幾被獲，經漢奸扶掖逃回。是役也，敵人於路旁紛歧處預伏漢奸接應，我兵又不能於近城處埋伏，故敵兵敗走，漢奸沿路帶引回城，否則彼路生心亂，再有伏兵兜殺，遂可覆其全軍矣。自此以後，敵人固守城內，挑誘不出。城堅砲利，踞守四方砲台，實無隙可乘。又將城內居民舖戶嚴搜，不能行內應外攻之策。故自四月一仗直至六月初十一十二等日，自晝攻城，由西關攻入新城，三晝夜不能得手。此外則懸賞格，獲一敵人頭賞百金，約殺二十餘，均亡命嗜利之徒，三五人預伏城內要路敵兵出入之處，或清早開城，因突起殺之。敵人每於何處被殺，即將此處民房焚燬，又將無辜良民擄去凌虐詐銀若干。新城大新街一帶，及內城附近馮香山一帶房屋拆毀殆盡，以便瞭望，且恐有埋伏也。復棄新城不守，尽收兵入城內，非數十人不出。蓋彼兵本不多，守內城則地狹而易於週，此輩固知兵說。三紳大出告示，曉諭商民行封港之法，絕其貿易接濟。凡嗎咕敢私買賣者拏獲治罪。為洋人服役所謂沙門者，及

代為駕火輪船擡艇者，限十日回家，不准逗遛，違者緝獲治罪，並罪及本家親屬，三代不准應試。是時香山、新安、番禺、東莞嗎咭沙門水手人等傳覲告示，頗懼，自香港逃回者幾於十之七八。省城內外商民，遷徙一空，西關白晝無人跡。私往貿易者獲重利。故人自香港載牛至省以充食物，惜行之不久也。又每夜令壯勇數百人分路至附城處吶喊，放火箭入城。本欲使之驚擾不安，因而自退。無如漢奸太多，彼早窺破此術矣。

五月十五日〔六月二十五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黃宗漢至惠州府，即駐節陸路提督署。

六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二日〕江國霖奉旨革職，廣東藩司缺以畢承昭補授。

咸丰九年〔一八五九年〕四月奉旨以黃宗漢調補四川總督，以欽差大臣關防交兩江總督，以川督王慶雲調補兩廣總督，以廣西巡撫勞崇光調補廣東巡撫。五月勞巡撫自廣西啟行。時予已卸篆務，畢護院與司道議命予往迓以備詢問一切。予趨行至梧州，勞撫憲亦至，初謁於舟中，問洋務始末及目前情形，並問我可進城否，或謂應駐肇慶，以免被其挾制。予告以此時洋務關鍵不在粵而在天津與上海，粵東不過調停瑣屑，必入居省城，外人方無疑忌。且我駐肇，彼亦可來肇，徒多紛擾。勞撫憲深以為然，遂於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一日〕抵省接印視事。外人甚悅服。於是文武官弁紳商士庶始陸續旋省，人烟輻輳，貨幣翔集，不似从前之蕭條矣。適新督王慶雲中途告病，即以勞撫升督，以江西巡撫耆齡調撫粵東。本年七八月間，段太守蒞在新城內設局辦理醫務，獲一私販，洋人函致段太守請其釋放，段怒其人之以外人挾制也，赴南海署提出答實。洋人聞之，亦怒請段入其館，大肆辱罵。制軍為之緩頰，乃出。仍照會總督令其逐段，遂有署韶州府之行。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九月，和議成，洋人乃退出省垣。英國留一領事官踞將軍署，法國留一領事官踞藩署，以為辦公之所。先是九年四月間英會巴下里索沙面地方建立碼頭。畢護院與司道會議給之。沙面居西砲臺之西，至是於近岸水淺處用土石興工填築堅固，以便起棧房屯貨及為灣泊輪船計，估費銀四十萬，由海關陸續交用，即在兵費款下扣抵。法國則占踞新城總督衙門基址建天主堂，數年來工程尙未及五分之一云。

定海三總兵

范 錯

道光辛丑，英夷之復陷定海也，八月十二日〔一八四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先有火輪船二，三板船一駛進竹山門，總兵葛雲飛督施巨砲折其大桅，因竄去。十四日連檣來攻曉峰嶺時，春鎮總兵王錫朋率本鎮兵八百名素稱勁旅，為之防禦，適當其衝，與逆夷鏖戰相持四日，雖互有殺傷，逆不得入。十七日夷逆漢奸分番送至，春鎮兵已喪大半，寡不敵眾，王錫朋被砲折一股陣亡，嶺為逆夷所據，讎拥登岸轉攻竹山門。處州鎮總兵鄭國鴻身先士卒，麾兵奮拒，忽逢砲轟，甚至肢體糜爛以後。逆夷乘勢直犯東獄宮，葛雲飛勢孤莫支，遂以身殉。此定海三總兵督率將弁兵苦戰六晝夜之大略也。

（选自范錯華笑履錄卷六。）

丙辰粵事公牘要略

編者按：本書原为一八五六年冬英國侵略者香港總督包令命其部下所編，書上印有「香港總署監刻」字样。据原序說編此書的目的：一是企圖把英國發動侵略戰爭的責任，歪曲为葉名琛處理失当所激成，即所謂英國「所求亦無幾，不過外國官員任意進城拜晤商办而已。」「葉制軍違碍不从，甚至逼動干戈。」另一目的是傳佈這些文件，進一步威脅清朝政府投降，答应侵略者的要求，即所謂英軍已佔虎門砲台和左右各要隘，「他日之慮，誰能預測，現今之難，葉制軍前若行一紙，豈不早日後之患，速發一詞，亦尙易防。」从這些文件中可以看到侵略者歪曲事實的卑鄙技倆，藉口要脅的蠻橫態度；也可以看到葉名琛的昏聩，既不駁斥侵略者的造謠，也不做抵抗侵略的準備，甚至在侵略者進攻的時期污蔑人民通敵，懸賞擒殺。這樣昏聩的封建官僚，實为誤國害民的罪犯。本文係王崇武同志由倫敦抄回，今刪其原序和目錄，其中七通（二、六、八、十一、十四、十六、十八）据觸番始末校过。各通文件首尾官銜均刪，茲總錄於此以供讀者參考。葉名琛为「太子少保兩廣督部堂葉」或「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体仁閣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世襲一等男爵葉」，包令为「大英欽奉全权公使大臣總理五港英商貿易事宜總督香港地方軍务男爵包」，西馬廉各里为「大英欽命五印度暨东南洋並各島岸水師提督軍門二等巴圖魯西」。

一、葉名琛告示

咸丰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八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編者按：英軍於九月二十三日圍攻廣州，佔領德、海珠等处砲台。故葉名琛出此告示和劄各國領事文。

照得英夷攻擾省城，傷害兵民，實為罪大惡極，合行曉諭，公同剿捕，為此示仰閩省軍民舖戶人等知悉，爾等務即戮力同心，幫同兵勇，但見上岸與在船滋事英匪，痛加勦捕，准其格殺勿論，仍准按名賞銀三十大元，解首級赴本署呈驗給領，斷不食言。各宜凜遵，毋稍觀望。

二、葉名琛劄各國領事文

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七日）

本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領事官申請，保護貴國民人身家等情，本大臣當經明哲節復在案。茲據英國巴（巴夏理）領事官業已毀我砲台，傷我兵民，本大臣因與英國和好多年，姑且從寬理論，今不料巴領事官如此無理，遽爾開砲轟擊省城，現在城廂內外百姓紛紛，大為不服，必致兩相對仗，勢不相立，正在用兵之際，恐無暇保護貴國民人之处，特預告知，倘有疎失，惟向英國巴領事官是問，勒令伊賠償也。

三、葉名琛告示

十月初二日（十月三十日）

編者按：太平天國起義後，廣東三合會也紛紛起義，被葉名琛屠殺了十幾萬人。這一通告是污蔑三合會（即所謂洪匪）勾結英船，以便藉口進行屠殺。

照得洪匪近日勾串英船，攻犯省城，無非冀圖搶掠擾害地方。本爵閣部堂，現已四路調集各路兵勇，密為佈置，務在剿盡羣醜，以紓眾忿。爾軍民舖戶人等，但宜安心守業，各為逐街按舖搜拏奸細，

不必驚駭遷移，自必誼切同仇，果能捕獲洪匪，確有實據者，無論生擒殺獲，每名賞給花紅三十大元，赴本署給領。合行曉諭，為此示仰閩省軍民舖戶，一体遵照。

四、巴夏禮告示

十月初四日（十一月一日）

編者按：本告示係巴夏禮強詞奪理為英國侵略者辯護，文中供出英國侵略者的目的是企圖侵入廣州。

大英欽命管理通商事務駐劄廣州領事官巴為遵行曉諭，以宣布其實，以免懷疑，而復安民志事。凡事端之興，皆有義之所在，且彼此兩理，未詳听一說，豈得遽定其真偽。近自我國水師軍門西〔西馬糜各里〕率帶師船到粵以來，葉制軍無不設措謠言，煽動百姓之心。我欽差公使大臣包〔包令〕，誠恐民庶未免受其所惑，是以劄行本領事官，特行示諭，詳布其實，俾城廂內外紳民，咸得悉知。

查香港為我國屬土，無論何處船隻到港，該船資主，預先邀集殷妥保家，方准由該管官稟請我督憲，給以牌照，俾豎英國旗号，自其領牌照之後，即視之為英國船無異，轄其人众，护其災危。以上情節，前數月經我督府公使大臣，詳摺叙列照會，並將原設港例，翻譯漢文粘附，移達葉制軍知照在案。現查有划艇亞羅，其資主已照例領有牌照，上月中旬前到粵河。因先有失主在海洋被劫，稟知官憲，以認得確係劫匪一名，在該艇充當水手。茲〔英〕兩國和約指明，凡英屬船隻，無論在通商五口何

地，皆歸該口英領事官辦理。此案該划艇駛到粵河，係屬五口通商之內，陸有英旗，是否為非，理應各文逕行駐粵領事官查核辦理。詎是日竟無通知，而地方官弁直行上艇，扯下英旗，將艇中水手十二名，全數拘拏入城。本領事官聞知，似此職掌缺乏之恥，当即詳稟本國欽差大臣公使包外，一面將各等緣由申陳欽差大臣葉知照，並請飭將該水手當眾交回該艇，以補償前辱之意，再以倘欲仍行提訊，即委平儀職官，偕本領事官會同勸辦各等情。旋據劄覆，以並非外國船隻，將拘去之水手十二名，僅送回九名。本領事未合照收，並遵奉到公使大臣包札知，以兩日為限，必應索回水手全數；並向葉制軍取自認錯辦，日後不得復蹈前轍公文外，復於十四日〔十二日〕由公使大臣移咨，仍以前兩端為詞，如不照行，即當歸水師軍門設法盡討等由。是文十七日〔十五日〕到省，葉制軍延至八日，仍執前見繕覆，且將本領事官理所應持之文，亦置之不理。虽如此，而水師軍門尙日緩一日，未即遽動干戈。迨至二十三日〔二十一日〕，本領事官又奉劄飭，復行申陳，總言盡罄，再為展限，以明日酉刻為期，如不照行，即興戎動武。至二十四日〔二十二日〕午刻，葉制軍派委佐貳微員，將水手十二名，解送來署，且言內有犯二名，刻須取回。本領事官以水手自該艇當眾拏獲；亦應當眾交回原船，且視無自承錯誤公文，因將前次伸陳內必照此二說辦理之詞，付與該委員閱看。至是日戌刻，葉制軍來劄，始以本日之文何以不覆為詢。

据此，足見公文往返遲回，於事無濟，只得照詳水師軍門按辦。水師軍門又不以格外殘刻居民為意，是以不過先行据取內外沿河砲台數座，割行本領事官，再備申陳葉制軍，如仍不聽，免難關係尤

重。葉制軍復不置意，水師軍門乃緩兵克省河其餘各砲台，並擊破城牆，攻毀靖海門敵樓。至今如此措辦，實非本意所樂為，惟因葉制軍固執偏見，大有失當之所致。原此案所討，較亦非鉅，僅緣向未知會領事官之先，擅將水手拘拏，故此行文，索其交回，此至小之事耳。中國以禮義為要，或為大憲誤辦之事，何難認其錯行，允以後再勿復爾，所為乃竟霄壤之隔。

溯查數年前粵東大憲，常以外民進城為百姓不服，以此詞為銅牆鐵壁，牢不可破，不與我國官員会晤。以至數有事端，可以一時会晤而完結者，及至往復公文，或延數月，虽至數月，而仍不能妥結者。此次首將本國旗号輕讎，實同褻瀆國制，繼此水手數名，係英國庇護管轄，擅將拏獲，已經行文聲叙，而反指駁，再四照理請行，竟將所請，置之不問。不得已而示武，亦竟置若罔聞，遲之又久，小試轟擊。不思此舉皆由葉制軍固執失當之所致，乃反出懸賞帖，以英國人与洪匪串同，諭民众捕獲一名，給賞銀兩，猶為此言，或則疎野無知之人可以出此耳，豈有中華禮義之民而信其說乎！

總之，此案起釁，總無與於百姓，而此一舉，實非由百姓而起，實因大憲偏見失禮之極使然，城廂居民，或被灾害，皆由於大憲之一身。現欲求拯免灾害，惟有一法，在於大憲掌中，亟與我國大員会晤，商辦妥協，可以消目今之危，而免後日復生之禍。試思省垣一座生命產業，實懸於掌中，頃刻燬滅，是亦何難，豈不慘乎！所言皆非為誇大之詞，本國之威力，平素自在，固無用其矜張逞耀也。只因此之用兵，傷於民心，碍於民利，甚不願其日延而不息耳。為此通行布諭，俾远近咸得悉之。特諭。

五、西馬糜各里致葉名琛照會

十月初二日（十月三十日）

編者按：此照會是英國侵略者以武力恫嚇葉名琛投降，威脅其允許英國侵略者佔廣州。

昨據貴大臣派委雷州府赴領事官署，向該領事詢及本軍門有意所討，欲得何事前來。當即飭知該領事官，以此事之由，止因別港各口，有外國駐節官員，無不常得進城，与各官憲往还会晤之便，設令在粵，亦得此例，此次事出而不能妥辦，甚至益加近日舉動之害，有是理乎！是現今所討，只乃外國官照在別口，必得進城接會官憲，不然，則本軍門立刻攻破城垣，俾得進入等諭，令該領事官轉達該委員知悉。去後，嗣因貴大臣並無覆耗，本軍門依前言進攻，於下午親詣貴署。後旋令我兵歸伍，迄今動舉，逐漸而行，僅有憐惻人命，甚而昨日越城之際，城中人不擊我兵，亦不准我兵戕其生，又於居民貨業，絲毫不准掠奪。至於兩晝火災，亦非由於特意生出，獨因貴大臣行為如此，本軍門雖不欲辦，而勢逼設法，難免焚燬之慘矣。茲有一節，貴大臣請為詳察，省垣通座居業生命，實懸於掌中，設若不得已而興此舉，烈燄燬燒，頃刻間為之而何難，不亦可為憫惜乎。惟欲救免何由，皆在貴大臣一手握持。茲从其原所請，事本不大，其理甚公，僅因貴大臣牢固偏執，勉失其禮，屢以推擋致延，只得今為逐節加增之策，前行辦理。以目下而論，情景未免綦重，果不早為救處，豈免滋生大害於無底也。貴大臣惟有不日与本軍門面議熟商，可解今日之難，而杜異日之災也。

六、葉名琛致西馬糜各里照會

十月初三日（十月三十一日）

編者按：文中駁斥了英國侵略者的造謠，指明亞羅船上並無英旗。

本日接據貴提督初二日〔三十日〕所發來文閱悉。查貴國向在中華通商，無不以禮相待。即如九月初十日〔十月八日〕，在划艇所擊人犯十二名，當飭委員審訊，內有九名，並未犯案，已於十二日〔十月十日〕飭委員解还原艇，巴領事官不肯收領。廿四日〔二十二日〕卯刻發去巴領事官蒞文，並審明犯案之梁明太、梁建富並見証之吳亞認共三名，連前九名，共計十二名，一並交還，而巴領事官將解還之人犯十二名，並蒞文不收。查此划艇本係中國人蘇亞成所造，並非外國船隻，貴國旗号係屬向波碌行買得，前已審明。該犯吳亞認供認確鑿，當兵勇到艇擊人之际，原不知係外國船隻，該艇係泊海珠砲台左右，本係中國人蘇亞成之船。即如貴國划艇，灣泊下梘，向將旗号收下，俟開行時，再行扯上，此貴國一定之章程也。到艇擊人之际，其無旗号，已屬明証，从何扯落？巴領事官屢次來伸，總以扯旗欲雪此辱为名，其實並無有違和約之处。且兩國和好多年，何以無故動兵，殊不可解。

惟所称進城一節，查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三月間，貴國公使出示，在公司行內，稱本總督出示，不准番人入城等語，載在新聞紙，諒貴提督早已知悉。況不能進城，出自廣東百姓，众口一詞，此番攻破砲台，焚毀民房，其心不甘，已可概見。本大臣有恐貴國官民，因此受害，莫若仍照文公使所議辦理為是。至所称熟商一事，本大臣前已有委員雷州府蔣守矣。

七、西馬糜各里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初四日（十一月一日）

編者按：此文為英國侵略者強詞詆賴，並以武力威脅葉名琛投降。

頃據貴大臣初三日復文，已閱悉。查划艇亞羅一層，所有各等情節，已經巴領事官先後伸陳貴大臣知照在案，所陳一切確實，本軍門熟知，自不肯再以其義重置辨論。且以該領事官請，水手既是當眾擊獲，自合當眾交回原船，並要自認兵勇悞擊，以得雪辱，則可補職缺之公文兩節。又知貴大臣均未照行。此案往來公文叢疊，總由原屬容易措辦，而其中形景，及終竟如何，致本軍門觀其始末，定立主見，即照前文所討他處各口，外國官員無不常得與地方官憲面晤，止以在粵，亦必一体建立章程，方免復有此次不和生出，與本軍門不甘，暨貴境大碍之累。視此特備前文，去後，現據復文，內援道光己酉年（一八四九）三月本國公使大臣出示禁止番人進城一節，惟丁未年（一八四七年），貴國因允許待兩年以後，方准進城。詎及屆限滿，而背信約，此虽可稱至重不平之處。而此次所索，與先年各議，絲毫不涉，且自不過以外國官員，必准進城而已。其必討之故非深，其理為足，上言已叙之，論之已畢。至於來文所云，會議熟商一事，已委知府一員等詞，殊堪致謝。總之，只以來文全有未妥之極，貴大臣若不亟明依前議，則本軍門即日再為動兵，迄今所行，無不逐步而進，顯示不肯以粵官之錯，而重累粵庶之意。貴大臣何未深達之乎！自今而後，禍得加增，其害無不在貴大臣一身，仍執舊見，則本軍門只得由一道而行，使貴大臣曉然本國，凡所興舉，決是力所能為，知之惜不早也。

八、廣東閩省人民致英使公函

編者按：本文指斥了英國侵略者的暴行，以下兩件覆文暴露了侵略者的蠻橫。

窃惟事有情理，勢有利害，不得不為貴國明言之。我粵人生長此土，或仕或商，出處不一，而資產衣食，皆在省垣，是數百萬眾，皆以省城為根本也。貴國大商，在粵貿易，百有餘年，亦可謂與我粵人有相好無相仇矣。近因划艇小事，非有刻骨深仇，有過不去之事，數日來忽動干戈，連放飛砲，遂致民間房宇焚燒，與被傷斃亡者，不可勝計，其老幼婦女，辛苦逃避者，又不可以數計，貴國人或未之見，獨未之聞乎！粵人何辜，遭此慘劫。又聞貴國堅以入城會晤為言，原欲兩相和好，不料貴國專用砲火，害及生民，即使得准入城，而此城中被燒被害之百姓，其子弟親族，憤不顧身，與貴國人拼命報仇，彼時官不能禁，蓋官能准入城，而不能保貴國人入城之必安然無事。貴國入城者，其能常駐大兵於此，以保本國人入城乎？留兵保護，事不能久，則入城必有殺傷之害，虽入城又何益乎！又况貴國連日飛砲攻城，焚燒殺傷，官兵並不還砲，實是敦和講讓，貴國得此，亦已足矣。今既已因小事而動兵，即可因惜民命而罷兵，揆時度勢，斯可已矣。何必更以一端難事，以致乖和背好乎！總之，威不可盡逞，仇亦不宜深結。貴國獨不思官府有升遷調轉，离去粵東，轉瞬間局面已更，而土著商民，則千百年生長此地，父子孫曾，繩繩相繼，無已時也，無斷絕也。貴國不思遠慮，殘害粵民，是直与十萬百万之人為仇敵，仇愈結則愈深，故愈多則愈奮，貴國能盡害之乎？若曰：必盡害之，是欲毒却

粵省生靈也，是欲棄却粵省貿易也，貴國又何益乎！即貴國必欲為此，又將何以處佛蘭西米利堅及外國乎？此吾粵人至誠至切之言，合詞奉告，務祈察奪。

九、西馬糜各里答粵民

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六日）

現据稟呈，自号为全省合詞一紙，內有近數日以來大害百姓等言，本軍門批閱之下，稍有詫異。查粵城內外，並無我砲不得到之處，實若遇万不得已之時，甚致会垣通座，不免全行焚燬之勢，則轉瞬間亦可立办。省中闔城士庶，宜为詳細思之，豈迄今所擊，僅为公署廨宇乎！惟因此次不和，非由百姓行为而起，止緣欽差大臣葉，堅執失当而生。合將案內公文三件，發交具稟該士商讀之，方知其理如此，不如以本軍門所討非鉅其理为足之意，早赴大臣葉轅門稟請相讓，以解現今之害，而杜日後和好再有乖違之慮也。各宜知之。

十、包令答粵民

据稟自称粵省合詞一紙，內請息民罢兵，並將我水師軍門所定中外官員，任意相晤一節，特为不
从等因，本公使已悉。惟我兵此舉，總由葉制軍固執偏見，大为失礼，甚逼不得不动。因本國旗号既
被粵河水兵玷辱，並將我國应治应保之人，妄为拏押，迄今葉制軍竟無一語，自知錯誤，未全允許不蹈
前轍之詞。所为如此不讓，勢逼我水師漸進，設法日深一日，以期必討，其中虽欲時加憫恤黎庶產業

身家，万分顧恤，而受其大害者，恐不乏人。其咎皆惟葉制軍一身是問可耳。至於入城一層，此照兩國條約，理固應得，他口四处在在皆然，並無駭為不合條約，即該稟所称官能准入城一言，苟非條約所准，則官又何得准之乎？憑此實証，該士商亦不因其違約而辨。至於官不能保貴國人入城之安然無事等詞，是令外國人以官所已准作，而外人在作之間，遇被他人欲為攔阻，必能自為保護之理，只得使咸知之。又指進城未免棄却貿易，不知貿易最妥之處，實在遵依條約，僅遇背約，方怕受損，且其益虽不輕，惟英民以國制為重，英國公使自不能以利為先，而以國制為次也。此次細閱稟詞，該士商實屬誤听人言。我水師軍門，既見稍因不和，或釀大端，深欲設法，免致復然，所以決意必得外國官憲進城，与官会晤，俾得任便來往相商。所求非鉅，其理甚明。本公使意極相同。詎葉制軍勉將前照條約外國諸人應准進城之議，与此事作為一途，互相錯悞，其理不正，其勢已危。該士商等亟宜赴葉制軍轅，請其改圖易道，否則不独制軍堅執貽害，其殃將及尔身；且其不早為籲請，拯害之重責，亦尔士商是任矣。日來对敌勢力，葉制軍曾經目覩，自應明曉，有所宣言，必力能為，然掌握中更甚於此，可速可慘之法，尙未施也。該士商宜詳思之，切求大憲毋延時日，早為允讓可也。

十一、葉名琛覆西馬廉各里照會

十月十日（十一月七日）

編者按：本文与以下兩文說明葉名琛拒絕侵略者的要求，僅是幾句空話，毫無实际准备，英國侵略者始終蛮橫地堅持要求

侵佔廣州。

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六日〕，接据貴提督來文，內稱前因屢次備文，情理滿足，並無更加之語，僅由是而見緩延時日，往復公文，終得其妥景，此亦難望，既觀及此，而深惜之，合併附復，除此一言外，無可致詞等語前來，均已閱悉。本大臣前已屢次備文照復，甚為明哲，諒貴提督早已備悉其詳。總之，兩國辦事須憑天理以順人心，原非可以任意強致。貴提督再將本大臣屢次照復文內詳察之。

十一、西馬糜各里致葉名琛照會

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九日〕

初十日〔七日〕，接到來文，以兩國辦事須辨天理以順人心，原非可以強致等語。查此事深惜貴大臣不早憑天理辦事，以致失其禮義，犯違和約，將所請之事，概置罔聞，是以勢迫本軍門強致力行，非吾所願也。而貴大臣行強之處，出示懸賞，所有英人，不分兵民人等混行格殺，殊非王化者之所為，亦大國動兵之体式也。茲將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二十日〕懸賞示文抄錄送閱，其有貴大臣用印原文，現有一張在領事官署內存案。現將本軍門初二初四兩日照會明哲，載議辦理之法，再行討索，若貴大臣不全行允遵照是辦理，則本軍門不能肯依完結此事。蓋所討者只係遵照和約辦理，分所應得，以敦和好，以免復有此不和之患。本軍門再行誠知，若貴大臣仍不允遵，再過一日，再當督兵前攻耳。貴大臣觀此十數日以來，足見貴大臣屢次再出示聳恿百姓，以符貴大臣違約不公之私策，實為虛設，反致將釀衅端，貴大臣宜詳細思之。

十三、包令致葉名琛照會

十月十三日〔十一月十日〕

現據提督軍門西，將與貴大臣往來公文，均送前來，已閱悉。查刻下粵省情景，殊為可惜。軍門西意將設法使後勿復然，所議中外官員出進城垣，任便会晤相商。貴大臣不肯听依，不但勉將前照條約，外國諸人應得進城之議，與此事作為一途混而淆之，又以前公使文已酉年三月十七日〔一八四九年四月九日〕照會內一語，作為永遠罷議之理。貴大臣所援此句，文語不全，僅得其半，檢查原卷內有「雖前內大臣著結此約，又貴國皇帝已准如議，尙未成就也，所議之款，今如前未定，必須存候也，現時本大臣與貴大臣更不得辯論此事矣。惟本大臣再稱甚惜，自應將爽約之情具奏本國家閱覽等因，所言條約應得之端，而似此背之，合為謹奏君主，恭候諭旨，未及到奉其間存候，暫不置議。詎貴大臣欲以勉為永遠停罷，其時公使文亦為出示禁英民進城，旋因其事係條約理所應准，而本國朝廷絲毫不減捐。此據已酉年七月初四日〔一八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使文〔文翰〕奉我總理外國事務宰輔大臣巴〔巴麥尊〕字寄，行文知照前大臣徐〔徐廣縉〕，遵請轉奏。據前大臣照覆，欲以進城之議，已為永遠停罷，前公使文即具文指駁。至本公使回貴境履本任以來，屢將各節諸款，移貴大臣以本國切望必需妥辦，前後無不首以進城為大端。貴大臣特檢原案，甲寅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八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六月十六日〔七月十日〕、十一月初十日〔十二月二十九日〕、乙卯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五五年六月十一日〕，共四件，可得其詳也。現接水師軍門送到貴大臣數次來文，觀其意義，合以進城一

節，因條約理應所得，則本國至今總未廢置之道，當为重一剖言之。夫此次所論，自非前次所議，水師軍門所討，僅以地方官憲不能不相詣覲面，實屬有故。即如划艇扯落旗号，水手私被捉拏之日，英領事官果能見官一次会晤，立可完結，豈乃屢以帑文送貴大臣，內有數件，延擱多日，未有覆音，甚至迄今並無一語。自知貴屬弁兵錯誤，毫無允許日後我國旗号，不虞輕蔑，我官職掌，不致玷辱，此以禮相待，皆貴大臣所應明達，今勉委不知，致此動興兵旅，既以損於利，復自傷其心。水師軍門甚不欲後復如此，故与貴大臣出有此一小策，所議極為切要，而合於至理，本公使意与相同，畢罄於此一言也。

十四、包令覆葉名琛照会

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四日）

編者按：本文与以下六文說明英國侵略者堅持侵入廣州，亞羅船扯英旗事被駁斥以後，英國侵略者即不再提亞羅船事件，而直接提出侵入廣州的要求。

接据貴大臣月之十五日發文，詳細閱悉。查划艇亞羅一事，向貴大臣不拘所稟如何，其实該船定為前向本院轅前稟領本港牌照，即陞豎英旗，亦屬例所准為，並非私借國旗之弊，當日貴屬弁兵未經通知該領事官，先將船戶拏獲，均背和約。因其当众違之，亦应当众補之，此皆無可疑。又以到船之際，桅上定懸英旗，被弁兵拉下，此亦实有確据可証。該領事官先後辦理，本公使以為並無不善。至來文意謂，貴大臣与前大臣將應准進城一節，以我朝廷不復取等因入奏，俱因前公使文示禁英民，

一時不能入城云云，本公使閱之，甚為詫異，殊為惜念，不免論及。查進城之前公使文未奉准罷之，亦未自行罷之，此屢次各文知照貴大臣在案。蓋進城是條約准為之事，且進城亦為免衅固好之要，足見已久。即如本公使與貴大臣早得彼此執友誼往還面晤，則思凡有事出，自易商辦。議之以和，定之以公，此本使定為籌念，何緣粵省紳士不願，百姓强悍不服，而貴國大君與我明主，恭肅立約之義，反在其次乎。自刻不能容，試思各國內有悍民，任意輕藐國主憲命，至將天下最大君上相為應許之端，忽略不服，以此為其所當為，則諸邦綱常和誼，終成何為乎。茲我國日前約承應作，迄今無不照行，以正為理，即向別國亦必依討，一律盡約。前言謹肅所立，不能正直如約，則平安難期足存，和好無從妥安。私懷料得貴大臣願依我水師軍門所議，俾得貴大臣與本公使為大國君上代權行事之大員，依照彼此禮儀面晤會商，幸或設法拯救今日，而防其復然。本公使並可將今之相待，因情景似此堪憫不妥，勸同改建，自臻妥協矣。頃知軍門西攻取虎門砲台，此害諸節，只由貴大臣堅執偏見，仍有缺禮。總之我君主先者御指條約應盡，時有不听盡行，雖以寬容日久，不欲尅期索償，旋待終竟必討，極應不得再生端置辯，絲毫不宜復稍延時刻矣。

十五、西馬廐各里告示

十月二十日〔十一月十七日〕

照得此次動戎，絲毫非緣前已酉年〔一八四九年〕所議進城而起。本軍門職分，止在察事則致力，事畢則設防，而英民諸色人等可否進城一節，此為兩國和好條約所關，或欲復議，應候我兩國欽差大

員商定。茲本軍門舉動，原因葉制軍弁兵玷辱本國旗号；並將我國應保應治之人，擅自拘拏；屢有往復公文，切請補償缺陷，而葉制軍總不听从；甚致本軍門只得大振國威，逐漸進舉，不肯驟加烈酷，一則不欲過殘生命，一則盼望葉制軍不能不悔悟，照禮儀辦理。豈迄今竟無一語自知錯誤，未全允許日後不蹈前轍之詞，本軍門既見稍因不和，或釀大禍，深欲設法，免致復然，所以必討外國官員得入城與中國官會晤，商辦專圖，必免因往復公文，累月無益，終致動兵損利傷生之害而已。其餘英民諸色人等仍可限制，斷無不循規矩者，任意橫行擾苦尔众庶百姓之事。万户安堵樂業，有何畏忌，何故不願。且尔等獨不聞見福建省城及上海寧波等處乎，英人均得相安入城，從無爭競擾累，歷年如此，何以葉制軍獨以粵省百姓強弱不同為詞。設若自此曉諭之後，所設仍不能得，萬不獲已，本軍門提兵至此，斷無中止之理，指日威焰所及，玉石俱焚，而進城之舉，亦終不能阻，豈非因葉制府私見隱衷，巧卸責，貽禍於尔众民，直陷百万生灵於死地而不顧也。本軍門憫惜民命，惻然不忍，具此誠衷，不可不布告闔城，使尔庶士胸中了然，用是剴切開導，尤願尔众民具稟葉制軍轅門陳訴，轉禍為福，且夕可卜耳。為此通諭，咸使知聞。

十六、葉名琛覆包令照會

十月二十日〔十一月十七日〕

十月十九日〔十一月十六日〕接據貴公使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四日〕來文閱悉。查前接來文，本大臣即以划艇所拏中國人犯一事始末緣由，明哲照復在案。來文所称，其實該船定為前向本院轅前稟領

本港牌照，即升豎英旗，亦屬例所准為等語。可見本大臣前飭委員訊明，此划艇係中國人蘇亞成所造，用洋銀一千圓，買得牌照，假借貴國旗號，此為明証。查各外國旗號，凡本國旗號向不輕借與他國，豈有外國旗號，反賣於中國者乎。貴公使以為例所准為，本大臣竟不知外國復有此例矣。是以前次照復，內稱如實係貴國商民船隻旗號，自應另行辦理，此係中國人假借之旗號，巴領事官何必代為出頭理論，不過欲借端生事耳。至進城一節，前大臣徐既與前公使文往復辯論，罷議此事。來文所稱進城之議，前公使文未奉准罷之，亦未自行罷之等語。如果未罷，何以文公使出示。在公司行內有不准番人入城之語，載諸新聞紙內，豈非自罷之確據乎？並查文公使前次來文，內稱有具奏貴國之語，是以本大臣前在巡撫任內，亦会同前大臣徐，以英人罷議進城一事奏明大皇帝在案。前已欽奉上諭：「設城所以衛民，衛民方能保國，民心之所向，即天命之所歸。今廣東百姓，既心齊志定，不願外國人進城，豈能徧貼謄黃，勉強曉諭，中國不能拂百姓以順遠人，外國亦應察民情而紓商力，等因欽此。」仰見大皇帝亦深察廣東民情之不願，因此不准。即如貴公使此次來文所稱，何緣粵省紳士不願，百姓强悍不服等語，可見貴公使亦深悉廣東之民情也。蓋國以民為本，君之愛民，庶望民之奉君，歷來大抵如此。如果不順人情，即是有違天理，中國向來無此辦法，想貴國亦應以合天理順人情為主。此次西提督來省，攻燬城廂內外房屋，並攻燬各處砲台。況各處砲台均係廣東紳民捐資起造，以防盜賊之用，一旦如此燬壞，紳民何肯干休。且現在無故動兵，各行貿易停歇，貴公使猶以進城一事，有刻不容容之語，來文內稱各國內有悍民，任意輕藐國主憲命等語。試問貴國商民來粵，原期貿

易兴旺，即各國商民來粵，亦圖貿易兴旺，豈因此停歇，乃為各國之所願，有是理乎？來文所称，彼此禮儀面晤一層，此事在前，原屬可行，現在西提督既已無故動兵，此豈知禮儀者之所為。現因西提督來省，遽燬砲台，燒燬民房無數，傷亡百姓甚多，現在被難之民，紛紛來轅，呈訴苦情，求伸冤恨，此時紳士不願，百姓强悍不服，不獨貴公使難以進城，即本大臣竟一時亦難於出城矣。此皆由於西提督任性有以激成之也。貴公使試再細思之。

十七、包令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

接據貴大臣二十日〔十七日〕來文閱悉。因曩昔之事各節，本公使已言及者，似無庸重加置詞。現再行文，所圖專欲指出，仍願到貴署面晤，將情勢如此，已貽民庶遭難，究用何法，方得救今日之害而防即臨之重禍，商之以和，論之以睦矣。蓋凡有國主，例賜憑信簡派大臣，前赴他境，入疆以後，理應延欸，保護無虞，此禮之常也。貴國素著熟察禮義之名，合為提明，希貴大臣念及，秉之無失。倘貴大臣難於制治百姓，則本公使充當使臣進城，見貴大臣面晤之際，自有自為保護之能，有人敢礙於本公使深期和好之意，立得治罪，亦宜聲說，貴大臣允許如議面晤，本公使即請水師軍門西息兵可也。

十八、葉名琛覆包令照會

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十八日〕，接据貴公使來文，閱悉所称進城会晤一節，前已欽奉大皇帝諭旨，於前次文內恭錄照復在案。是前已奉有諭旨不准，本大臣又何敢有違聖旨。至前公使文所以出示不准番人進城者，乃係真知保護之道，是以數載以來，中外商民得以相安無事。現在西提督無故動兵，以致民庶遭害，通省百姓，怨恨日深。來文所称，面晤之際，自有自為保護之能等語，但恐自為保護，反適傷害。如貴公使能照前公使文辦理，方乃同是保護之道。想貴公使前在領事官任內，亦目覩情形也。總之，辦事必以合天理順人情方為妥善，請再細思之。

十九、包令覆葉名琛照會

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

昨接來文，本公使所陳和睦之言，貴大臣違之不納，閱之甚致大為失望，惋惜之極。嗣此合以隨時進取，其勢虽亦可憫，然視事屬緊要，或必不免從嚴措辦，此歸於水師軍門；而違負條約之弊，堅執偏見，直致民庶遭害之責，咸歸貴大臣一身任之。本公使宜將粵省內外，尙未招受之禍，原易消免，皆因貴大臣而及始末情節，定為轉陳進報京師矣。

二十、葉名琛覆包令照會

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接据貴公使來文，內稱所陳和睦之言，違之不納，閱之甚致大為失望等情，均已閱悉。查前公使文罷議之後，本大臣前在巡撫任內，已会同前大臣徐奏明大皇帝，奉到諭旨不准，前

已恭錄照復在案。彼時中外商民，眾皆欣悅，是以數年以來，通商日臻兴旺，此正保護之道，即是和睦之言。大皇帝早已深悉廣東民情之不願，因此不准。知前公使文亦已奏明貴國，定亦深悉廣東民情之不願，從此罷議。本大臣于屢次照復文內，均已剖晰詳明言之。今貴公使亦違之不納，非本大臣之堅執偏見也。且查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文公使遣官前赴天津，有廣東進城之請。奉大皇帝諭旨不准，咸丰四年〔一八五四年〕，貴公使亦前赴懇請，又奉大皇帝諭旨不准。兩次請求，均未准行，可見此事更非本大臣一人違之不納也。蓋城係廣東之城，民係廣東之民，均非他省可比。來文所称，民庶遭害，此皆由於西提督任性激成所致，与本大臣無干，何能歸本大臣一身任之。總之，辦事不順人情，即是有違天理，因思貴公使既奉貴國之命，來粵總理貿易事宜，權由貴公使操之，何致任西提督無故動兵，以至于此也。本大臣早已將前後及現在情形轉報京師矣。

英夷和議紀略

佚名

編者按：本文由周穗成先生發見，考訂並加註釋。鏡輝軒自怡日記（未刊稿本）作者龔縉煦（号一村老人），咸丰、同治間人。時避居長洲、常熟之間鄉村，對當時太平天國的文告，清朝的軍情彙報，無不按照原文認真抄存。英夷和議紀略一文，亦錄於日記中。

英夷和議記略咸丰十年七月初七日条云：夷船直抵天津佔據，奉命与之講和。夷酋曰：「汝官卑，何足議大事？」可知原作者曾經參預此役。據咸丰十年七月初九日直隸總督恒福奏摺（咸丰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十七），到洋船上講和的人是天津知縣姚煦、昌平州知州潘蔚和紳士辛榮。作者當為此三人中之一。作者既曾參預此役，所記當較可靠。本文暴露了外國侵略者的狡詐殘暴，揭露了清朝政府和地主階級昏聩投敵賣國的罪行。

英夷自上年（咸丰九年，一八五九年）四月，兵至天津大沽，為僧王格林沁挫衄之後，志圖報復。今年六月十五日（一八六〇年八月一日）英夷兩國舟抵大沽時，僧王早謀拒敵，南北俱設砲台，復於北塘伏地雷火砲。有土富何姓，嫌不利於彼，陰洩其謀，夷人即將設伏之處，一一發掘，遂登北塘。或云何為所獲，以刃脅之，乃以實告。

二十日：夷人兩船進港擱淺，高懸白旗，上書「免戰」二大字，旁寫「暫止干戈，兩國交話」八字。並以和約欺我軍，遂不擊彼。

二十六日：水漲，夷船遽進轟擊，我軍已初出隊，至西刻新河德興阿營失陷，官兵受伤六七百人。

次日：夷船由北塘進佔新河，在甯河、宝坻之間，大沽之後，僧王之軍腹背受敵。

二十八日：進佔塘兒沽。

七月朔：瑞中堂麟奉命帶兵一万，駐通州。

初五日：夷人攻破大沽，奪北砲台，殺守者一人，餘皆驚走，北砲台遂失，樂口口提軍營中砲死。時南砲台未動，僧王以失北砲台，欲自盡。上命退駐通州，大沽之防尽撤。

初七日：夷船直抵天津佔踞，奉命与之講和。夷酋曰：「汝官卑，何足議大事？」復命桂燕山中堂良往議，啖夷索銀八百万兩，約先給二百万始允。後以需索現銀遲回不決，而夷兵實逼通州矣。於是都門戒嚴，分派滿洲各員在十三門帶兵分守。

二十七日：上欲巡視木蘭，殊諭曰：「朕揆時審勢，夷氛虽近，尤应鼓勵人心，以挽時艰，即將巡幸之預備，作为親征之舉。著惠親王傳諭京城巡守，接应各營；若通馬頭一帶見仗，朕仍帶勁旅在京北坐鎮，共相奮興鼓舞，則不滿万之夷兵，何患不能殄除？特此交王大臣聞之。」百官交章諫阻，乃止。

翼日：復奉諭曰：「近因軍務緊要，需用車馬，紛紛征調，不免噴有煩言。朕聞外間浮議，竟有謂朕將巡幸木蘭舉行秋獮者，以致人心疑惑，互相播揚。朕为天下人主，当此時勢艰难，豈忍坐視？」

若果有此舉，亦必明降諭旨，預行宣示。斷未有鑾輿所蒞，不令天下聞之者！尔中外臣民當亦共諒。所有軍營備用車馬，著派王大臣傳諭各處，即分別發還，毋得盡行扣留守候，以息浮議，而定人心。欽此。」

八月朔：夷兵自張家灣河西移至通州。上復命怡王載銓、尙書穆蔭往議和。

初三日：在通州東嶽廟設盛筵，請夷酋巴雅哩（即巴夏禮 Harry S. Parkes）艾加略會議。賓主四人，並列四席。巴雅哩至，即叱曰：「賓主席豈容並列！」命撤主席旁坐。

酒數巡，巴雅哩曰：「今日之約，我須面見尔主，卻不能跪。」怡王曰：「我國之禮，見皇上自王大臣以下，無不跪。」巴雅哩曰：「我非中國之臣也，安得跪！」久之，穆蔭商之怡王曰：「事宜从权。起立，不為皇上見，或亦可耳！」巴雅哩曰：「我國奉天主，是天交我。我是天子之使，与尔中國主，应以敌体礼見面交和約。」怡王拂然，爭之不決。

又久之，穆蔭請怡王曰：「王且退，再議。」怡王与穆蔭同出，留恒祺在彼候信。恒祺前任粵海【關】監督六載，与巴雅哩識者也。巴雅哩曰：「我須眠，速备好臥具來！」恒如所請。

宵分，巴雅哩乃遣告怡王。黎明，怡王使馳告恒曰：「事決裂已！汝速往見額尔唎。」額尔唎者，夷國所謂全权大臣也，時駐通州城外。額拒不見，而夷人已開仗矣！怡王乃密告僧王，擒巴雅哩等九人，繫回京師，黃宗漢奏請殺之。

翼午：繫刑部獄。（巴夏禮被捕，为北京會議前一階段，通州會談破裂的重要原因之一。考巴夏

禮被捕的原因與經過，各家著錄，頗有出入，一般都認為當他馳回英軍營地途中為清兵所圍捕。如陳恭祿的中國近代史記敘道：「十八日晨，巴夏禮等回至張家灣，其地駐有清兵，折回通州，欲見載垣，說其退兵，不得，方擬回營，適得英將緊急之書，招其即歸，乃騎馬馳行。清兵圍而捕之，解見僧王。」此處原作者則記他在通州談桌上大肆咆哮，以致會議無成。迨當日深夜，英法侵略軍又背信發動進攻清軍才把他作為手持武器的敵人，下令逮捕。而被捕地點為會議之所——通州東嶽廟。特為摘出其中異同，以供考証。

初六日：勝克齋閣學（勝保）中火鎗，回京。僧王師移齊化門外。

次日：齊化門閉。

初八日：巳刻，上啟鑾巡幸木蘭（熱河），扈從者惠王、惇王、醇王、端華、肅順；軍机穆蔭、匡源、杜翰、六宮而已。

恭王仍留海淀，端華所遺步軍統領，命文祥署理。是以都門俱閉，內外城隔絕，六部九卿無能入署辦事者，民心惶懼。

初九日：諸大臣商之文提軍暫開宣武門及西便門，以通往來，乃開辰巳兩時。

次日：正陽門半開，將午即閉。因防大臣周芝臺中堂祖培、陳子鶴尙書孚恩、潘星齋會鑿、宋錫藩兩侍郎，集中中州會館，議因勇局於梁家園壽佛寺，司其事者，前侍郎尹口口耕雲諸人也。

十五日：奉上諭：留京王大臣派豫王義道、桂良、周祖培、全慶。始知上暫駐密云之羅山，傳小

軍机曾協均等六人赴行在。

十九日：彰義門亦半開，城外米蔬不得入，百物倍價。城中遷徙者十有七八，城門拥挤不得出者，索錢始放行，大車有索銀百兩者，近亦需數十兩銀。每兩二十餘弔，若以錢易銀，並無有也。錢票取錢，六七折不等。

次日：商人樂姓，開同仁堂者，邀集眾商，各牛羊千頭，往夷軍犒師請和。時夷人駐通州八里橋。巴雅哩之在獄也，恒祺見之，遽請釋縛，至是議和，乃館之高廟，在德勝門內，以禮接之。

二十一日：夷人有照會來云：「此國大事，豈商人所得與聞，須恭親王來說。」又批商人稟云：「大嘆國欽差大臣伯爵額批：据稟分各牛羊果品等，前來送禮，本國向不收受禮物，若為貿易起見，著本國兵弁照市價公平買賣。至和局定議，該商等如有所見，可向貴國欽差大臣恭親王稟知商辦，因係中外國大事也。」其實牛羊等物，皆夷人掠去，並未給價。

次日：僧王移軍迤北，夷人自朝陽門向北，繞道至德勝門。薄暮，經過海淀，恭王避走。是夜，德勝門外火光燭天，海淀被焚。

二十三日：僧王軍潰。

次日：夷人僭居圓明園。晌午，恒祺送巴雅哩還，夷會約翼日議和。

夷人燬圓明園，尽掠御用器物，移軍安定門外。有移文來云：「須恭親王面議，以三天為期。」時恭王避居長辛店，瑞麟、文祥亦往。

二十八日：夷人以我國無復函，又移文云：「二十九日午刻，帶兵入城，准開安定門進，代司管鑰，否則用砲攻城。」

次日：大開安定門，各夷館於國子監等处，具供帳，請夷人入。午刻，夷酋巴雅哩帶兵百五十人入城，不進館，不赴宴，經紮營門內，遂據守安定門。策馬登城，架砲於城樓，皆向內門外【此處疑有誤】，居民盡為灰燼！嗣後夷兵陸續進城，不計其數。夷酋出示城闔，令居民遷避砲火。

溯自六月夷人至天津，夷兵及所帶廣匪不滿萬（考薛福成的書科爾沁親王大沽之敗記載：「英軍馬步可一萬，法軍八千」。與此處所記敵兵人數不同。又陳恭祿中國近代史為「其時英軍來華者，共一萬八千餘人，法軍七千人，分留小隊防守佔據之港；其作戰者英軍一萬，法軍六千三百，華工為之運輸者凡二千五百人。亦与此有出入。」而我軍幾及十萬，乃兩月以來，並未一戰，展轉遷避，以致夷匪深入，開門進城，大抵皆主和議之說也。

九月二日：恭王移居彰義門外天甯寺。夷甫許和，仍照前議，又增設條款，其大要有四：

- 一、須現銀二百萬，餘陸續扣稅作抵；
- 一、天津馬頭通商；
- 一、都城造夷館，嘆臣駐扎；
- 一、隨往各處行天主教。

上已駐蹕熱河，有旨：「僧王革爵，瑞麟革職。」因夷人突至海淀煨園，不能攔截故也。步軍統

領改派瑞常；六部九卿會銜奏請恭王面定撫局。（清廷處分格林沁及瑞麟的真正原因，是為了撤除這兩個曾經拒敵的將領，以示結好外國侵略者；以便馬上派出投降派恭王奕訢出來議和——投降。）

初四日：奉旨已諭恭親王擇地駐扎，斷難入城議撫。

暎夷因聞前被俘二十餘人，分處各縣監禁內，已死二十一人，忿甚，再燬圓明園未燼殿宇及萬壽山、玉泉山、昆明湖等處。自初四日晚至初六日，火光日夜不息，烟燄蔽天！

又需索撫卹銀五十萬（兩），尋奪怡王府居之。

初九日：給撫卹銀如數。恭王移進城內法源寺。

次日：准在禮部署恭王與夷人面交和約，夷人忽辭以翼日。

是日未刻，巴雅哩先來巡視一周，疑有伏也。

十一日：恭王及賈筠堂、周芝臺、趙蓉舫、陳子鶴、畢、口、道遠、宋錫藩兩侍郎等赴禮部，留兵正陽門外，止帶護衛而入。

未刻，夷酋額爾噶，巴雅哩盛設兵衛，夷樂鼓吹前導，乘八人輿，至禮部。堂上設穉毬，張灯彩，上方左右設六席，旁設二十席。恭王並夷酋左右坐，各官旁坐。夷酋初見，免冠。免冠者，彼國叩頭禮也。恭王拱手，巴雅哩立而後言，尚不悖慢。

內有女夷三人，乘輿入坐，或云即巴雅哩等妻也。巴雅哩言語可通，餘皆不辨。交見後略叙數言，一拱而罷。

十二日：拂夷亦至禮部交和約。隊伍整齊，乘四人輿者四人，有女夷騎从，並有女樂，如打花鼓之吹，交見一如暎夷。凡夷館供帳，由順天府承辦，尤為丰腆。夷人又索牛羊約千頭；又羊皮衣一二千件，尅期索取。及備辦後或收或不收，厥性無常也。（和約給銀八百萬兩，現交一百萬兩，以兩箇月為期，其餘七百萬兩，每三箇月交一萬兩，俟現銀交出後，俱退兵至天津大沽。）

十三日：巴雅哩於國子監設席，宴王大臣，作答禮。

十九日：拂夷陸續退兵出京，恭王具奏請上回鑾。

二十一、二十二日：暎夷亦退兵出京，有仍留四百人之說。

二十三日：恭王出示通衢，刊布兩國和約。

困練鄉勇駐紮四方砲台等處紀事

何玉成

今歲口初夏，寇掠城西鄉。少壯爭禦侮，老弱同齋糧。天心助我民，一雨紛淋浪。彼兵黯無餘，我兵众且強。奋我刀与牌，歼彼犬与羊。夷众下船去，众怒猶未降。英夷佔踞砲台，騷擾附近村莊，初十日各社學團民与之打仗，中午，陡下大雨，死斃夷人數百名。十一日不約而來者竟至數萬人，夷人怵然不敢接戰，即於十二日下船而去。

羣居鄉里間，安居服先疇。突遭夷虜擾，奋起思同仇。暫棄耰与耜，來脩戈与矛，奉札備困練，众志成城丘。下以保家室，上以紓國憂，敢云冒翎頂，建此殊勳猷。辛丑五月，奉札選懷清社千人，駐城北砲台防堵。

大吏褒义憤，堵防派吾民，納餉糜月廩，归隊如从軍。回思接仗時，死事廿余人，發帑重优恤，建祠妥英魂，死者当含笑，生者弥感恩。从茲嫻义勇，赴斗情更欣。初十日与之打仗，死事二十二人，大吏优卹，复建义勇祠於牛關岡。

归農散众团，通商定和議。豈知民怨深，夷樓燬一燧。中宵警報聞，复懼夷氛熾。倉卒呼吾儕，踴躍荷戈至。敢以腓肉生，遂昧以公說？部署北較場，先声夺人志。壬寅六月散团，旋於十一月，以工匠火燒夷人公司行，大吏恐夷人藉口生事，复招集舊团民一千名，住小北較場。旬日，事定，复归農。

万民皆同心，集众惟一呼，以此懾远夷，不战胆亦虛。重建公司行，夷商咸唯愈。可聚亦可散，諄諭开民愚。招众为敌愾，散归仍荷鋤，所願爭战息，飲和徧康衢。

(选自广东省文史研究館編張友仁校勘攬翠山房詩輯)

揭陽戰爭期間

廣東人民抗英鬥爭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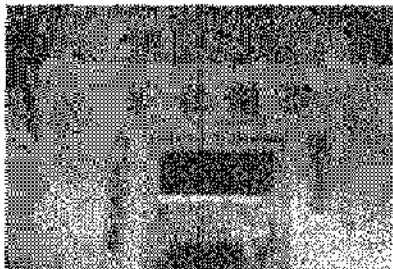
一、揭陽戰爭期間



（一）揭陽戰爭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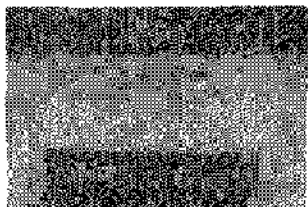
（二）揭陽戰爭期間



（三）揭陽戰爭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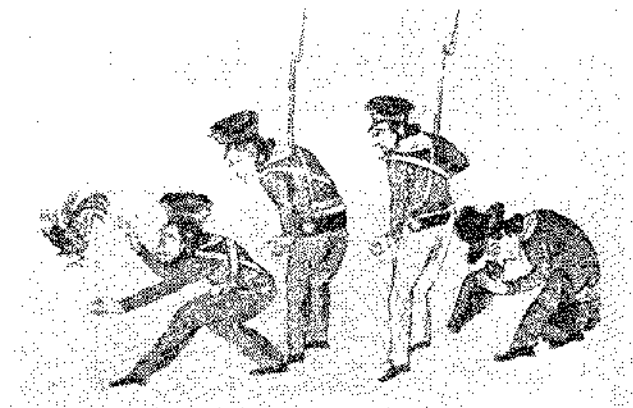


(右) 臥佛殿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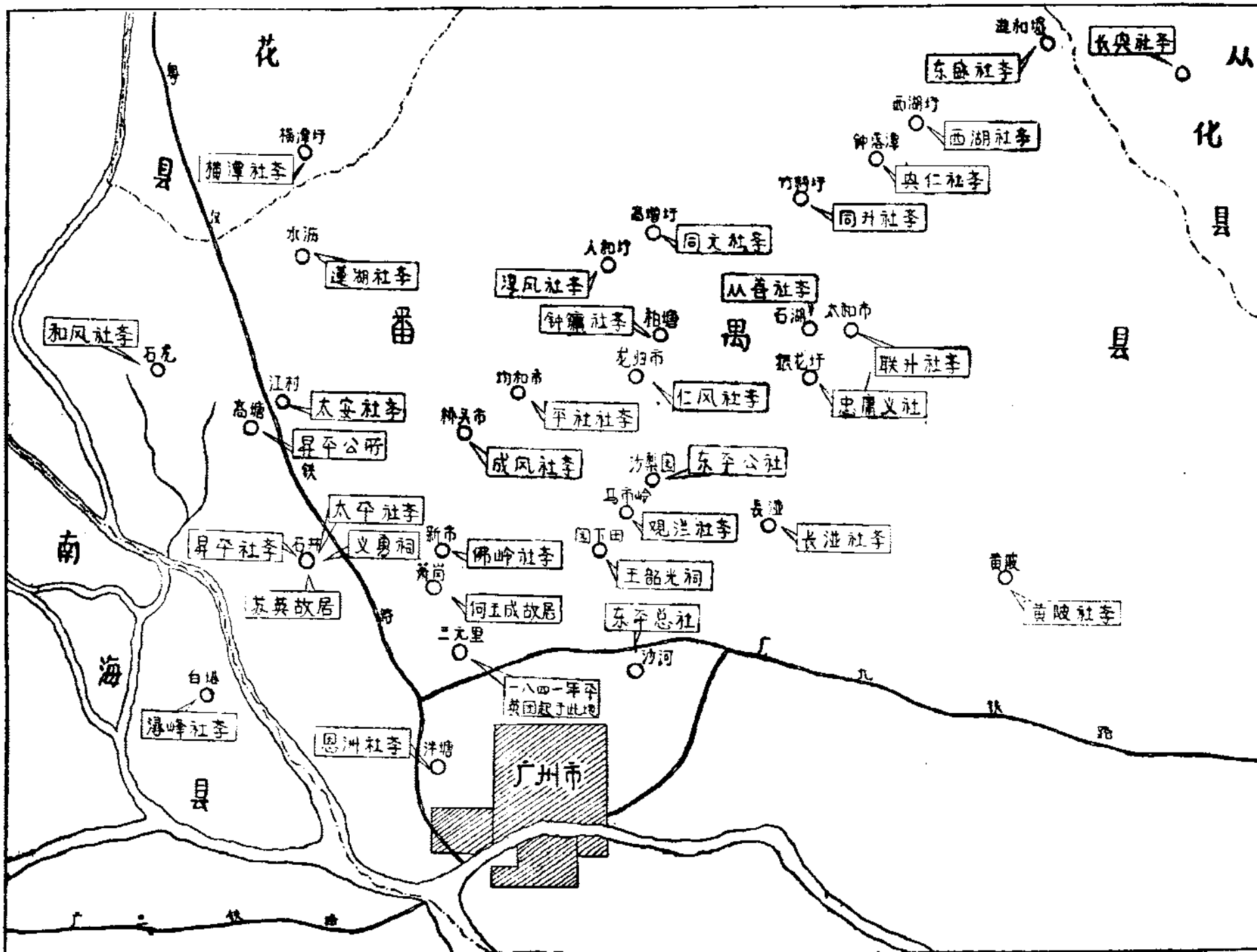
(右) 臥佛殿正門

一八四二年英國掠奪隊



(原自 U. A. Mantillo de Jesus 《聖地牙哥》)

鴉片戰爭期間廣東人民抗英鬥爭遺跡圖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徵集中國近代史資料辦法

- 一、爲保存、整理並流傳中國近代史資料，特徵集鴉片戰爭以來各種文獻。
- 二、徵集範圍，包括：
 1. 中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項的重要資料；
 2. 中國人民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進行革命鬥爭的各項資料（包括各少數民族反抗民族壓迫的鬥爭及華僑在國外的鬥爭）；
 3. 蘇聯援助我國革命及各國人民與我國友好關係的資料；
 4. 帝國主義對我國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侵略等項資料；
 5. 滿清政府、北洋軍閥、蔣匪幫及其他反動集團等賣國、專制、殘酷剝削以及其內訌等項資料；
 6. 近代人物的重要資料；
 7. 其他重要資料。
- 三、資料形式，包括：
 1. 檔案、函電、日記、著述稿本等；
 2. 親歷者的回憶錄和訪問記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記

3. 錄等；
4. 人物傳記；
5. 像片、拓片及各種遺物等；
6. 舊報章雜誌、各地方誌、罕見書籍等；
7. 史料長編、年表、統計圖表、資料目錄及資料考訂等項著述；
8. 非漢文資料或其漢文譯本；
9. 其他。
- 四、凡保有上列資料者，請將原件或抄本寄來。惟特別珍貴、數量較大、郵寄困難以及保有人希望仍收回原件或有其他意見者，均請先行來函告知，以便商定辦法。
- 五、凡可以出版的資料，即編入「近代史資料」雜誌或單冊印行。
- 六、凡經出版的資料及不出版而有保存價值的資料均從優致酬，凡不願受酬及不願公佈姓名者請預先聲明。未被採用的資料如須退還，亦請預先聲明。
- 七、來件請寄北京東廠胡同一號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原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近代史資料

2

1956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六年 第二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編輯凡例

- 一、選輯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
- 二、編次分爲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
- 三、原始資料，不拘正文或原註，均酌量選錄或刪節，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
- 四、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的酌加按語，說明其來源、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
- 五、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觀點錯誤之處，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編者均酌加註釋。
- 六、資料中殘缺之字，以□代之。資料中錯字、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均加在正文之內，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一律以「」號標明。佚文的增補以【】號標明。
- 七、編者按語和校勘、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爲限，不知者闕之。
- 八、紀年原文用陰曆者，酌註公曆；原文用公曆，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酌註中曆。

近代史資料

(季刊)
總9号

一九五六年 第二期

編輯者

中國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第三所

地址：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電話：五局三五二二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廠

發行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東四區帽兒胡同二號

(京)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五六年五月出版

本期定價：六角